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年年報



建構領導銀行
佈局全球市場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 <https://mops.twse.com.tw>

臺灣銀行網址 : <https://www.bot.com.tw>

刊印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

◆ 本行發言人

姓名：林麗婭
職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23
電子郵件信箱：
058274@mail.bot.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歐興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76
電子郵件信箱：
098595@mail.bot.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SWIFT：BKTWTWTP
(詳見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信用評等機構

(一) Standard & Poor's
地址：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U.S.A.
電話：212-438-2000
(二)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7 World Trade Center, 25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U.S.A.
電話：212-553-0300
(三)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電話：(02) 2175-68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網址：<https://www.bot.com.tw>
電話：(02) 2349-3456

◆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麟、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home.kpmg/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bot.com.tw>
網路銀行：<https://ebank.bo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12 年 4 月

創刊年月：民國 42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
本行網址 (<https://www.bot.com.tw>) 查詢

工本費：新臺幣 1,610 元

GPN：2004200002

ISSN：1654-5463

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7	貳 銀行簡介
2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0	一、組織系統
2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4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 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8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伍 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80	二、從業員工
8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3	五、資訊設備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勞資關係
87	八、重要契約
88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目錄

90 陸 | 財務概況

-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8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89 一、財務狀況
- 189 二、財務績效
- 190 三、現金流量
-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92 六、風險管理
- 20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03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2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06 二、關係報告書
- 210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11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1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11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3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13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20 二、海外分支機構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貳 | 銀行簡介



董事長 | 呂桔誠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111 年俄烏戰爭、通膨升溫、主要國家央行升息，以及疫情反覆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低於 110 年的 6.2%。

在國內經濟方面，我國雖 111 年上半年受疫情干擾，下半年受全球終端需求放緩影響出口表現，惟政府採取得宜措施適時因應，以及企業與民間齊心努力，111 年臺灣經濟仍呈成長，達 2.45%。

回顧過去一年，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達成金融資源最佳化配置，且持續落實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與政府部門業務均衡發展的「三駕馬車」經營策略，連續 4 年蟬聯臺灣市場聯貸主辦及額度管理雙冠王，111 年消費者貸款餘額突破兆元，為首家達此里程碑之本國銀行，市占第一，整體經營績效表現亮眼。111 年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191.9 億元，創歷史新高紀錄，逾放比率 0.09%，備抵呆帳覆蓋率 1,458.78%，均為歷年最佳水準，成果豐碩。

在配合政府政策方面，持續配合政策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11 年底共核准授信額度 1,262 億元，名列公股行庫第一名，且統籌主辦臺灣金融史上規模最大聯貸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4,119 億元聯貸案並擔任管理銀行，全力支持政府興辦社宅政策，協助民眾安居樂業。此外，廣續辦理都更危老融資業務、紓困振興方案，以及落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等政策性貸款，積極協助企業發展與轉型升級。

在永續發展方面，本行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除從自身營運持續落實節能措施，如汰換老舊空調、電梯等高耗能設備，且於 111 年 5 月 6 日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並於同日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將環境與社會風險審查機制融入經營管理策略，逐案對授信戶進行「企業授信戶 ESG 檢核表」評估，讓授信條件與其 ESG 績效連結，充分運用本行於金融市場角色，引導客戶與本行攜手共創綠色永續價值，落實責任金融。

在數位發展方面，為促進各業務及營運數位化轉型，數位金融部整合創新實驗室資源，緊扣「以使用者為中心」之經營理念，協力將數位及創新科技應用於金融商品、服務及商業模式，逐漸顯現本行發展數位金融的成效，如本行以「減碳存摺」為題獲選進入「2022 總統盃黑客松」競賽前 20 強，為唯一入選之金融機構；另以「個人貸款數位化、普惠金融再優化」專案榮獲「財政部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優等並獲選入圍行政院績優單位。此外，本行亦獲得《動腦》雜誌評選為 2022 年度十大數位品牌設計作品。



代理總經理 | 林麗媄

在人員培訓與照護方面，因應近年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快速變遷，辦理「卓越管理人才培訓班」及「幹部訓練班」等，積極培訓具穩健、前瞻、國際觀、團隊合作及創新敏捷等特質之專業管理人才。為建立員工歸屬感與凝聚力，響應政府營造溫馨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行於台北、高雄、桃園及台南等地設置 4 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 230 個員工及社區家庭幼兒托育服務，以實踐員工照護及社區關懷。

數位人才係數位轉型關鍵，本行積極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數位轉型種子人員計畫輔導培訓班」暨「行內優化分行作業流程創意競賽」，以人力資產驅動數位轉型，讓轉型思維擴散全行，逐步建立數位文化。截至 111 年底，本行行員已取得 65 件發明專利、432 件新型專利及 6 件設計專利；另本行以「打造公股數位轉型心法，建構員工數位職能新曲線」，榮獲「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之「最佳人力發展獎」優等之殊榮。

在信託業務方面，本行積極推展安養信託，充分發揮總分行合作精神，且跨業結盟，提供食衣住行等整合服務之安養信託，滿足高齡及身心障礙者生活各面向需求，111 年度安養信託業務成長率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新增業務量均名列同業第一，成績斐然。另本行以「公益」、「保障弱勢」與「滿足客戶需求」之精神，與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合作，提供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者友善金融服務，如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為臺中市身心障礙民眾提供法定補助外的創新福利措施，以及辦理「和美鎮葉家三兄弟」及「白家單親小兄妹」信託案，將善心捐款規劃成立信託，藉由信託機制落實社會公益，讓信託展現安定社會的力量。

在國際布局方面，本行近年積極推動國際化布局，海外據點涵蓋歐、美、亞、澳、非五大洲。為支持重要產業發展，提供台商客戶國際營運所需之多元便捷金融服務，本行於 111 年 6 月成立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為首家於亞利桑納州開設據點的外資銀行，未來將透過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轉介洛杉磯分行、紐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積極拓展當地業務版圖。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行長期推動各項公益活動，持續辦理青年繪畫季、攝影季、書法季與經濟金融論文獎徵稿活動，並舉辦捐血活動、長期致力於國家專業籃球人才培育，以及支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相關賽事等，透過實際行動發揮企業影響力，為社會注入溫暖的正向能量，備受各界肯定，除連續五年榮獲教育部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金質獎」，亦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社會共融領袖獎」之殊榮。

本行亦獲外界多項肯定，包括美國知名商業雜誌富比士（Forbes）與曾獲德國金融時報最佳資料庫稱號的國際調研機構 Statista 合作，自 27 個國家超過 45,000 名銀行客戶進行調查，本行榮獲「2022 年全球最佳銀行」，且連續 17 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銀行類金獎」；另獲頒「財政部 111 年資通安全稽核評定優等」、行政院「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甲等獎、「2022 臺北市零碳標竿獎（工商產業甲組）」，以及 2022 第 15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永續報告—金融及保險業—第 1 類金獎」、2022《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異業合作推薦」與「最佳公益信託創新」金質獎等多項殊榮。

茲就本行 111 年度營業結果、112 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分別概述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11 年 5 月 20 日本行「經濟研究處」轉型更名為「經濟研究所」，負責本行經濟研究相關事項。另本行為擴增營運規模及海外佈局，111 年 6 月 21 日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開業。



111 年 6 月 21 日本行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開業，由呂董事長桔誠（中）與鳳凰城市長 Mrs. Kate Gallego（右五）、亞利桑納州財政長 Mrs. Kimberly Yee（左五）、亞利桑納州商務廳廳長 Mrs. Sandra Watson（右四）、美國在台協會商務組組長 Mr. Brent Omdahl（左四）、大鳳凰城商會主席 Mr. Chris Camacho（左三）、金管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副主任燕玲（左二）及台積電亞利桑納子公司財務主管 Tricia Y. Chu（左一）等貴賓共同剪綵。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億美元（外匯業務）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款業務		44,588.3	41,852.2
放款業務		32,027.9	28,179.8
保證業務		916.4	949.7
外匯業務		3,972.0	3,591.8
貴金屬業務		1,257.3	1,307.1
公教保險業務		226.3	236.3
信託業務		4,727.4	4,480.3
代理業務（保險經紀）		158.5	393.1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新臺幣（以下同）44,588.3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8.75%；放款營運量 32,027.9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2.38%；外匯業務量 3,972 億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24.20%；本期淨利 170.5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93.93%。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1 年度利息淨收益 352.2 億元，利息以外淨收益 75.6 億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 億元，營業費用 229.7 億元，稅前淨利 191.9 億元，所得稅費用 21.4 億元，本期淨利為 170.5 億元；另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勞退基金業務、公教保險業務及同儲會存款等政策因素影響數 97.1 億元，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 289 億元，較法定預算稅前淨利 103.8 億元，增加 185.2 億元。

2.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為 0.33%，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風險性資產）為 0.84%；另加計前述政策因素影響數之資產報酬率為 0.49% 及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為 1.27%。

3.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為 4.81%；另加計前述政策因素影響數之權益報酬率為 7.25%。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使用體驗與更貼心的服務，近年來致力於金融科技創新，結合本行各部處行政資源與員工創意，積極研提專利申請。另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蒐集經濟金融情勢及主要產業動態資料，並編撰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報告，俾供本行拓展業務參考。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本行將持續強化經營韌性，維持政府部門、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三駕馬車」業務均衡發展，以誠信、務實、遵法的態度，戮力創造經營績效，與企業、員工、客戶攜手共創臺灣經濟與社會價值，厚植永續發展基業，並訂定下列經營方向，以達永續發展及穩健經營之目標：

1. 配合年金改革方案，逐步調整新臺幣定期存款比重，優化存款結構，並積極推展財管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2. 持續拓展民營企業、OBU、海外放款及房貸業務，以提升放款平均收益率，增裕本行營收。
3. 佈局全球市場，厚實與國際標竿金融機構締結合作夥伴關係，掌握台商及當地業務商機，並妥慎因應地域政經變化風險。
4. 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將永續與責任金融 ESG 融入本行文化與營運策略，攜手客戶共創永續價值。
5. 深化數位轉型，培養跨業務數位人才創新能力及創新思維文化，運用系統整合數位與實體通路之服務與行銷軌跡，建構資料治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6. 積極完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與優化資訊系統，訂（修）定相關規章及作業規範，並精進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知能。
7. 遵循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提升資安預警及防禦應變能量，提供客戶具備數位韌性的金融服務及穩定可靠的交易環境。
8. 優化資產結構，控管風險性資產成長，並滾動調整國家風險及產業限額；持續深化本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作為，逐步推動本行投融資部位淨零碳排目標，以擴大永續金融影響力。

9. 配合經營策略，積極培植具經營管理、國際金融、行銷規劃、數位金融、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稽、內控、授信、外匯、信託、財管、保險、法務、資訊、資安、產業分析及永續轉型等多元化專業技能人才。

（二）預期營業目標

112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係參酌過往業務成長軌跡，衡量市場趨勢及未來業務發展動能後審慎擬訂，業經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定如下：

1. 存款營運量：41,920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28,995 億元。
3. 外匯業務量：3,198 億美元。
4. 稅前盈餘：115.4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優化存、放款結構，落實「三駕馬車」經營策略；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政策性貸款，並善用本行專業及領導地位，加強拓展台商海外供應鏈市場。
- （二）掌握區域脈動，強化海外營運，妥慎因應國際經營環境之變化，以風險為本，強化風險管理，維持營運穩健發展。
- （三）落實資金配置最佳化與管理效率化，加強財務管理及調度，提升餘裕資金的運用效益。
- （四）持續整合內部資源與金融服務，提供多元金融商品與專業諮詢，優化財管業務服務，並推廣「全方位信託業務」，拓展信託業跨業結盟，踐履普惠金融使命；強化高齡與弱勢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精進公平待客作為。
- （五）建立數位品牌形象，廣續推動數位轉型旗艦計畫，並擴充數位金融服務產品功能；強化資料科學技術，改善使用者體驗及作業流程。
- （六）精進風險控管機制，厚實經營韌性，並強化氣候變遷治理，逐步推動投融资部位淨零排放；強化授信債權管理，厚植風險承擔量能，健全資產品質。
- （七）擴展資訊系統架構，強化資訊服務持續營運能力及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提升資安防護量能。
- （八）完善法令遵循制度，導入創新法遵科技，精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反武擴機制，穩定金融秩序。

- (九) 打造完善訓練制度，充實人才資料庫，並積極規劃建置遠距教學系統及無紙化學習環境，以響應 ESG 之理念。
- (十) 實踐本行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持續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合各項業務政策；積極推動公平待客文化，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型塑本行永續文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因應金融業面臨數位浪潮與全球企業碳排淨零轉型的挑戰，本行將持續鼓勵創新研發，累積金融科技專利權量能，加速推動數位轉型，並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善用本行於金融市場之角色，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促進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111 年 5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修正九大原則內容，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行於 111 年度將本行公平待客推動小組區分「商品及銷售」、「客戶意見及申訴」、「評核及策略規劃」及「公平待客支援」等四組，各小組按季提案，並由副總經理督導，相關執行情形如次：
 - (1) 為強化本行申訴保障原則及友善服務原則，本行研擬具體改善辦法，如加強檢討客訴案件、優先處理高齡或特殊弱勢族群申訴案件及檢討客訴處理流程等方案。
 - (2) 完成「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及各業管單位「公平待客執行策略」之修正；就「友善服務原則」部分，增訂「金融友善服務辦法」；就「落實誠信經營原則」部分，委聘外部顧問協助建置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及建立責任地圖。
 - (3) 預計導入 ISO 37001 國際反賄賂管理標準，透過國際第三方認證機構對本行業務進行認證。本行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啟動會議，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差異化分析及 ISO 37001 條文導讀。
2. 111 年 1 月 7 日銀行公會函請金融機構於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時，應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等原則辦理。本行配合訂定「臺灣銀行接受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為客戶應行注意事項」，並修正有關存匯業務開戶及外匯存款開戶等標準作業流程。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仍呈成長，加上國內及邊境疫情管制陸續鬆綁，民間消費逐漸復甦，且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持續落實，臺灣經濟可望穩健成長，增加銀行業之獲利機會。惟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遷，未來仍宜留意地緣政治、通膨，以及主要國家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影響。

五、信用評等情形

信用評等機構	項目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長期	短期	
Standard & Poor's		111 年 11 月	AA	A-1+	穩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11 年 9 月	Aa3	P-1	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11 年 11 月	twAAA	twA-1+	穩定

過去一年，儘管國際政經情勢紛擾，惟全體同仁在經營團隊及各級幹部帶領下，盈餘再創新高紀錄，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維持穩健。展望 112 年，臺灣經濟可望穩步前行。期待全體同仁面對全球永續發展時代，運用金融核心職能，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掌握永續發展新契機，共同攜手實現「建構領導銀行 佈局全球市場」的願景，營造共榮社會。

董 事 長

吳 桂 誠

代理總經理

林 麗 凌



前排左起：副總經理 | 歐興祥 · 董事長 | 呂桔誠 · 代理總經理 | 林麗媣

後排左起：副總經理 | 石哲宇 · 副總經理 | 戴士原 · 總稽核 | 盧純真 · 副總經理 | 湛竹明 · 法遵長 | 陳蕙萍

貳 |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設立於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

二、本行沿革

本行的前身「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創立於西元 1899 年，扮演著日治時期的中央銀行角色，發行通貨並融通產業資金。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改組成立為今日的「臺灣銀行」，為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的第一家銀行，成立之初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准，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惟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縮減組織層級，將本行收歸國營，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本行於 74 年銀行法修正而取得法人資格，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回歸公司法及銀行法規範。97 年 1 月 1 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公司分割方式，將證券部及人壽保險部分割後，成立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本行自成立以來，即經理公庫業務，並奉准發行臺灣之通貨及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38 年政府播遷來臺初期，更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使本行兼具一般商業銀行及中央銀行之雙重性質與功能。50 年 7 月中央銀行在臺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迨 83 年 7 月「省縣自治法」通過後，各級政府之存放代庫銀行，可由省縣、市政府自行選定，因本行係屬公營行庫，歷史悠久，信用卓著，經營穩健，迄今仍代理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以外地區各級政府公庫業務，並仍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協辦軍公教退休（伍）優惠儲蓄存款、辦理就學貸款等多項政策性業務。同時，為協助臺灣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本行全力支持各階段重要基礎建設、產業升級與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充分發揮金融支援實體經濟功能，爰在臺灣的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甚為重要。

近年來，本行訂立新願景為「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積極支持政府經濟發展，提供相關產業資金融通服務；為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廣續推動各項創新研發；為加速國際化，積極與國際領導型同業合作及拓展海外據點，成為全球五大洲均設有據點之本國銀行，提升本行在臺資銀行間的領導地位；另為踐履企業社會責任，除推出具公益特質的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等金融商品外，並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及「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等系列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至藝術文化及學術研究層面。

「Bank of Taiwan」品牌於全球金融市場耕耘已屆滿二個甲子，從成立時的筭路藍縷，漸次奠定穩固的經營基礎並成長茁壯，憑藉的係亙古不變的金融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這亦是本行能永續經營的關鍵驅動力。在臺灣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本行始終秉持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之宗旨，貫徹融合政府政策，穩定金融環境，協助產業發展並支撐經濟成長，充分展現本行渾厚的金融底蘊。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行資本額為 1,090 億元，資產規模逾 6 兆元，存款市占率 9.07%，放款市占率 9.46%，居國內銀行龍頭寶座；另依 2022 年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公布千大銀行排名，本行居全球銀行總資產排名第 128 名、第一類資本排名第 168 名。



111 年 9 月 21 日金管會黃主委天牧（右五）、國發會龔主委明鑫（右四）及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家旗（右三）蒞臨本行松江分行，與本行呂董事長桔誠（左五）、時任總經理許志文（左四）合影，並對本行雙語推動績效給予高度肯定。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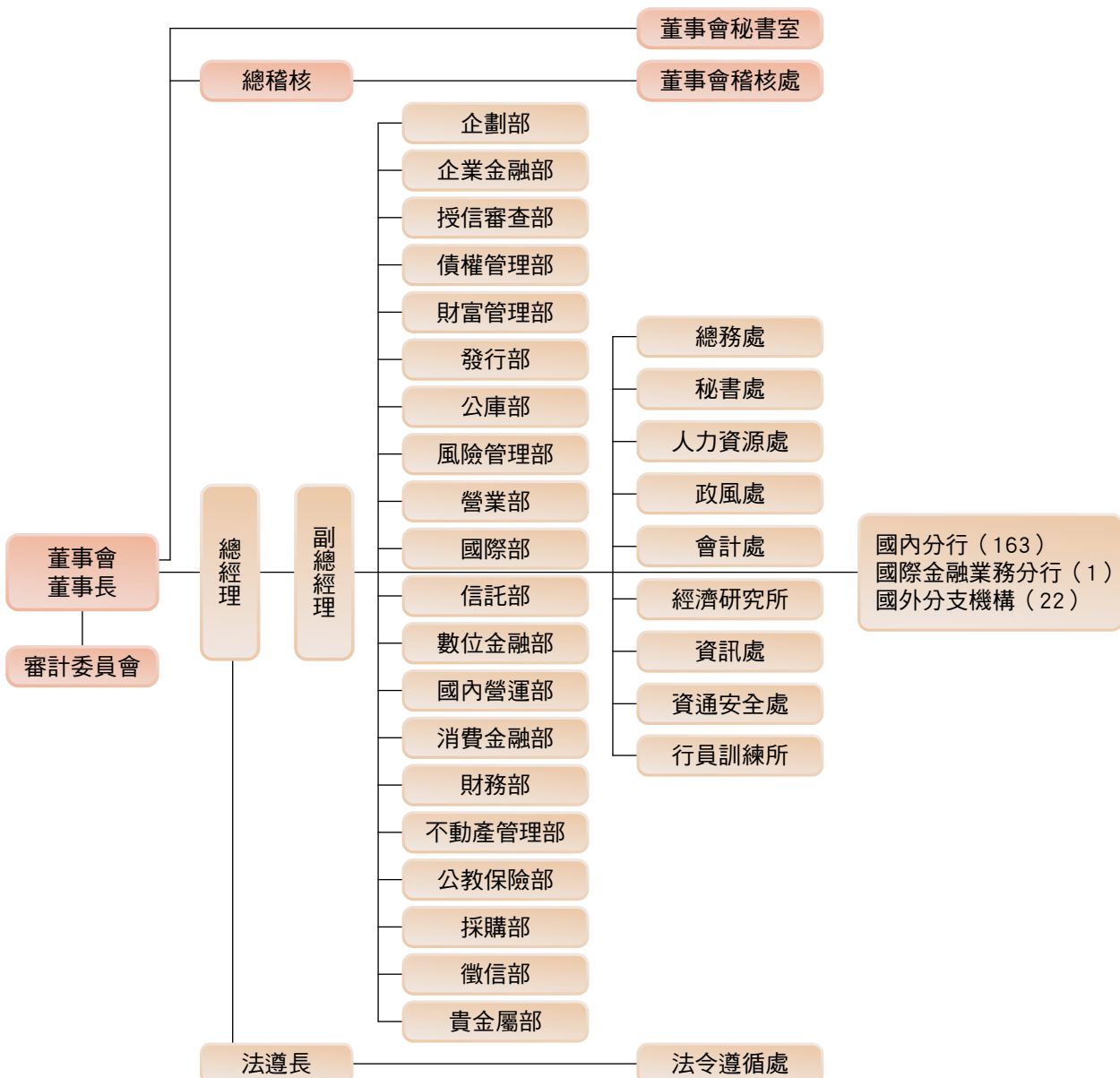
- 20 一、組織系統
- 2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4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6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0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60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1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行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處、總行及分行等單位，總行經理部門設有 20 部 8 處 2 所，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機構 22 家（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南非分行、倫敦分行、上海分行、廣州分行、福州分行、雪梨分行、上海嘉定支行、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矽谷代表人辦事處、曼谷代表人辦事處、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茲將本行組織架構列示如下：

組織架構圖



主要部門職掌

單位	部門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之機要、文書業務等事宜。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追蹤考核及參與訂定、修正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等事宜。
企劃部	掌理章程及組織規程、年度經營計畫、總行單位考核、公共關係、法律事務。
企業金融部	掌理企金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推展、輔導服務、行銷計畫與辦法之擬訂及管理等等事項。
授信審查部	掌理授信政策之擬訂，授信業務之審查、督導、諮詢輔導服務及管理等等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清理之規劃、審查、督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規劃、推展、考核、管理及教育訓練規劃等等事項。
發行部	掌理因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而生之券幣收付、運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
公庫部	掌理代理及代辦各級公庫業務、各分支庫業務之指揮監督等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等等事項。
營業部	辦理一般存款、放款、匯兌及各種代理業務等營業事項。
國際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處理及營業等事項，以及國外金融業務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之推展、通匯關係、外匯業務之作業規劃及管理等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項目及附屬業務項目等等事項。
數位金融部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整合、督導、管理考核、資料科學創新、使用者經驗設計及金融科技促進等等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金融、信用卡、金融卡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及諮詢服務等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等等事項。
不動產管理部	掌理營繕及房地產管理等等事項。
採購部	代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推行等等事項。
國內營運部	掌理存匯業務、自動櫃員機、國內分支機構籌設、考核、顧客投訴等管理事項。
公教保險部	代辦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等等事項。
貴金屬部	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籌劃及推廣等等事項。
徵信部	掌理徵信資料之蒐集、調查、編審及國外徵信服務等等事項。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等事項。
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會議、編審等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事業務之規劃、研究及執行事項。
政風處	掌理政風法令宣導及政風規章之擬訂與修改事項。
會計處	掌理會計制度規劃及擬訂、預（決）算、統計、內部審核、聯行息結算等等事項。
經濟研究所	掌理國內外經濟金融分析及「臺灣銀行季刊」之編輯等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等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等事項。
資通安全處	掌理資通安全政策之擬訂及資通安全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等等事項。
行員訓練所	掌理行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等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2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桔誠	男 61~70 歲	1101007	1131006	1050831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商學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臺灣銀行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常務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芳	男 41~5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兼任教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阮清華	男 61~7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俊仁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台灣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業寧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監察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中心副主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弘能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南光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322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講師	中央銀行副總裁 中美洲銀行(CABEI)中華民國副理事 亞洲開發銀行(ADB)中華民國副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興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叔娟	女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90220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任秘書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熙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90528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資管組博士 勞動部資訊處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惠峰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長、法學院院長、法律學系主任暨法研所所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臺灣律師/仲裁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德仁	男 61~7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臺灣銀行中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資訊處科長	臺灣銀行高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能松	男 41~5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技術學系學士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初級襄理	臺灣銀行高榮分行中級襄理

註 1：本行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 2：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股數 109 億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持有 100% 股權（股數 103.125 億股）。

註 3：本行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 4：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呂桔誠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商學士 現職為本行董事長，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兆豐金控(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等職務；自民國105年8月起擔任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暨本行董事長，民國112年2月起專任本行董事長。		無
蔡明芳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現職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教授，曾任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並兼任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家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秋雨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阮清華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現職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歷任財政部常務次長、國庫署署長等職務，並曾任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彰化銀行(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職務；自民國107年8月起兼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		無
張俊仁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於經濟領域有深入的分析研究，榮獲中央研究院及國科會等研究獎項，並曾兼任臺灣大學、臺北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及逢甲大學教授、副教授等職務；自民國107年8月起兼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		無
陳業寧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管理博士 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暨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中心副主任，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及財務金融學系主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等職務；自民國110年10月起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賴弘能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現職為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曾任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及經濟學系助理教授、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自民國110年10月起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陳南光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職為中央銀行副總裁，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副教授等職務；自民國107年3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國興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現職為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曾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等職務；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黃叔娟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現職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歷任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任秘書、綜合規劃處處長等職務，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自民國 109 年 2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張文熙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資管組博士 現職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歷任勞動部資訊處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長等職務；自民國 109 年 5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許惠峰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及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暨律師，曾任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長、法學院院長、法律學系主任暨法研所所長等職務；自民國 107 年 8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吳德仁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現職為本行高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自民國 74 年進入本行服務迄今，銀行業務經驗逾 36 年；自民國 107 年 8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蔡能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技術學系學士 現職為本行高榮分行中級襄理，自民國 88 年進入本行服務迄今，銀行業務經驗逾 22 年；自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註 1：本行董事均未持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行章程規定置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會（含獨立董事 3 席及勞工董事 3 席），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標準之人擔任。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與經驗，涵蓋經營管理、創新能力、經濟、財務金融、會計、法務、資通訊及氣候相關能力等各專業領域，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行董事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內稽內控、業務創新、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數位轉型及最新法令等課程，俾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治理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符合能力情形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呂桔誠	男			√			√	√	√	√	√	√	√	√	√	√
獨立 常務董事	蔡明芳	男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阮清華	男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弘能	男		√		√			√		√		√	√			
董事	陳南光	男		√				√	√	√	√	√	√	√	√	√	√
董事	李國興	男		√				√	√	√	√	√				√	√
董事	黃叔娟	女		√				√	√	√	√	√	√			√	√
董事	張文熙	男		√							√	√	√	√	√	√	√
董事	許惠峰	男		√						√	√	√	√			√	√
董事	吳德仁	男			√			√	√	√	√	√	√	√	√	√	√
董事	蔡能松	男	√					√	√	√	√	√	√	√	√	√	√

註：依本行章程規定，設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會，截至 112 年 2 月底董事 2 席待補。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行 3 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3 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且未有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

本行董事會成員未有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媛	女	107113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拆款中心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興祥	男	1101122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代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士原	男	110112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湛竹明	女	1110905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石哲宇	男	1110905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中影(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企業永續發展與綠色融資工作小組」代表			
法遵長	中華民國	陳蕙萍	女	1110610	杜蘭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代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職務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金融誠信及法令遵循學會總幹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盧純真	女	1100809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劉秀香	女	1101122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汪威信	男	1101124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發行部經理	中華民國	柳進興	男	1110716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公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20116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梅君	女	1091012	美國華盛頓州州立大學商研所碩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金融誠信及法令遵循學會副總幹事			
國際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育貞	女	1100716	美國羅澈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徵信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齡	女	1110905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心慈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秘書處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明華	男	1110116	銘傳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拆款中心副執行秘書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鄧昭宗	男	11107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麗珍	女	106062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邱顯堂	男	1081014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秘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資訊長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王秀枝	女	1101122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法令遵循處處長兼洗錢防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黃秀玉	女	1100709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紀律委員會」委員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炳鴻	男	1110716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孔憲臺	男	10708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職務			
行員訓練所所長	中華民國	周彬	女	1060106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梁美玲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企業經營在職專班碩士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姚梨鈴	女	1110905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代表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消費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櫻芳	女	1110912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琳	男	1090203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碧惠	女	1120116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盧建志	男	1070716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業務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技術標準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法規風險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佳妍	女	1100809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嬌琪	女	111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亞雯	女	1110116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企研所碩士				
貴金屬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天立	男	1101124	英國 LEICESTER 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公教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夏慧芸	女	1060703	輔仁大學經濟系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清算監察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內營運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瑛	女	1110615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董事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坤	男	1101025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資通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培仁	男	111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世嘉	女	1100728	BOWIE STATE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嶠聖	男	1091215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迪康	男	1080201	英國席勒國際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阿柑	女	110093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文	男	1090131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錦昌	男	1080118	美國羅澈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南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霍 霖	男	1100915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健行	男	1061127	SACRED HEART UN.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溝	男	1100910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廣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娟	女	1100901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韓丕明	男	110080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元虎	男	1100804	南卡羅萊納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嘉定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勝杰	男	110041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				
新加坡分行副經理兼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廖昭男	男	1070618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莊祖雄	男	1060501	輔仁大學國貿系				
矽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張文祥	男	111081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留國賓	男	1070727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陳孫鎧	男	110083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唐永興	男	1100712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陳王川	男	1080814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左文華	男	1080923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林淑玲	女	11007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葉惠玲	女	1110621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館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財源	男	11107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朝閔	男	1111004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延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蘭	女	11201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中山分行經理兼永吉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儀	男	1111004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板橋分行經理兼北府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保	女	11107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妙壽	男	11007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公館分行經理兼臺電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樹森	男	1120116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銘	男	1110716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系碩士		萬華分行經理	陳寶真	配偶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明祥	男	1110716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城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伶	女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碩士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淑琳	女	111071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連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培芳	女	11007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仁明	男	1100806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龍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振政	男	11107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房秀岱	女	1100716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信義分行經理兼東門簡易型分行經理；兼愛國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雪玉	女	111011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惠	女	1120116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春娜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木柵分行經理	林裕哲	配偶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女	女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普通)行政科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美	女	1110116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芬	女	1120116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淑貞	女	1120116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燈燃	男	1110716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梅音	女	1110716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朝貴	男	1110716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曉	男	1100716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材燦	男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翠芬	女	111071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平	女	1100716	美國普渡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政憲	男	1110716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瓊玲	女	1120116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舜	男	1110716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秀蓮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譚禮仁	男	1110117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玲	女	11007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財務金融組碩士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素蕊	女	1111004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曾椿	男	1100116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				
群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蘭	女	1100116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秀鶯	女	1120116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杏	女	1120116	東吳大學國貿系				
臺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勳興	男	107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良泉	男	11201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財務金融組碩士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貞	女	112011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際 貿易科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裕哲	男	11001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財務金融組碩士	士林分行 經理	鍾春娜	配偶	
武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宜謙	男	1080902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雷麗青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金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娟	女	1080902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 系碩士				
信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鳳	女	11201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 學系				
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玲珠	女	11107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寶真	女	1111004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北投分行 經理	邱志銘	配偶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玫奴	女	1110716	美國休士頓州立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				
新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秀慧	女	1110716	淡江大學國貿系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秋伶	女	1110117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燕	女	1110708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美芳	女	1120116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莊副都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芬	女	1120116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長淇	男	110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竹市分所主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珠	女	11201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主任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壢分行經理	陳月球	兄嫂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美惠	女	110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月球	女	1110912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桃園分行經理	邱明珠	夫妹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寬志	男	1100716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章麗婉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泰豐	男	1090212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濟旺	男	1110116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碧珠	女	1110912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詩雄	男	11201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容	女	1110912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北大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瀟駘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沛晴	女	1100716	明新技術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素珍	女	1090116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正明	男	1090116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太源	男	1100716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泰喜	男	1120201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上銘	男	1090212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亞砂創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明哲	男	1110116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列英	女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主任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興新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興	男	10901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絮美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慶桐	男	1090116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麗珠	女	1110116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南投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霧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嬌	女	112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樹旺	男	11007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偉功	男	11007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鳳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玥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芬	女	1100716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健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桐木	男	1110116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瑰	女	1100116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黎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惠婷	女	1100716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妙姿	女	1090716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中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元	男	109022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水滸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容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倩瑜	女	10807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綺	女	1100116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再延	男	110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梧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良	男	1100716	靜宜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保鴻	男	1120116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德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玉鳳	女	1100716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榮賜	男	111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鳳鸞	女	108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萌馨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會計學系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滿	女	1100709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盟昇	男	1110116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碩士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群	女	1100716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主任 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琴	女	11005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嘉義市分所主任 嘉義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山架	男	111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素鑾	女	1100716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旭芳	女	11007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魯慧菁	女	1110716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嘉義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吳政	男	110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珠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泰	男	1100716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芳	女	1120116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嘉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漢林	男	1100716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俞吟	女	11107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琴	女	11007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南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忠財	男	111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六甲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鈺	男	111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信忠	男	1110716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主任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銀雪	女	11101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碩士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彩霞	女	11007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美	女	1120116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明信	男	1100116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秋吟	女	1120116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燕勳	女	1100716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珍芬	女	1110716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雪娥	女	1120116	高苑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麗珍	女	1110716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梅月	女	1100716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三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麗櫻	女	11107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素愛	女	110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月英	女	1110716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山	男	1090716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碩士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堂	男	112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城	男	1110117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中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茹	女	111011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忠誠	男	111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若龍	男	111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錦成	男	11001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麗蘭	女	11201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耀辛	男	1110716	義守大學管理學碩士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金生	男	1110116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高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益	男	1090716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時敏	男	1090731	德州LAMAR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堅信	男	1110117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五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流湖	男	1090116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儷娟	女	112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琴	女	109112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花蓮縣分所主任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淑美	女	11101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碧玉	女	1111004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東縣分所主任 臺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基	男	1070716	國立金門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綜信	男	1110621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北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瓊香	女	111100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梅雪	女	11001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澎湖縣分所主任 澎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勇達	男	110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馬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秦旭風	男	11107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註 1：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註 2：本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 111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 (C)		業務 執行費用 (D)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董事長	呂桔誠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許志文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董事	黃叔娟																		
	董事	許惠峰	4,037	同左	無	無	無	無	1,920	同左	5,957 (0.03%)	同左	7,365	同左	463	同左	無	13,785 (0.08%)	同左	448
	董事	張文熙																		
	董事	陳南光																		
	董事	李國興																		
	董事	蔡能松																		
	董事	吳德仁																		
獨立董事	獨立常務 董事	蔡明芳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無	無	無	無	無	720	同左	720 (0.004%)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20 (0.004%)	同左	360
	獨立董事	賴弘能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獨立董事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呂董事長桔誠未配住宿舍。支援駕駛 1 名，駕駛月支 44,127 元。

註 2：許總經理志文未配住宿舍，111 年度房租補助費及總經理座車油資已揭露於「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欄位，該座車之購車成本 573,604 元，駕駛月支 44,127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許志文、阮清華、張俊仁、蔡明芳、陳業寧、賴弘能、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李國興、吳德仁、蔡能松	許志文、阮清華、張俊仁、蔡明芳、陳業寧、賴弘能、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李國興、吳德仁、蔡能松	阮清華、張俊仁、蔡明芳、陳業寧、賴弘能、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李國興	阮清華、張俊仁、蔡明芳、陳業寧、賴弘能、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李國興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能松	蔡能松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德仁	吳德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桔誠	呂桔誠	呂桔誠、許志文	呂桔誠、許志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6,677	6,677	14,505	15,313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志文													
副總經理	林麗媿													
副總經理	朱永榕													
副總經理	吳慕瑛													
副總經理	歐興祥													
副總經理	戴士原	15,397	同左	1,539	同左	9,082	同左	無	無			26,018 (0.15%)	同左	1,836
副總經理	堯明仁													
副總經理	湛竹明													
副總經理	石哲宇													
法遵長	陳蕙萍													
總稽核	盧純真													

註：許總經理志文未配住宿舍，111 年度房租補助費及總經理座車油資已揭露於「獎金及特支費等 (C)」欄位，該座車之購車成本 573,604 元，駕駛月支 44,127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湛竹明、石哲宇	湛竹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慕瑛、堯明仁、陳蕙萍	吳慕瑛、堯明仁、石哲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麗媣、朱永榕、歐興祥、戴士原、盧純真	林麗媣、朱永榕、歐興祥、戴士原、陳蕙萍、盧純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許志文	許志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26,018	27,854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本項不適用。

(五)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註)	備註
董事長	呂桔誠	10	0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許志文	10	0	100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10	0	100	
常務董事	阮清華	9	0	90	請假 1 次
常務董事	張俊仁	9	1	90	
獨立董事	陳業寧	10	0	100	
獨立董事	賴弘能	10	0	100	
董事	陳南光	9	1	90	
董事	李國興	10	0	100	
董事	黃叔娟	8	2	80	
董事	張文熙	9	1	90	
董事	許惠峰	10	0	100	
勞工董事	吳德仁	9	0	90	請假 1 次
勞工董事	蔡能松	9	0	90	請假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7 屆第 27 次常務董事會，本行許總經理志文敘獎案：除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志文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備查。
 (二)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2 次常務董事會，中國輸出入銀行授信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因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借款人為其業務督導範圍，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三)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有關本行及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異動及建請本行單位主管調整案：除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志文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擬解除本行許董事惠峰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許董事惠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本行「111 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除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志文主動迴避，吳勞工董事德仁、蔡勞工董事能松請假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屬上市上櫃銀行，故本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規。
 (二)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三)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等事項。
 (四) 全體董事除依規定完成應有進修時數外，並加強進修防制洗錢、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內稽內控等課程，以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之效能。

註：實際出 (列) 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業寧	8	0	100	
獨立董事	賴弘能	8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參照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有關討論事項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1.1.6 第 5 屆第 2 次 (討論案)	本行 (含子公司) 112 年度事業計畫案 本行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土地位於東大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為提升資產效益，擬同意參與都市更新及出具相關文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1.2.24 第 5 屆第 3 次 (報告案)	董事會稽核處 110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臺灣銀行所屬保經子公司 110 年度稽核作業考核案 本行對財務部、信託部辦理 110 年下半年度股票投資業務「內控制度」及「強化措施」專案查核報告案 本行 110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案 本行 110 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報告案 本行 110 年第 4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1.2.24 第 5 屆第 3 次 (討論案)	本行辦理「臺灣銀行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暨內部控制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採購案，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在案，擬依決標結果續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案各項簽證服務事宜案 110 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辦法」修正草案 本行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1.3.17 第 5 屆第 4 次 (報告案)	本行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案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轉投資及財務部短期投資部位及評價情形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1.3.17 第5屆第4次（討論案）	本行 110 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本行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案	
	本行 110 年度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草案）案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臺銀商四土地 TOD 公辦都更暨招商案」，函請本行將所有憲德段二小段土地併同相鄰市有土地為同一更新單元，辦理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乙案，為活化本行資產，擬原則同意案	
	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註：蔡審計委員（召集人）明芳代表全體委員共同陳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經全體委員同意毋庸迴避，該說明列入本案會議記錄。
111.5.5 第5屆第5次（報告案）	本行 111 年度第 1 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報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改善計畫案	
	董事會稽核處辦理 110 年度紐約分行與雪梨分行委外內部稽核品質評核出具之內部評核報告案	
	本行 111 年第 1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111.5.5 第5屆第5次（討論案）	本行授信以外之交易利害關係人○○公司申請續約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性信用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本行擬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擔任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會員，檢陳辦理該業務之營業計畫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草案）	
	檢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規則」草案	
	本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列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111 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民間團體之捐助案	
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		
111.7.7 第5屆第6次（討論案）	擬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等規定之相關規範納入本行、臺銀保經與臺銀人壽等 3 家壽險公司及臺灣產物等 8 家產險公司之「合作推廣契約書」約定，並續訂新約，檢陳「合作推廣契約書」修正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有關高雄市政府與本行合作「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臺銀商四土地 TOD 公辦都更暨招商案」乙案，市府表示經訪視周邊民情，為免延遲招商開發進程，研擬變更部分內容案	請經營團隊針對本日審計委員會所提內容，將本行之需求與高雄市政府未來之規劃再做進一步討論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部分規定修正案（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工作底稿等）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1.8.18 第 5 屆第 7 次 (報告案)	<p>董事會稽核處 111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p> <p>本行對財務部、信託部辦理 111 年上半年股票投資業務「內控制度」及「強化措施」專案查核報告案</p> <p>本行 111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案</p> <p>本行 111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報告案</p> <p>本行 111 年第 2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p>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1.8.18 第 5 屆第 7 次 (討論案)	<p>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確保內部稽核業務有效執行，擬委請外部機構對本行內部稽核品質自我評核結果辦理驗證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列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倫敦分行呆帳戶○○公司積欠聯貸本金及應計利息等，因無法償還債務而與債權人協商進行債務重組，其重組方案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生效，本行債權折減為美金 3,974 千元。分行評估本案清償順位次於其他債權等不利因素，為加速債權回收，擬以市場最佳價格且不低於重組債權之 75% (約美金 2,980 千元)，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在次級市場出售案</p> <p>本行 111 年上半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p> <p>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分行以出售當時市場最佳價格辦理；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111.9.29 第 5 屆第 8 次 (討論案)	<p>洛杉磯分行 109 年間遭電郵詐騙致匯出客戶存款美金 45 萬元，經積極追償，目前仍未能獲償，考量追償時程及可能收回金額均無法確定，分行擬申請轉銷呆帳案</p> <p>本行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土地位於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208 地號等 5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內，擬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選配更新後房地，並出具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案</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1.11.3 第 5 屆第 9 次 (報告案)	<p>本行 111 年第 3 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案</p> <p>本行 111 年第 3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p>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1.11.3 第 5 屆第 9 次 (討論案)	<p>本行「111 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112 年度稽核計畫」(含證券商業查核計畫)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草案</p> <p>本行廣續辦理利害關係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112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業務案</p> <p>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p>註：蔡審計委員 (召集人) 明芳代表全體委員共同陳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經全體委員同意毋庸迴避，該說明列入本案會議記錄。</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10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1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112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溝通；另參與董事會稽核處召開、本會召集人主持之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二)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 1 季 ~ 第 3 季財報簽證等事宜進行溝通；另召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討論座談會。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本行經營體質，就特定議題與相關業管單位進行了解並與其溝通及交換意見；另對本行各項業務重要議題，則不定期邀約相關業管單位至審計委員會辦公室溝通或透過電話洽詢。

(四) 總計 111 年度共召開 8 次審計委員會，1 次座談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V	<p>(一) 本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p> <p>(二) 本行隸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財政部）轄下之子公司。</p> <p>(三)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銀行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行內控規章辦理。</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遴選，係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符合「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訂資格標準之人擔任。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主要任務及職能，已涵蓋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本行於 98 年 7 月 3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董事考核及薪資報酬係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本行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重大事項之參與情形、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建議）及其他具體優良事蹟等考核項目，辦理董事自評並陳報集團母公司複評，董事考核結果作為母公司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p> <p>(四) 本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1 年度查核簽證工作；聘任之會計師吳麟及陳富仁二人，其獨立性經評估尚無疑慮，並已將結果提報本行 111 年 2 月 25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在案。</p>	無差異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一) 本行於公司治理各業務主管單位配置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自 108 年 5 月 10 日開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主管由秘書處處長李明華兼任。</p> <p>(二)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與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遵循法令、提供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行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p> <p>(二) 本行網站亦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揭露永續報告書,並妥適回應相關議題。</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網站(https://www.bot.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行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提供銀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資料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且依規定應申報及公告事項均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另為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及溝通,適時正確報導重大政策、業務措施與服務訊息,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銀行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辦理公告並申報。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 100% 持有)係本行之唯一股東,本行定期向股東提供最新之財務資訊並陳報經營績效,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2. 本行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受理窗口及審議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各種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身份保密、工作權保障、利益衝突者迴避等相關檢舉人保護制度。 3. 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規範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予迴避。 4. 本行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所採行之制度與執行措施包括： (1) 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2) 提供防止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管道。 (3) 深耕員工法治與廉政宣教。 (4) 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登錄作業。 (5) 積極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財政部廉潔楷模選拔活動。 (6)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化實質審核機制。</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安排參加各項課程。</p> <p>(四)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行董事均依「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常務董事)會議,出列情形並每年報送財政部,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項風險策略，並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另設置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進行有關風險辨識、評等事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2.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資訊公開揭露辦法，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管理要點等相關準則及規定。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金融服務，線上即時回答客戶詢問及解決疑義。 2. 為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按季召開本行公平待客推動小組會議，由國內營運部、財富管理部、法令遵循處等 21 個總行單位主管組成小組成員，共同提報其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內容涵蓋內部規章之訂定、創新或改進之措施或制度建立、宣導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等項目，再由法令遵循處彙整後提報董事會。另推動本行「公平待客推動小組」組織分工，將小組成員依業務性質分為「商品及銷售小組」、「客戶意見及申訴小組」、「評核及策略規劃小組」及「公平待客支援小組」等四組，分別由副總經理及法遵長擔任各小組組長，並將提案、提供資料或建議表現優異者納為績效考核之加分項目，以鼓勵小組成員積極參與。 3. 本行辦理企業授信時，須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並逐案填寫「臺灣銀行企業授信戶 ESG 檢核表」(國內企業)或「臺灣銀行企業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境外企業)。 4. 本行於 111 年 5 月 6 日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 (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為評估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之環境及社會風險，自 111 年 9 月 28 日開始採逐案檢視暨專責單位覆核方式，以落實本行對於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之鑑別及管理工作。 5.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客戶渡過經濟難關，暨響應政府「從寬、從速、從簡」處理原則，本行實施紓困振興貸款簡化作業，以加速案件承辦時效，落實政府「紓困及時、振興到位」指引。 <p>(七)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p> <p>(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 2. 本行對公益團體之捐贈： 為扶助關懷弱勢族群，捐助「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伯利恆兒童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新北市愛心育幼院」，以實際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p>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與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 本行依據財政部來函，通知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綠色採購作業，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以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並由專人持續辦理採購案檢查與追蹤。111 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達 96.28%，超越年度目標值 95%，評分等第為「優等」。 2. 本行遵照政府節能計畫，汰換燈具、空調、冷氣機、電梯等老舊耗能設備。另強化用電管理，並於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1. 因應氣候變遷，響應國際永續倡議，簽署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所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宣示本行接軌國際與落實永續經營的決心，朝減緩地球暖化的目標邁進。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制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健全本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3. 持續參照 TCFD 架構，分就「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辦理風險辨識、衝擊盤點，按季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作為納入風險監控報告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1048 1289 1160"> <thead> <tr> <th>能源類型</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kgCO₂e)</td> <td>786,907</td> <td>783,913</td> </tr> <tr> <td>範疇二 (kgCO₂e)</td> <td>20,842,234</td> <td>20,143,046</td> </tr> </tbody> </table> <small>註 1：範疇一排放源主要以公司內部（公務車用油）為主，排放係數係參採環保署 108 年 6 月 27 日「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 範疇二排放源主要以全行用電度數為主，排放係數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7 月 22 日最新公告 110 年度之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kgCO₂e/度。 註 2：本行 111 年全行國內營運據點（總行及分行）溫室氣體盤查，訂於 112 年 5 月底完成盤查並完成第三方查證。</small> 2. 用水量：110 年度 310.99 百萬公升，111 年度 306.66 百萬公升。 3. 廢棄物：本行總行大樓一般廢棄物由委外廠商清運，110 年總量約 102 公噸、111 年總量約 106.4 公噸（為節能減碳，總行區燈具全面汰換成 LED 燈具及部分小型修繕工程，導致廢棄物增加）。 4. 本行配合行政院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 104 年為基期，訂定節約用電 10% 為目標，111 年度節約用電成效減量約為 15.5%，將持續推動政府節能減碳計畫，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能源類型	110 年	111 年	範疇一 (kgCO ₂ e)	786,907	783,913	範疇二 (kgCO ₂ e)	20,842,234	20,143,046
能源類型	110 年	111 年											
範疇一 (kgCO ₂ e)	786,907	783,913											
範疇二 (kgCO ₂ e)	20,842,234	20,143,046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勞動條件、待遇、獎金、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等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辦理，並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之簽署，員工權益充分獲得保障，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員工薪資皆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辦理，更訂有績效獎金相關規定，依單位及員工之績效，適時將經營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暨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章，並於各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等，以及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111 年度本行員工發生職災件數為 8 件，共計 8 人，占員工總人數 (8,390 人) 比率為 0.095%，本行除辦理在職教育宣導以預防職災發生外，保健室護理人員亦對前揭發生職災同仁作後續健康關懷及衛教指導。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為提升行員專業素質及加強培育專業人才，並配合各項業務訓練需求，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就各級員工施予各項業務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等教育訓練課程，並選派行員參加業務主管機關及專業訓練機構之課程。111 年共計辦理行內訓練 226 班，共 20,843 人次參訓，派外訓練 1,740 人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 為保障客戶與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益，本行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權益保障作業須知」，發生相關客戶權益事項時，應依本須知妥適處理。 2. 本行為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訂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須知」。 3. 本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手冊」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權益手冊」等，以落實顧客保護並增進客戶對於本行之信心。 4. 本行訂定「處理顧客申訴與爭議作業要點」，妥處金融消費者與本行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5. 本行訂定「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紛爭處理須知」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紛爭處理須知」，以維護客戶權益。 6. 本行訂定「顧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作業要點」，規範當客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權利時，本行各營業單位應有之處理程序。 7. 設計、更新及行銷商品與修訂定型化契約時，均先經由本行法令遵循處協助審核其適法性，並辦理消費者保護自我評鑑，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8. 有關客戶申訴程序，客戶可撥打本行申訴專線及諮詢專線，或逕至各營業櫃台洽詢相關業務。本行網站亦提供申訴與諮詢（建議）信箱，供顧客填寫申訴內容或提出業務方面之建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均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於本行採購契約中，明定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行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訂定「勞工權益保障」條款，要求廠商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自 101 年起自主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自 105 年起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編製，110 年 9 月出版 2020 報告書即係依循 GRI 準則編製並取得第三方 BSI 驗證。本行「2021 永續報告書」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編製及公告，報告書導入 SASB、TCFD 揭露框架等國際相關編列準則並取得 AA1000 Type II 高度保證等級查證及 ISA E3000 (3 項)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爰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 109 年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本行遵循臺灣金控所訂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共同落實集團永續經營之原則與方向。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官網設有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行推動永續發展訊息。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於 112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守則中包含本行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落實。</p> <p>(二) 1. 本行業完成「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評估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針對剩餘風險逾越風險胃納之風險類型訂定風險抵減計畫，並提報本行 111 年 11 月董事會在案。</p> <p>2.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規範員工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並據以落實執行。</p> <p>(三) 於行內網教育訓練專區放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材供同仁線上學習，並不定期以發函轉知、集思會口頭宣導等方式，提醒同仁遵循規範，確保誠信經營。</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行辦理採購業務悉依政府採購法、子法及相關函釋辦理，為避免向不誠信行為之廠商辦理採購，於開標前均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投標廠商，如為拒絕往來廠商，依法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與得標廠商所簽訂採購契約則明訂不誠信行為時之罰則條款。</p> <p>(二) 本行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權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行「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則，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四) 1. 本行已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並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行招標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p>2.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執行，以建立完善內部稽核制度。</p> <p>(五) 本行行員訓練所 111 年辦理各班別教育訓練，安排「法紀與案例(含廉政倫理規範)」課程，參訓人員共 593 人次。</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V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僅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為因應公平待客原則新增「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委聘外部顧問協助建置相關機制，包含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及責任地圖等，並規劃導入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認證。</p>			

(八) 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ot.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呂桂新 

總經理：

林麗媛 


總稽核：

盧純英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蕙萍 

資訊安全長：

戴士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應強化對高齡客戶網銀申辦作業、客戶資產監控及員工行為管理等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對高齡客戶申請網銀服務之關懷提問等相關措施，並加強章戳管理、驗印、交付密碼作業，以提升對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 2. 對客戶加強宣導定期檢視對帳單，及避免與理專私下間資金往來；新增客戶資產大量流出之監控措施；精進風險導向查核。 3. 確實執行理專職務輪調制度，避免客戶由同一理財專員長期服務；加強對理專日常生活考核及關懷行員，以期及早發現異狀。 	已完成改善。
應強化 ATM 跨行服務穩定性，以提升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相關系統，汰換更新設備，增加監控系統警示訊息內容。 2. 訂定異常問題處理流程，以加速故障排除。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本會計師辦理貴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查核報告僅供貴行參考，貴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陳富仁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蘇澳分行前行員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詐騙或盜領本行客戶之款項，嗣經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9 日決議，核予二大過免職處分。全案經本行函報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由該署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及違反銀行法背信等罪起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 111 年金訴字第 95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全案仍可上訴。	1. 全面檢視相關規範及作業，並針對本案風險控管點逐一檢討改善缺失，業已完成改善，主要內容如下： (1) 強化對高齡客戶申請網銀服務之關懷提問等相關措施，並加強章戳管理、驗印、交付密碼作業，以提升對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 (2) 對客戶加強宣導定期檢視對帳單，及避免與理專私下資金往來；新增客戶資產大量流出之監控措施；精進風險導向查核。 (3) 確實執行理專職務輪調制度，避免客戶由同一理財專員長期服務；加強對理專日常生活考核及關懷行員，以期及早發現異狀。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該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該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行 111 年蘇澳分行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核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該條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下同）1,400 萬元罰鍰。主要缺失為應強化對理財專員管理、網路銀行申辦驗印與交付密碼作業及員工行為管理等機制。	2. 將該案編撰為案例教材，置於本行行員訓練所開辦各類班別之「法紀與案例」課程中，以強化行員遵法觀念。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本行 111 年申報蘇澳分行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損失金額為 71,121,320 元（依據 111 年 9 月 30 日本行備抵呆帳提存金額）。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無

(十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1 月 7 日	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2 年度事業計畫。 2. 通過解除本行林副總經理麗媛及胡經理心慈擔任轉投資事業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3. 通過本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通過為拓展本行國際營運網絡，掌握經濟及科技產業發展動能，並就近服務當地臺資企業，以支持本國重要產業發展，於美國鳳凰城設立辦事處。 5. 通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需要，續借用本行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2 號（國定古蹟大同之家）房地（不含網球場部分）及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6 號（國定古蹟自由之家）房地 2 年。 6. 通過本行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708、708-1、709、709-1 地號土地面積 360 平方公尺（約 108.9 坪）位於東大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為提升資產效益，同意參與都市更新。
111 年 1 月 14 日	第 7 屆第 16 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10 年度 ESG 融入經營決策之執行成效」。
111 年 1 月 28 日	第 7 屆第 18 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7 地號土地興建作為五福分行行舍使用。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1年2月11日	第7屆第19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及「110年度對地方政府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
111年2月17日	第7屆第20次常務董事會	1. 提報本行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及近代史研究所簽訂「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寄託保存及數位典藏協議書」之續約。 2. 提報110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民間團體之捐助業務執行情形與成效。
111年2月25日	第7屆第4次董事會	1. 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2. 通過110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行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2年度營業預算案。
111年3月11日	第7屆第22次常務董事會	1. 通過本行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34地號土地於開發前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管供線美化使用。 2. 通過響應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聯合捐款行動，對烏克蘭人民因俄烏戰亂衝突遭受危害，捐助新臺幣240萬元。
111年3月18日	第7屆第5次董事會	1.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2. 提報本行資訊作業發展藍圖110年度應執行專案辦理情形及111年至115年資訊作業發展藍圖。 3.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4. 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行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 5. 通過本行110年度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6. 通過本行111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 7. 通過解除本行歐副總經理興祥、戴副總經理土原、汪經理威信、姚經理梨鈴及胡經理心慈等5位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8. 通過本行公司治理主管改由秘書處處長李明華兼任。 9. 通過同意高雄市政府為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臺銀商四土地TOD公辦都更暨招商案」將本行所有憲德段二小段34地號土地併同相鄰市有32及33地號土地為同一更新單元，辦理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 10. 通過紐約分行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資訊安全要求2021年度合規報告書。
	第7屆第23次常務董事會	1. 通過本行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柏園巷2-1號建物，辦理報廢拆除後返還土地予財政部。 2. 通過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租用行舍相關計畫及預定租賃條件。
111年4月1日	第7屆第25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111年4月15日	第7屆第26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對大陸地區風險控管報告。
111年4月22日	第7屆第27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桃源大樓、桃園分行、鳳山分行及安南分行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1年5月6日	第7屆第6次董事會	1. 提報本行110年度決算表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 提報本行「109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報告」及「109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改善計畫」。 3. 提報本行「110年度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改善計畫」。 4. 通過本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5. 通過111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民間團體之捐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17,356,706元，於編列之捐助社團預算數內支應。 6. 通過本行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擔任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會員。
111年6月10日	第7屆第34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為符合英國「現代奴役法案」(Modern Slavery Act 2015)規定，倫敦分行出具2021年度現代奴役法案聲明書(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Statement for year ended 31.12. 2021)，確認該分行及其供應鏈未發生奴役或人口走私情事。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1年6月23日	第7屆第36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林口分行增租同棟大樓3樓部分空間。
111年8月15日	第7屆第43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10年度營業決算損益計算審定表、盈虧撥補審定表、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
111年8月19日	第7屆第9次董事會	1. 提報本行資訊作業發展藍圖111年度應執行專案辦理情形及111年至115年資訊作業發展藍圖(修訂版)。 2.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111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1年9月1日	第7屆第10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2職務,分別由債權管理部石經理哲宇及授信審查部湛經理竹明陞任。
111年9月23日	第7屆第49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申請與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服務。
111年9月30日	第7屆第11次董事會	1. 通過解除許董事惠峰競業禁止之限制。 2. 通過解除本行歐副總經理興祥、戴副總經理士原、劉主任秘書秀香及黃處長秀玉等4位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通過本行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208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302平方公尺)位於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208地號等5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選配更新後房地。
111年11月4日	第7屆第12次董事會	1. 提報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評估期間: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2. 通過本行「111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112年度稽核計畫」(含證券商業查核計畫)。 3. 通過本行「112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 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112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業務,並授權經理部門辦理後續作業。 5. 通過本行羅東分行遷移至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68號、70號1樓、2樓繼續營業。
111年11月18日	第7屆第57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為掌握美元高檔停利契機,授權財務部依匯價變動,適時分批向中央銀行申請結售「外幣投資專案」美元部位換回新臺幣。
111年12月2日	第7屆第59次常務董事會	1. 通過本行花蓮市北濱段1051地號土地興建作為花蓮分行行舍使用。 2. 通過倫敦分行為符合英國稅務主管機關(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規定,出具2021年度英國稅賦策略聲明書。 3. 通過本行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轉投資事業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所需資金新臺幣187,700仟元,先行辦理並補辦113年度預算。
111年12月23日	第7屆第62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12年度訓練計畫。
112年1月6日	第7屆第13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3年度事業計畫。
112年2月3日	第7屆第67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及「111年度對政府機關(構)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
112年2月17日	第7屆第69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111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之民間團體捐助業務執行情形與成效。
112年2月20日	第7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提報本行總經理許志文自112年2月20日辭職,所遺總經理職務由本行副總經理林麗婭暫代。
112年2月24日	第7屆第14次董事會	1. 通過111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行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3年度營業預算案。

(十三)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四)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企劃部副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陳漢國	1100901	1110317	解除兼任
副總經理	吳慕瑛	1100601	1110716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堯明仁	1100601	1110716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朱永榕	1080705	1120116	屆齡退休
總經理	許志文	1091119	1120220	辭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陳富仁	111.1.1 ~ 111.12.31	3,366	5,092	8,458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覆核簽證、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之覆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所得基本稅額及其他相關項目等)之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簽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應揭露對同一客戶轉銷呆帳資料之查核簽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視並提出本行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簽證、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簽證、111 年度大陸分行財務報表會計科目調整會計師簽證服務、綠色債券發行後資金運用情形之認證報告。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985,785,492	7.45	257,719,280	1.95	1,243,504,772	9.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301,907,315	16.21	119,042	0.00	1,302,026,357	16.21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71,069,018	0.44	34,322,746	0.21	105,391,764	0.65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43,325,163	2.46	108,696	0.00	343,433,859	2.46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64,608,278	17.84	0	0.00	64,608,278	17.8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286,941,073	1.56	84,090	0.00	287,025,163	1.56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273,237,476	2.19	74,949	0.00	273,312,425	2.1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7,475,426	1.53	78,932,231	0.39	386,407,657	1.92
台灣糖業(股)公司	16,658,992	0.30	8,006,499	0.14	24,665,491	0.44
台灣電力(股)公司	865,191,972	2.62	148,281,465	0.45	1,013,473,437	3.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2,640,419	10.01	30,756,180	3.00	133,396,599	13.01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1,250,110	1.91	0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62,882	0.14	0	0.00	62,882	0.14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5,869,677	14.39	0	0.00	15,869,677	14.39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400,000	7.06	700,000	3.53	2,100,000	10.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3,214,305	4.85	17,204,869	3.59	40,419,174	8.4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8	120,000,000	11.35	180,000,000	17.03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0	0.00	600,000	3.3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5,000,000	2.94	15,000,000	8.82
財金資訊(股)公司	15,143,965	2.90	6,553,156	1.26	21,697,121	4.16
財宏科技(股)公司	1,268,688	5.77	404,936	1.84	1,673,624	7.6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531	0.26	69,740	1.16	85,271	1.42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4,658	0.92	0	0.00	14,658	0.92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000	2.00	600,000	1.00	1,800,000	3.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0.40	0	0.00	1,000,000	0.4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10,000,000	20.00	12,500,000	25.00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896,525,649	21.23	524,334,896	3.84	3,420,860,545	25.07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74,802,414	21.37	16,074,512	4.59	90,876,926	25.9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0	30.00	0	0.00	1,500,000	30.00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 | 募資情形

- 63 一、資本及股份
- 6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6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8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68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肆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2年 2月	新臺幣 10元	109億股	新臺幣 1,090億元	109億股	新臺幣 1,090億元	國庫撥給、合併中央信託局增資新臺幣(以下同)50億元、99年增資250億元、103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50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134號函核定自103年10月9日申報生效);108年再以私募方式辦理不動產抵充股款增資140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108年9月25日)。	

註：本行108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不動產抵充股款(即土地作價增資)案，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30元溢價發行，私募總金額420億元，140億元帳列股本、280億元帳列資本公積。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9億股(未流通且未上市)	0	109億股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股票未上市。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28	36.90
	分配後		35.98	36.6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每股盈餘(稅後)		1.56	1.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0.2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10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1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 (4) 提列 20 ~ 40%，以及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行實收資本額之 15%。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 111 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減列填補虧損〔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項目後，分配現金股利 33 億元，每股 0.30 元。惟依審計法第五十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 111 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確定。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無。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一) 新臺幣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第 1 期 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1 期 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2 年 12 月 2 日發行	1. 甲券：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2. 乙券：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3. 丙券：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	新臺幣 1 仟萬元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60 億元	新臺幣 9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 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首次利率定價日為發行日前 2 個營業日，指標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每年 3、6、9、12 月之 2 日前 2 個營業日。	1. 甲券：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 0.3%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 2 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澳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螢幕所顯示「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頁面三個月期定盤利率 (Fixing Rate) 加/減利率均價差異數所得利率。 2. 乙券：年利率 1.70% 單利固定計息。 3. 丙券：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 0.15%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2 日	1. 甲、乙、丙券皆為 10 年期 2. 甲券：113 年 6 月 25 日到期 乙券：113 年 6 月 27 日到期 丙券：113 年 6 月 27 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60 億元	新臺幣 9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700 億元	新臺幣 7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247,962,981 千元	新臺幣 244,475,32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拓展消費者貸款及企業貸款方案	拓展消費者貸款及企業貸款方案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45%	10.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2.11.19 twAA 級 103.9.30 調升評等為 twAA+ 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3.6.16 twAA 級 103.9.30 調升評等為 twAA+ 級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10600272640 以及 10701155740 號函
發行日期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0.39% 單利固定計息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8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1,09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383,144,455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1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二) 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10600272640 及 10701155740 號函
發行日期	1. A 券：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2. B 券：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面額	美元 1 仟萬元
幣別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元 6.2 億元
利率	1. A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15%。 2. B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07%。
期限	1. A、B 券皆為 30 年期 2. A 券：137 年 2 月 26 日到期 B 券：137 年 2 月 26 日到期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美元 4.7 億元（A 券已贖回、B 券尚未贖回）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95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288,442,76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A 券：發行日滿 2 年後，每年 2 月 26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利率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 2. B 券：發行日滿 5 年後，每年 2 月 26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利率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支應海外分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2. 支應本行中長期企業放款所需資金（國內聯貸案及國際聯貸案） 3. 替代部分貨幣市場借入款及債券附條件交易（RP）借入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計畫內容	配合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未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金融業務之中、長期外幣資金及海外分行營運資金需求，獲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7264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5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為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海外分行營運資金及拓展本行籌資管道，獲金管會 107 年 9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115574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5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執行情形	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B 券 4.7 億美元，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 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年利率 4.07%，NC5*1），到期一次還本。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 10 億新臺幣，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0.39%，到期一次還本。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告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110 年 8 月 23 日公告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執行效益	107 年度發行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之中的 5 億美元，支應未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金融業務之中、長期外幣資金及海外分行營運資金需求。	110 年度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共 10 億新臺幣，支應本行綠色投資計畫之授信資金需求。



伍 | 營運概況

- 70 一、業務內容
- 80 二、從業員工
- 8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8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83 五、資訊設備
-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6 七、勞資關係
- 87 八、重要契約
- 88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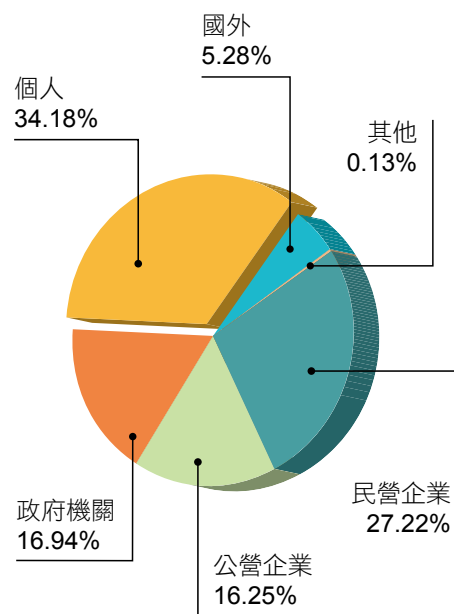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		18,258	40.95	17,405	41.59	853	4.90
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		22,654	50.81	21,092	50.39	1,562	7.41
公庫存款		3,676	8.24	3,356	8.02	320	9.54
合計		44,588	100	41,852	100	2,736	6.54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對象別	民營企業-大企業	4,889	14.12	3,975	13.33	914	22.99
	民營企業-中小企業	4,535	13.10	4,290	14.38	245	5.71
	公營企業	5,626	16.25	2,266	7.60	3,360	148.28
	政府機關	5,863	16.94	6,356	21.31	(493)	(7.76)
	個人	11,833	34.18	11,405	38.24	428	3.75
	國外	1,829	5.28	1,491	5.00	338	22.67
	其他	45	0.13	44	0.14	1	0.02
期限別	短期放款	7,048	20.36	7,387	24.77	(339)	(4.6)
	中期放款	13,636	39.39	9,072	30.41	4,564	50.31
	長期放款	13,936	40.25	13,368	44.82	568	4.25
合計		34,620	100	29,827	100	4,793	16.07

111 年底放款結構



註：依據 Refinitiv 臺灣聯貸市場排行榜統計資料，111 年度本行於擔任統籌主辦銀行 (Mandated Lead Arranger) 及額度分銷銀行 (Bookrunner) 之排名，均再度蟬聯雙料冠軍，顯見本行深獲客戶與同業信賴及位居聯貸市場專業的領導地位。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單位：億美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出口	29.99	0.76	32.33	0.90	(2.34)	(7.24)
進口	90.72	2.28	81.76	2.28	8.96	10.96
國外匯兌	3,851.31	96.96	3,477.70	96.82	373.61	10.74
合計	3,972.02	100	3,591.79	100	380.23	10.59

4. 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	111 年度 (交易筆數：萬筆)	111 年底 (戶數：萬戶)	110 年底 (戶數：萬戶)	戶數 成長率 (%)
網路銀行	2,360	435.20	411.50	5.76
e 企合成網	793	10.60	10.00	6.00
電子化收款	1,733	0.76	0.72	5.56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信託業務 (信託財產本金年平均餘額)	4,727.39	4,480.33	247.06	5.51
保管業務 (整體保管資產年底餘額)	15,536.37	16,190.22	(653.85)	(4.04)

6. 投資業務

(1) 買賣及承銷國內票券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1 年底	110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票券買賣斷承作額	87,061.48	117,842.81	(30,781.33)	(26.12)
票券承銷承作額	928.11	1,348.81	(420.70)	(31.19)

(2) 債券與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債券（含台、外幣）		4,838.19	3,254.12	1,584.07	48.68
股票（短期投資）		228.32	199.09	29.23	14.68
長期股權投資		711.32	748.51	(37.19)	(4.97)

7. 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全年平均發行餘額		31,324	28,101	3,223	11.47
年度內最高發行餘額 （除夕前一營業日）		33,900 (111/1/28)	30,650 (110/2/9)	3,250	10.60
發行餘額（年底）		33,568	29,484	4,084	13.85

8.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保險費收入		226.26	236.28	(10.02)	(4.24)

註：111 年度保險費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0.02 億元（減少 4.24%），主要係保險費率依法調降所致。公保最適保險費率由行政院及考試院兩院會銜公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第八次精算結果，不適用年金規定者由 8.28% 調降為 7.83%，適用年金規定者由 12.53% 調降為 10.16%。

9. 採購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採購業務		510.86	376.68	134.18	35.62

10.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11 年度	年度目標數	達成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222	250	88.80
保險手續費收入	386	528	73.11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70	77	90.91
合計	678	855	79.30

11. 貴金屬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貴金屬業務（營運量）		125,731.83	130,711.15	(4,979.32)	(3.81)
關稅配額手續費收入		46.37	45.79	0.58	1.27
合計		125,778.20	130,756.94	(4,978.74)	(3.81)

12. 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5,222,164	82.33	29,638,043	75.91	5,584,121	18.84
手續費淨收益		4,070,368	9.51	4,519,121	11.57	(448,753)	(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1,355,261)	(143.42)	50,909,669	130.40	(112,264,930)	(22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588,552	10.73	4,455,998	11.41	132,554	2.9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727	0.00	0	0.00	1,7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33,028	8.49	3,997,933	10.24	(364,905)	(9.13)
兌換損益		16,234,086	37.95	(2,002,749)	(5.13)	18,236,835	(910.5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224)	(0.04)	6,435	0.02	(25,659)	(398.7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0,404,340	94.45	(52,482,139)	(134.42)	92,886,479	(176.99)
淨收益		42,779,780	100.00	39,042,311	100.00	3,737,469	9.57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二) 112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持續優化存款結構，積極開拓企業戶新臺幣活期存款、薪資轉帳業務、代收票據及代收（付）公司股（債）款或股（債）息暨 ACH、代收付等業務；強化風險控管，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透過資訊系統控管等方式，強化內部稽核制度，減少作業風險；持續落實共同行銷機制，提升經營效能；積極爭取各級地方政府代庫業務及政府機關委託本行辦理代收、付業務，並廣續優化「公庫服務網」及「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以提升代庫品質及效率。

2. 放款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民營企業授信業務並加強授信風險控管；爭取主辦或參與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加強代辦 OBU 服務，並積極拓展海外授信業務；推展線上融資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積極推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貸款業務；積極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業務；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積極承作相關貸款業務；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政策，積極辦理台商回台購建廠地廠房貸款業務；拓展新南向國家臺資及當地企業授信業務；持續落實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方案；鼓勵及引導客戶重視並實踐 ESG，對致力於降低耗能、減少汙染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之客戶，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

(2) 消費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積極輔助無自用住宅者購屋，並適度調整授信策略，因應市場情勢變化；本行官網「個人貸款專區」，提供一站購足式客戶貸款旅程體驗，優化數位流程；積極承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強化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展各縣市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配合政府推動數位金融，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業務；持續推展兼具公益特色之「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並強化本行信用卡品牌競爭優勢。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本行外匯存款業務，並積極發展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電子金融服務項目；提供多元化外匯服務，對客戶提供一站購足之金融服務；掌握全球供應鏈移轉之商機，配合臺商國際化布局，支持本國重要產業發展；持續拓展海外分行核心業務，積極與國際標竿金融機構締結合作夥伴關係；針對地域政經變化風險，持續妥慎因應，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法令遵循，維持營運穩健發展。

4. 數位金融業務

規劃推出「智能理財服務」(臺銀 e 理財)，提供線上理財諮詢與投資管理服務；規劃提供客戶可利用各便利商店機台執行「立碼驗」之插卡驗證服務；發展「數位轉型旗艦計畫」及「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強化數位人才培育與業務交流；本行 LINE 官方帳號持續擴增信用卡帳務查詢、就學貸款帳務查詢及推播通知；優化雲端銀行線上申請個人貸款功能，並新增保證人申請、補件等功能；智能客服系統網頁增加「轉真人線上即時文字客服」功能，提升友善服務。

5. 信託業務

持續增納績優、永續的國內外基金、ETF 及國外債券商品，提升基金及信託理財業務之營運規模；執行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廣續推展高齡（失智）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積極推展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及價金信託業務；持續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政策，透過客製化融資規劃及信託架構，提供完整專業服務；爭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資產保管，以提升保管業務之規模；積極管理運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教保險準備金，創造良好績效。

6. 投資業務

票券金融業務操作，除申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外，主要以配合營業單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業務之承銷業務為主；債券投資部位以逢殖利率彈升分批佈局為原則，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積極爭取擔任國際債及新臺幣債券之共同承銷商；持續布局信用佳之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以國際信評 A- 以上者為主）；持續妥善管理轉投資業務，增進整體投資效益；強化派兼董監事執行職務效能，俾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於國內股票市場持續以具產業成長性之績優股、獲利穩定之高現金殖利率股及 ETF 為主軸配置，並遵循風險控制原則，伺機運用避險交易以降低市場風險，提升獲利績效。海外市場投資則以 ETF 為主，搭配權益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多元化投資來分散風險，並篩選各類型績效良好之基金分批佈局，輔以區間操作，期能提高投資收益。

7.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依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費率定期精算，確保公保財務穩健，並供主管機關釐定保險費率參考；積極辦理年金相關業務，保障公保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辦理公保業務座談會，強化法令及業務宣導；持續推動公保數位化服務環境，提升 e 化系統作業效能；健全公保財務之經營，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比重及投資策略，以提升公保準備金投資效益。

8. 財富管理業務

善用臺銀品牌優勢，積極推廣財管業務；善用金控集團商品及通路整合行銷效益，建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優化管理業務人員專業人才培訓，增進財富管理業務實力；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理專行為態樣監控之廣度及效率；鼓勵營業單位廣續辦理「投資理財講座」，深耕理財客戶，提供優質專業諮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法令遵循。

9. 貴金屬業務

優化本行黃金存摺商品，提供優於金融同業的多元差異化服務，以維持國內市場領導地位；擔任國內最主要的黃金存摺上手銀行及清算行，以利合作行開辦本業務，共同為國人提供黃金資產配置的服務；會同營業單位拜訪有貴金屬用料需求之企業用戶，爭取實體貴金屬批售暨授信、外匯等業務商機；確保充裕實體黃金庫存及供應，持續上架多款貴金屬商品，以掌握實體貴金屬零售及批售商機。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截至 111 年底，本行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機構 22 家，國際營運據點涵蓋歐、美、亞、澳、非等五大洲。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IMF）指出，通貨膨脹、俄烏戰爭，以及新冠疫情仍是持續影響經濟前景的主要因素。在臺灣部分，展望 112 年，隨著國內疫情衝擊逐漸淡化，相關防疫措施大幅放寬，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臺灣經濟可望穩健前行，惟仍須留意全球通膨、主要國家貨幣緊縮政策及美中國家戰略競爭與地緣政治風險等可能造成之衝擊。在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方面，主計總處預測 112 年 GDP 成長率為 2.12%、中央銀行則為 2.21%。綜上所述，對於銀行業未來展望仍須審慎看待，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發展，俾憑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3. 競爭利基

- （1）本行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國營銀行，長期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的經營理念，深受廣大客戶之認同與肯定，且歷年經營績效穩健，累積厚實之經營實力。
- （2）擁有信譽卓著的品牌形象及專業金融人才，且服務通路遍及全球，有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 （3）發揮集團資源整合行銷效益，具有完整的金融商品線，提供客戶多元金融服務需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國營企業的誠信及專業品牌優勢，深獲社會大眾高度信賴，穩固之經營根基有利業務爭攬。
- b.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落實風險控管機制，資產品質良好。

- c. 為臺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運用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善用本行龐大客源，強化整合行銷能力及主、協銷功能之運作，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2) 不利因素

- a. 100% 國營銀行，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較缺乏彈性，不易適時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不利於爭取市場先機。
- b. 國內銀行業長期處於過度競爭的經營環境，存、放款利差難以擴大，加以本行兼負政策性任務，致影響營運績效。
- c. 臺灣金融科技創新逐步打破傳統金融體制框架，對傳統銀行業務帶來另類服務之競爭。
- d. 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地緣政治風險，衝擊國內、外金融環境。
- e. 隨著資安攻擊型態的變化及新興科技發展，金融產業面臨之資安威脅日益嚴峻。

(3) 因應對策

- a. 逐步調整新臺幣定期存款比重，優化存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強化通路佈局，發揮國營品牌優勢，積極推展財管業務，俾協助改善存款結構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 b. 有效運用存款同時兼顧風險與報酬，提升整體收益率，本行近年來持續拓展民營企業放款、房貸業務，以提升放款平均利率及存放比率，增裕盈收。
- c. 本行致力於數位金融之創新，積極進行資訊系統優化及銀行內部作業流程改善。未來將更進一步尋求以創新技術結合金融服務，具體提升作業效能及改善客戶使用體驗。
- d. 透過遍布五大洲海外據點，掌握當地商機，並就近服務海外台商客戶，深化業務區域經營，提升獲利績效。
- e. 精進資安情資蒐集分析、威脅偵測能力及事件應變能力，以迅速識別資安潛在威脅，並即時應處，提供客戶具備數位韌性的金融服務及穩定可靠的交易環境。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主要金融商品：本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國際金融、創新金融及政策性業務等，主要金融商品規模及損益情形請參閱第 70～73 頁「(一) 主要業務」。

(2) 最近二年創新創意事項主要包括：

- a. 110年：建置「金管會檢查局API申報」系統；建置「全球資訊網個人信貸專區」；參與「2021 企業實驗室新臺幣遠匯交易風險聯防聯合實證」專案；建置「政府資料開放API」(GOVDATA)系統；建置「勞工紓困貸款申請臨櫃辦理預約取號」系統；舉辦「新一代全球資訊網跨部門協作之創意服務設計工作坊」；建置「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統」；建置「樂齡服務網」；建置「全球資訊網振興五倍券專區」；建置「全球資訊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雲端銀行」開辦本行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線上申請服務；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MOU)；建置央行辦理受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轉融通(C方案)線上申貸系統；建置「全球資訊網築巢優利貸專區」並導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設置本行「創新基地2.0」。
- b. 111年：建置「壬寅虎年生肖紀念套幣申購系統」；「電子金融伺服系統擴增網路銀行(含隨身銀行)警示總表」整合「網路銀行監控報表與白名單設定」功能；「銷售績效管理暨客戶互動關係管理系統」導入「理專行銷活動管理功能」；「智能房貸估算」服務；舉辦「資料治理方法培訓與導入工作坊(Workshop)」；以ACH方式委託他行帳戶自動轉帳代繳本行信用卡帳款；e化流程系統新增聯徵中心介接公務機關資料；建置智能房貸試算圖台系統，提供線上房貸試算服務；香港分行洗錢防制系統名單掃描比對功能模組建置；新增「個人貸款專區」，提供便利的線上貸款服務；與財金公司共同開發信用卡交易額度專款專用控管功能；信用卡系統擴充介接「聯合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無障礙網路銀行／無障礙網路ATM提供行動化、跨螢幕與多語系之行動裝置無障礙操作體驗；雲端銀行系統導入MyData服務；身分確認管理系統新增自然人憑證驗章功能。

(3) 增設之業務部門：

- a. 110年11月12日本行「電子金融部」轉型為「數位金融部」，並將企劃部轄下之「創新實驗室」移至該部，負責本行數位轉型之推動與執行。
- b. 111年6月21日本行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開業。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費用：111年度新臺幣12,864千元，110年度新臺幣9,257千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截至111年底止，本行金融科技專利申請件數共591件，其中已通過503件，包含「發明」專利65件、「新型」專利432件及「設計」專利6件。

- b. 為建立創新思維環境及培育數位人才，辦理「第 1～3 期數位轉型種子人員計畫輔導培訓班」，培訓共 112 名種子人員。此人才培訓計畫榮獲第十一屆菁業獎「最佳人力發展獎」優勝，為唯一入圍並獲獎之公股行庫。
- c. 編製「國內外經濟金融概況」、「國內金融機構主要業務變動概況」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等報告，以及出版「臺灣銀行季刊」。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金融科技創新、業務革新及發展等相關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融合政府政策，落實普惠金融；
- (2) 聚焦核心業務，提升營運量能；
- (3) 建構資料治理，深化轉型策略；
- (4) 掌握區域脈動，強化海外營運；
- (5) 邁向淨零排放，實踐永續願景；
- (6) 優化資產配置，增益運用效能；
- (7) 導入法遵科技，推動公平待客；
- (8) 擴展資訊架構，完善資安防護；
- (9) 精進風管機制，增強經營韌性；
- (10) 培育多元人才，厚植企業文化。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行將持續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經營理念，擴展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以「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為願景，完善海外佈局，持續拓展海外分行核心業務，掌握全球供應鏈移轉商機，擘劃業務發展策略；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戮力規劃及經營各項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增進整體經營績效。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7,422	7,440	7,336
	警員	165	159	159
	工員	619	626	608
	合計	8,206	8,225	8,103
平均年歲		45.70	45.57	45.50
平均服務年資		18.06	17.83	17.7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7	0.07	0.07
	碩士	22.37	23.14	23.32
	大專	70.85	70.80	70.78
	高中	6.00	5.42	5.26
	高中以下	0.71	0.57	0.57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律師	37	39	39
	內部稽核師	5	4	4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32	30	3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0	10	10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	11	10
	人身保險代理人	5	7	6
	財產保險代理人	12	13	13
	財產保險經紀人	13	14	12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1	53	56	55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2	11	12	12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3	5	5	5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	5	5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12	12	12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審查合格	1	1	1
	不動產估價師	2	2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046	3,014	2,982
	人身保險業務員	5,952	5,968	5,902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3,748	3,777	3,740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41	50	5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69	165	16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885	2,986	2,95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616	1,698	1,687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61	62	62
債券人員	262	256	252
股務人員	109	105	101
初階外匯人員	4,035	4,311	4,337
初階授信人員	3,574	3,668	3,620
進階授信人員	78	74	73
會計師	28	31	30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85	82	81
信託業務人員	6,333	6,457	6,394
理財規劃人員	2,790	2,768	2,727
財產保險業務員	4,481	4,636	4,593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289	300	29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580	1,568	1,551
期貨商業業務員	1,489	1,504	1,492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28	27	27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764	1,828	1,820
資訊技師	11	11	1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86	176	175
銀行內部控制	2,823	2,677	2,60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3,591	3,827	3,829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105	119	121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6	10	9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43	51	50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2,038	2,085	2,07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76	176	177
證券商業業務員	1,241	1,290	1,28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580	2,623	2,61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註：表列從業員工人數未含聘用業務員、約聘雇人員、契約工及海外就地僱用人員。

（二）進修訓練情形

為提升本行行員專業素質，並配合各項業務訓練需求，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111 年及 112 年截至 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 111 年辦理各項綜合培育系列、專業系列、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 226 班，共 20,843 人次參訓；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同仁參加金融主管機關或行外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共計派訓 1,740 人次。
2. 112 年 2 月底止辦理各項綜合培育系列、專業系列、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 12 班，共 884 人次參訓；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同仁參加金融主管機關或行外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共計派訓 114 人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除用心經營本業，就政府賦予之預算目標戮力以赴外，並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民營企業大型投資計畫的資金融通、中小企業紓困與振興經濟方案，促進產業發展，協助提升國家整體經濟動能，更依循國際永續倡議，將環境、社會、治理等因子納入投融资及商品審查，以引導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同時，本行積極以各種實際行動回饋社會，除長期支持體育運動發展，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關懷的各項公益活動、高齡照顧及關注環境保護議題，並成立志工團，鼓勵同仁貢獻一己之力參與志工服務；賡續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系列活動及「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徵稿活動，將本行社會責任踐履提升至文化層面，鼓勵國人從事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期藉由學術與藝術的影響力陪伴大眾走過後疫情階段。



111 年 11 月 3 日「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 - 繪畫季暨攝影季」頒獎典禮，本行董事長呂桔誠（後排左六）、繪畫評審委員蘇憲法（後排左七）、攝影評審委員翁庭華（後排左五）、黃丁盛（後排左四）與得獎者合影留念。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人數		8,157	8,128	29
薪資平均數		1,422	1,429	(7)
薪資中位數		1,143	1,138	5

註：中位數資料係先以統計當年度 12 月底員工人數及其職等職級依員工薪給表核算薪資中位數，再據以估算含獎金及加班費之中位數。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帳務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黃金及會計等業務資訊服務，另於開放系統主機建置包含信託、有價證券、經營、財富管理、信用卡、採購、貴金屬及保險等其他業務系統，以建構完整的金融業務後台系統。本行除傳統的櫃台作業外，提供客戶使用之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雲端銀行、隨身銀行、隨身 Pay、Super Pay 資金管理、e 企合成網、金融 EDI、行動推播及 Easy 購外幣現鈔等，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發展雲端資訊基礎架構

- （1）導入微服務容器化平台技術及敏捷開發與維運管理流程，提升資訊基礎架構運用彈性及延展效率，縮短各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所需時間，以支援未來業務推展。
- （2）透過標準化資源整合各作業程序，建立自動化安裝換版及佈署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 （3）建置具軟體定義之虛擬化網路平台，即時監控網路流量並調度網路資源，以迅速移轉應用服務之工作負載。

2. 強化資訊服務持續營運

- （1）建構核心交換器、防火牆及負載平衡交換器等重要設備之雙架構網路環境，以達成最佳化網路資源使用，減少網路分層及簡化管理維運。
- （2）規劃異地備援中心轉型為第二資訊中心，以支援營運持續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3. 因應核心帳務系統輕量化（小核心、大週邊）之發展策略，建置開放性應用系統服務平台，以穩步強化整體資訊架構，持續確保系統穩定，降低短期衝擊，並因應長期發展。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本行於桃園設置整合性異地備援中心，除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之任務外，並涵蓋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備援系統。本行已順利完成「分行開放系統網路設備及線路」等 27 項基礎架構系統暨「核心帳務主機系統」等 138 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本行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2. 安全防護措施

- （1）英國標準協會派員至本行進行「資訊服務管理制度（ISO 20000）」、「資訊安全管理（ISO 270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認證之重審／複審作業，四項制度均順利通過審查，其中資訊安全管理（ISO 27001）配合金管會啟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計畫，已取得 TAF 驗證，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
- （2）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之管控暨機敏性資料之防護，包括「行內資訊網路架構及設備」、「網域工作站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系統」、「端點資料防護系統」、「資訊安全監控管理系統」及「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規定，本行已指派副總經理擔任資通（訊）安全長，並設置資通安全處，專責辦理本行資通安全業務，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業務。
- （2）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本行資通（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全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並定期召開「電腦作業安全對策會報」（111 年度共召開 3 次），確保本行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制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等國際標準認證，每年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持續維持本行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以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發展趨勢，並達國際管理水準之目標。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闡明本行資訊安全目標、工作規劃、各角色應於資訊作業落實資安事項。本政策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每年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核心及非核心業務盤點、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外部機構驗證、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安全檢測、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
- (2) 建構「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利用多層次的防禦技術來阻絕不同類型的攻擊，降低來自網際網路及內部網路的安全威脅風險，維護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建置資安威脅偵測及資安情資管理機制，及時識別並處理風險，以達防範未然之效。
- (4) 定期執行弱點掃描、系統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評估，並辦理系統安全弱點之評估、修補、複測、追蹤事宜，在弱點修補前執行補償性控制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
- (5) 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全體同仁宣導資通安全事件及資安趨勢相關資訊，並定期開設「資訊安全管理訓練班」、「資訊設備暨資安防護研習班」、「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講習班」等研習課程，深化同仁資安意識；另本行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與 15 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以加強資安專業能力。
- (6) 已建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及制定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如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即由本行資通（訊）安全長召集成立跨部門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CSIRT）」緊急應變處理。

(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亦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員工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退撫制度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等相關法令辦理，勞資權益均有明確規範保障。對員工所提具體主張訴求，行方除設置勞資會議定期進行協商溝通外，亦隨時透過員工座談或各級人事評議委員會等方式加強溝通，化解疑義，爭取共識，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遭裁罰事件

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對本行霧峰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10223159 號裁處書，認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規定，處以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2. 苗栗縣政府對本行頭份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府勞資字第 1110190662 號裁處書，認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3.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本行土城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707692 號裁處書，認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4.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本行臺北港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707691 號裁處書，認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5.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本行新永和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70769 號裁處書，認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罰鍰。本行依法提起訴願，目前由受理訴願機關審理中。

(三)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為促進本行勞資關係和諧，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除暢通溝通管道外，並建立勞工罷工之預防機制。對於全面性、傷害性較大之勞資爭議案件，將尋求主管機關人力之支援，並儘速透過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或循勞資爭議之仲裁、司法途徑解決，俾儘早平息紛爭，降低損失。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本行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109.7.1 ~ 114.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7.1 ~ 114.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流系統傳輸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	新北市政府	112.1.1 ~ 118.12.31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合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自 99 年 7 月 9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國稅契約	中央銀行	自 99 年 7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代辦代收國稅等事務
中央銀行委託本行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中央銀行	自 100 年 2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郵寄服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1.10.1 ~ 113.9.30	資料之處理、印製、郵寄
「臺灣銀行辦理信託 2.0 評鑑顧問服務專案」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3 ~ 112.2.28	為本行建置並落實「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各評鑑項目，以獲取評鑑佳績，並為整合本行內部資源及建立跨業結盟模式，強化對信託商品之設計及行銷，俾提供客戶全方位之信託服務。
「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9.16 ~ 113.9.15	辦理本行新臺幣現鈔運送事宜
「外幣現鈔委外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9.11 ~ 113.9.10	辦理中盤商業務外幣現鈔運送事宜
111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委外—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協議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111.9.11 ~ 113.9.10	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
111 年度營業用票據運送作業委外	衛安有限公司	112.1.1 ~ 112.12.31	票據提出、存入及交換遞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Singapore Pte Ltd	112.1.1 ~ 112.12.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c	111.6.1 ~ 114.5.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雪梨分行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111.12.22 ~ 114.12.31	內部稽核作業
紐約分行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Ernst & Young LLP	111.1.11 ~ 113.12.31	內部稽核作業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1.1 ~ 111.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行動支付服務」採購案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 111.12.31	資料處理等
「國內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採購案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111.6.1 ~ 112.5.31	資料之處理
臺灣銀行「委託遞送票據服務」採購案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1.8.1 ~ 112.7.31	票據委託專業快遞服務
111 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委外作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4.1 ~ 112.3.31	現鈔運送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及票券運送委外服務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7.1 ~ 112.6.30	現鈔及票券運送
工程契約	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1 ~ 112.3.5	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工程契約	裕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6.30 ~ 112.8.26	六堵疏散倉庫第一期新建（建築）工程
工程契約	正豪營造有限公司（代表廠商） 開鎰水電有限公司 梵昆冷氣有限公司	110.12.1 ~ 113.3.16	新永和分行行舍新建工程（建築、水電、空調共同投標）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 | 財務概況

-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8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7,319,647	772,223,584	747,558,149	704,899,680	700,995,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624,682	355,533,269	326,438,433	244,193,929	236,408,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542,241	995,955,988	991,067,914	1,013,078,126	1,117,727,2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063,085	164,929,574	156,093,052	177,206,775	167,824,692
避險之金融資產		9,467	-	-	1,071	41,6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55,471,096	58,784,555	53,456,959	58,510,274	59,274,33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241	1,497,521	2,104,852	1,126,655	1,113,13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418,227,678	2,940,449,487	2,869,204,520	2,676,141,224	2,557,027,2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40,484,622	43,880,527	41,133,360	41,109,486	38,007,84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7,441,000	30,159,160	37,763,270	40,158,445	46,040,18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39,164,541	138,885,078	139,164,914	138,128,918	96,226,027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279,796	1,421,474	1,447,075	1,603,487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 - 淨額		1,134,142	1,053,368	980,867	873,797	764,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35,415	455,074	623,816	903,797	312,291
其他資產		29,872,334	27,941,301	16,514,844	11,556,583	8,989,113
資產總額	分配前	6,178,383,194	5,548,408,167	5,398,790,232	5,124,730,454	5,045,991,546
	分配後	6,176,083,194	5,546,226,191	5,396,664,320	5,124,730,454	5,045,991,54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3,183,040	301,575,853	268,447,708	229,253,533	221,756,1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3,840,625	36,170,330	15,849,4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066,050	19,678,531	32,337,278	60,283,847	50,554,31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6,241	49,894	25,537	12,9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857,909	3,987,215	6,418,088	21,564,871	25,078,047
應付款項		47,327,496	42,483,843	41,653,884	43,850,744	45,790,1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8,625	1,666,707	1,090,936	1,291,140	291,44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4,670,905,961	4,209,597,116	4,172,738,840	3,971,785,851	4,025,739,102
應付金融債券		25,999,370	25,999,058	24,999,085	24,998,820	24,998,566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48,381	423,216	924,671	962,539	678,843
負債準備		432,704,782	476,726,992	420,237,839	361,821,599	315,020,626
租賃負債		1,218,855	1,319,965	1,323,312	1,479,1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89,863	18,373,243	18,360,527	18,233,421	18,191,904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其他負債		8,321,581	8,199,245	11,216,748	10,694,256	7,750,4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82,912,538	5,146,217,555	5,015,648,210	4,746,245,290	4,735,862,501
	分配後	5,783,912,538	5,147,217,555	5,015,648,210	4,747,045,290	4,736,662,5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395,470,656	402,190,612	383,142,022	378,485,164	310,129,045
	分配後	392,170,656	399,008,636	381,016,110	377,685,164	309,329,045
股本	分配前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分配後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80,453,0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347,749	122,270,667	110,958,000	101,706,372	92,761,664
	分配後	132,047,749	119,088,691	108,832,088	100,906,372	91,961,664
其他權益		42,669,864	62,466,902	54,730,979	59,325,749	41,914,3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5,470,656	402,190,612	383,142,022	378,485,164	310,129,045
	分配後	392,170,656	399,008,636	381,016,110	377,685,164	309,329,045

註：107 ~ 110 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1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70,057,905	48,288,746	54,052,768	66,034,226	63,883,640
減：利息費用		34,835,741	18,650,703	26,564,755	39,355,028	38,258,281
利息淨收益		35,222,164	29,638,043	27,488,013	26,679,198	25,625,359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57,616	9,404,268	6,649,238	15,491,645	13,823,128
淨收益		42,779,780	39,042,311	34,137,251	42,170,843	39,448,48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4,714	261,249	310,089	7,345,228	7,302,488
營業費用		22,965,493	21,817,820	21,483,757	21,614,459	20,669,6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9,189,573	16,963,242	12,343,405	13,211,156	11,476,335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143,696)	(1,682,081)	(828,055)	(1,820,743)	(1,231,1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7,045,877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17,045,877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83,857)	5,893,341	(6,058,492)	15,765,706	3,365,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7,980)	21,174,502	5,456,858	27,156,119	13,611,00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45,877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37,980)	21,174,502	5,456,858	27,156,119	13,611,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6	1.40	1.06	1.15	1.08

註：107 ~ 11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1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7,319,617	772,223,554	747,558,119	704,899,650	700,995,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624,682	355,533,269	326,438,433	244,193,929	236,408,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542,241	995,955,988	991,067,914	1,013,078,126	1,117,727,2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063,085	164,929,574	156,093,052	177,206,775	167,824,692
避險之金融資產		9,467	-	-	1,071	41,6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55,465,656	58,763,314	53,437,162	58,497,703	59,258,32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7,560	1,497,504	2,100,741	1,126,655	1,113,13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418,227,678	2,940,449,487	2,869,204,520	2,676,141,224	2,557,027,2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40,822,662	44,259,229	41,512,229	41,546,887	38,434,59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7,441,000	30,159,160	37,763,270	40,158,445	46,040,18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39,161,331	138,881,762	139,161,426	138,125,216	96,222,499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279,796	1,421,474	1,447,075	1,603,487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 - 淨額		1,133,286	1,052,853	980,334	873,217	764,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30,178	449,836	618,378	898,143	308,336
其他資產		29,869,296	27,938,284	16,511,833	11,553,574	8,986,040
資產總額	分配前	6,178,695,742	5,548,753,495	5,399,132,693	5,125,142,309	5,046,391,599
	分配後	6,176,395,742	5,546,571,519	5,397,006,781	5,125,142,309	5,046,391,59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3,183,040	301,575,853	268,447,708	229,253,533	221,756,1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3,840,625	36,170,330	15,849,4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066,050	19,678,531	32,337,278	60,283,847	50,554,31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6,241	49,894	25,537	12,9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857,909	3,987,215	6,418,088	21,564,871	25,078,047
應付款項		47,314,847	42,465,523	41,636,403	43,827,118	45,769,6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8,625	1,662,239	1,090,936	1,273,649	262,67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4,671,239,835	4,209,976,571	4,173,100,442	3,972,246,112	4,026,190,539
應付金融債券		25,999,370	25,999,058	24,999,085	24,998,820	24,998,566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48,381	423,216	924,671	962,539	678,843
負債準備		432,695,316	476,714,994	420,235,522	361,813,702	315,017,702
租賃負債		1,218,855	1,319,965	1,323,312	1,479,1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89,863	18,373,243	18,360,527	18,233,421	18,191,904
其他負債		8,322,370	8,199,904	11,217,405	10,694,864	7,751,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83,225,086	5,146,562,883	5,015,990,671	4,746,657,145	4,736,262,554
	分配後	5,784,225,086	5,147,562,883	5,015,990,671	4,747,457,145	4,737,062,554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395,470,656	402,190,612	383,142,022	378,485,164	310,129,045
	分配後	392,170,656	399,008,636	381,016,110	377,685,164	309,329,045
股本	分配前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分配後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80,453,0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347,749	122,270,667	110,958,000	101,706,372	92,761,664
	分配後	132,047,749	119,088,691	108,832,088	100,906,372	91,961,664
其他權益		42,669,864	62,466,902	54,730,979	59,325,749	41,914,3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5,470,656	402,190,612	383,142,022	378,485,164	310,129,045
	分配後	392,170,656	399,008,636	381,016,110	377,685,164	309,329,045

註：107～110 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1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70,057,905	48,288,746	54,052,768	66,034,226	63,883,640
減：利息費用		34,836,467	18,651,099	26,565,093	39,355,438	38,258,657
利息淨收益		35,221,438	29,637,647	27,487,675	26,678,788	25,624,9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7,478,759	9,295,609	6,540,043	15,345,157	13,668,495
淨收益		42,700,197	38,933,256	34,027,718	42,023,945	39,293,47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4,714	261,249	310,089	7,345,228	7,302,488
營業費用		22,886,751	21,725,962	21,391,282	21,507,754	20,563,4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9,188,732	16,946,045	12,326,347	13,170,963	11,427,59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142,855)	(1,664,884)	(810,997)	(1,780,550)	(1,182,3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7,045,877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17,045,877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83,857)	5,893,341	(6,058,492)	15,765,706	3,365,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7,980)	21,174,502	5,456,858	27,156,119	13,611,00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45,877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10,245,206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37,980)	21,174,502	5,456,858	27,156,119	13,611,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6	1.40	1.06	1.15	1.08

註：107～11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1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陳富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72.57	70.87	69.77	68.42	64.39
	逾放比率(註4)	0.09	0.11	0.15	0.18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4)	0.84	0.58	0.81	1.07	1.1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52	1.26	1.32	1.60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1	0.65	0.83	0.79
	員工平均收益額	5,105	4,677	4,082	5,064	4,729
	員工平均獲利額(註4)	2,034	1,831	1,377	1,368	1,2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40	5.82	4.50	5.62	5.62
	資產報酬率(%) (註4)	0.29	0.28	0.22	0.22	0.21
	權益報酬率(%) (註4)	4.27	3.89	3.02	3.31	3.42
	純益率(%) (註4)	39.85	39.14	33.73	27.01	25.97
	每股盈餘(元) (註4)	1.56	1.40	1.06	1.15	1.0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8	92.73	92.88	92.60	93.8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5.19	34.53	36.32	36.92	31.0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35	2.77	5.35	1.56	2.39
	獲利成長率	13.12	37.43	(6.57)	15.12	1.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0.00	7.05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2,051.95)	(2,251.06)	204.21	547.94	581.82
	現金流量滿足率	0.00	0.00	0.00	2,113.09	0.00
流動準備比率	22.11	32.68	34.27	37.41	44.8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9,352,134	30,111,946	26,577,119	26,622,691	25,393,08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2	0.98	0.88	0.94	0.9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8.87	8.53	8.78	8.98	9.22
	淨值市占率	8.79	8.98	8.82	9.05	8.01
	存款市占率	8.66	8.41	8.98	9.36	10.04
	放款市占率	8.93	8.36	8.71	8.57	8.52

註1：107～110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1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行增資案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801305311 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140660 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註 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 111 年、110 年、109 年、108 年及 107 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 5,810,891 千元、6,842,192 千元、8,469,704 千元、8,781,167 千元及 9,584,098 千元。

註 4：近二年增減比率逾 20% 以上變動說明：

1. 主要係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增加，致 111 年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員工平均獲利額、每股盈餘皆較 110 年成長。
2. 本年度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均增加係存放款業務成長，放款成長幅度較存款成長幅度大。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為放款業務增加。
4. 逾放比率降低主要係逾期放款減少及放款業務成長。

註 5：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其他說明

- (1)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72.57	70.86	69.76	68.41	64.38
	逾放比率(註4)	0.09	0.11	0.15	0.18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4)	0.84	0.58	0.81	1.07	1.1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52	1.26	1.32	1.60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1	0.65	0.83	0.79
	員工平均收益額	5,095	4,664	4,069	5,046	4,711
	員工平均獲利額(註4)	2,034	1,831	1,377	1,368	1,2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40	5.82	4.49	5.61	5.59
	資產報酬率(%) (註4)	0.29	0.28	0.22	0.22	0.21
	權益報酬率(%) (註4)	4.27	3.89	3.02	3.31	3.42
	純益率(%) (註4)	39.92	39.25	33.84	27.10	26.07
	每股盈餘(元) (註4)	1.56	1.40	1.06	1.15	1.0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9	92.74	92.88	92.60	93.8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5.19	34.53	36.32	36.92	3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35	2.77	5.35	1.56	2.39
	獲利成長率	13.23	37.48	(6.41)	15.26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0.00	7.05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2,057.99)	(2,258.89)	195.81	548.71	582.64
	現金流量滿足率	0.00	0.00	0.00	2,116.17	0.00
流動準備比率		22.11	32.68	34.27	37.41	44.8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9,352,134	30,111,946	26,577,119	26,622,691	25,393,08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2	0.98	0.88	0.94	0.9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8.87	8.53	8.78	8.98	9.22
	淨值市占率	8.79	8.98	8.82	9.05	8.01
	存款市占率	8.66	8.41	8.98	9.36	10.04
	放款市占率	8.93	8.36	8.71	8.57	8.52

註1：107～110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1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行增資案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及108年10月31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40660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8年9月25日。

註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111年、110年、109年、108年及107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5,810,891千元、6,842,192千元、8,469,704千元、8,781,167千元及9,584,098千元。

註4：近二年增減比率逾20%以上變動說明：

1. 主要係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增加，致111年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員工平均獲利額、每股盈餘皆較110年成長。
2. 本年度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均增加係存放款業務成長，放款成長幅度較存款成長幅度大。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為放款業務增加。
4. 逾放比率降低主要係逾期放款減少及放款業務成長。

註5：本表計算公式同第95頁註5。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05,202,251	294,229,293	288,306,427	260,398,368	209,451,51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54,483,022	33,023,120	40,361,717	37,174,652	41,031,241	
	自有資本	359,685,273	327,252,413	328,668,144	297,573,020	250,482,75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255,525,803	1,983,680,458	2,062,529,245	1,955,312,649	1,818,059,477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431,336	560,578	439,884	291,897	438,44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62,008,213	63,048,988	64,279,938	63,628,550	64,333,363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1,314,025	98,239,575	70,603,450	82,580,325	112,738,6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99,279,377	2,145,529,599	2,197,852,517	2,101,813,421	1,995,569,973
	資本適足率 (%)		14.99	15.25	14.95	14.16	12.5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2.72	13.71	13.12	12.39	10.5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2.72	13.71	13.12	12.39	10.50	
槓桿比率 (%)		5.02	5.48	5.46	5.08	4.12	

註 1：107-111 年數字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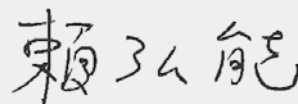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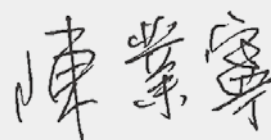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陳富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12 年 3 月 9 日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 4 條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弘能



獨立董事：陳業寧



獨立董事：蔡明芳
(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9,263,825千元及42,633,91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64%及0.77%，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分別為3,681,099千元及3,658,951千元，分別占合併淨收益8.60%及9.3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者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屬第二及第三層級者則須透過模型計算，較為複雜，參數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陳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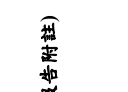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及十)	\$ 152,000,576	2.40	\$ 273,183,040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一)	595,588,271	9.00	253,840,623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十)	287,694,682	4.40	25,066,050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十七)、七、八、及十一)	1,138,542,241	17.38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九)、(十七)、七、八、及十一)	276,653,085	4.20	23,857,909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五)、七及八)	9467	0.01	47,327,496	1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八、及十)	55,471,096	0.84	1,448,625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2,411	0.01	4,670,905,961	76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八、及十)	3,418,227,678	51.58	25,999,370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十))	40,484,022	0.61	548,38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十七)、(十七)、八、及十)	27,441,000	0.41	432,704,782	8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七)、(十七)、八、及十)	139,664,543	2.10	1,218,855	-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1,279,796	0.02	18,489,86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15,238,207	0.23	8,321,581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134,142	0.02	5,782,912,538	93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335,415	0.01	109,000,000	2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七)、八、及十)	29,872,334	0.45	108,453,043	2
資產總計	\$ 6,178,383,194	100	\$ 6,178,383,194	100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及十)	\$ 152,000,576	2.40	\$ 273,183,040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一)	595,588,271	9.00	253,840,623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十)	287,694,682	4.40	25,066,050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十七)、七、八、及十一)	1,138,542,241	17.38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九)、(十七)、七、八、及十一)	276,653,085	4.20	23,857,909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五)、七及八)	9467	0.01	47,327,496	1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八、及十)	55,471,096	0.84	1,448,625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2,411	0.01	4,670,905,961	76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八、及十)	3,418,227,678	51.58	25,999,370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十))	40,484,022	0.61	548,38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十七)、(十七)、八、及十)	27,441,000	0.41	432,704,782	8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七)、(十七)、八、及十)	139,664,543	2.10	1,218,855	-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1,279,796	0.02	18,489,86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15,238,207	0.23	8,321,581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134,142	0.02	5,782,912,538	93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335,415	0.01	109,000,000	2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七)、八、及十)	29,872,334	0.45	108,453,043	2
負債總計	\$ 6,178,383,194	100	\$ 6,178,383,194	100
資本公積	31,500	0.05	31,500	0.05
法定盈餘公積	3,200	0.01	3,200	0.01
特別盈餘公積	3,200	0.01	3,200	0.01
未分配盈餘	3,200	0.01	3,200	0.01
保留盈餘合計	32,500	0.05	32,500	0.05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計	\$ 6,178,383,194	100	\$ 6,178,383,194	100



會計主管：張麗珍



經理人：林麗璇



董事長：呂桔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十)	70,057,905	163	48,288,746	124	45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	34,835,741	81	18,650,703	48	87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二))	35,222,164	82	29,638,043	76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三)及十)	4,070,368	10	4,519,121	12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四)及十)	(61,355,261)	(143)	50,909,669	130	(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4,588,552	11	4,455,998	11	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九))	1,727	-	-	-	-
兌換損益(附註六(卅六)及十)	16,234,086	38	(2,002,749)	(5)	91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9,224)	-	6,435	-	(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633,028	8	3,997,933	10	(9)
保費收入淨額(附註六(卅七))	(6,715,208)	(16)	663,748	2	(1,112)
銷貨淨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卅七))	507,814	1	411,131	1	2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七)及十六(三))	9,207,821	22	7,721,076	20	19
優存超額利息(附註六(七)及(卅七))	(5,811,768)	(14)	(6,842,858)	(18)	15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附註六(卅七))	43,014,084	101	(54,486,760)	(139)	17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六(廿七)、(卅七)及十)	201,597	-	51,524	-	291
淨收益	42,779,780	100	39,042,311	100	1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八))	(624,714)	(1)	(261,249)	(1)	13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一))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卅八)及十)	(13,967,748)	(33)	(13,840,124)	(35)	1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九))	(1,942,453)	(5)	(1,856,878)	(5)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	(7,055,292)	(16)	(6,120,818)	(16)	15
費用合計	(22,965,493)	(54)	(21,817,820)	(56)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189,573	45	16,963,242	43	1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	2,143,696	5	1,682,081	4	27
本期淨利	17,045,877	40	15,281,161	39	1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六))	337,568	1	(1,897,206)	(5)	118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4,698	-	66,727	-	(6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360,932)	(13)	13,691,633	35	(139)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6,309)	(1)	690,083	2	(163)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34,975)	(13)	12,551,237	32	(14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4,083	4	(339,843)	(1)	59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456,246)	(29)	(5,109,095)	(13)	(144)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02,402)	(10)	(1,213,672)	(3)	(263)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25,683)	-	(4,714)	-	(4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48,882)	(35)	(6,657,896)	(17)	(12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83,857)	(48)	5,893,341	15	(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7,980)	(8)	21,174,502	54	(11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卅一))	1.56		1.40		

董事長：呂桔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麗婕



會計主管：張麗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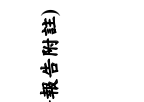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000,000	108,453,043	47,611,205	0,138,707	2,863,090	40,538,000	(2,807,269)	57,580,400	3,987	40,090	54,730,979	383,142,022	109,000,000	108,453,043	
-	-	3,015,488	-	(3,015,488)	-	-	-	-	-	-	-	-	-	
-	-	-	4,020,651	(4,020,651)	-	-	-	-	-	-	-	-	-	
-	-	-	-	(2,125,912)	(2,125,912)	-	-	-	-	-	(2,125,912)	-	-	
-	-	-	-	15,281,161	15,281,161	-	-	-	-	-	15,281,161	-	-	
-	-	-	-	(1,927,800)	(1,927,800)	(473,744)	8,202,247	66,727	25,799	7,821,141	5,893,341	-	-	
-	-	-	-	13,353,361	13,353,361	(473,744)	8,202,247	66,727	25,799	7,821,141	21,174,502	-	-	
-	-	-	-	85,218	85,218	-	(85,218)	-	-	(85,218)	-	-	-	
109,000,000	108,453,043	50,631,691	44,559,358	27,079,618	122,270,667	(3,281,013)	65,697,429	4,099	65,889	62,466,902	402,190,612	109,000,000	108,453,043	
-	-	4,031,574	-	(4,031,574)	-	-	-	-	-	-	-	-	-	
-	-	-	5,375,432	(5,375,432)	-	-	-	-	-	-	-	-	-	
-	-	-	-	(3,181,976)	(3,181,976)	-	-	-	-	-	(3,181,976)	-	-	
-	-	-	(1,381)	1,381	-	-	-	-	-	-	-	-	-	
-	-	-	-	17,045,877	17,045,877	17,045,877	17,045,877	-	-	-	17,045,877	-	-	
-	-	-	-	496,815	496,815	2,405,606	(23,386,268)	24,698	(127,789)	(21,080,672)	(20,583,857)	-	-	
-	-	-	-	17,542,692	17,542,692	2,405,606	(23,386,268)	24,698	(127,789)	(21,080,672)	(3,537,980)	-	-	
-	-	-	-	(1,283,634)	(1,283,634)	-	1,283,634	-	-	1,283,634	-	-	-	
\$ 109,000,000	108,453,043	54,663,265	49,933,409	30,751,075	135,347,749	(875,407)	43,594,795	7,180	(61,900)	42,669,864	395,470,656	109,000,000	108,453,043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林麗竣



會計主管：張麗珍



會計主管：張麗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89,573	16,963,2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5,260	1,543,919
攤銷費用	390,841	365,3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4,714	261,249
利息費用	34,835,741	18,650,703
利息收入	(70,057,905)	(48,288,746)
股利收入	(11,703,882)	(9,165,66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3,014,084)	54,486,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33,028)	(3,997,9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1,826	32,9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532	(20,14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8)	13,7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891,293)	13,881,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04,372,390	(4,784,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352,746	(41,295,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943,205)	(100,484,8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10,172,332)	(3,947,26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9,467)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87,906	(7,086,297)
貼現及放款增加	(478,333,564)	(71,556,8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18,160	7,604,10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80,476	(12,107,0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8,392,813)	33,128,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387,519	(12,658,747)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	(16,241)	(33,6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9,870,694	(2,430,87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844)	1,965,756
存款及匯款增加	461,308,845	36,858,27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81,222)	2,085,25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08,225)	68,667
調整項目合計	(109,987,470)	(160,794,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797,897)	(143,830,774)
收取之利息	63,266,717	49,985,936
收取之股利	13,828,350	9,892,843
支付之利息	(29,973,932)	(19,786,527)
支付之所得稅	(803,219)	(314,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79,981)	(104,052,8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99,349)	(717,3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3,9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55,644
取得無形資產	(470,322)	(436,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3,575)	(398,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17,670,295	20,320,930
發行金融債券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0,56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86,17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4,326)	(603,24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5,165	(501,455)
發放現金股利	(3,300,000)	(2,181,9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441,695	14,948,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3,860	(462,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701,999	(89,964,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223,421	925,188,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925,420	\$ 835,223,42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030,876	130,046,86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411,878	260,912,556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532,482,666	444,263,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925,420	\$ 835,223,421

董事長：呂桔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麗竣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行政院核定進行合併，本合併案分別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復二行局申請合併許可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行為存續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合併。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本行依股份轉換成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以部分營業及資產分割減資新臺幣80億元，分割設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分別為新臺幣30億元及50億元，使其依股份轉換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等法規規定經營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依據政府所核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以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為宗旨。本行自成立開始，即經理公庫業務，並特准發行臺灣地區之通貨，旋復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繼且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嗣至民國五十年七月中央銀行在臺灣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惟仍與中央銀行保持最密切的關係，而新臺幣發行之附隨業務，亦續由本行辦理。因此，在臺灣地區的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向甚為重要。

本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擴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核定本行資本為新臺幣500萬元，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增資為1億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3億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6億元，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0億元，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20億元，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40億元，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增資為80億元，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120億元，民國八十年四月增資為160億元，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增資為220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320億元，民國九十年九月增資為480億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530億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450億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700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增資為950億元，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增資為1,090億元。

由於本行係屬政府出資，為國營事業，因此對政府各種政策之配合與執行，尤為注重。臺灣地區的經濟，自民國四十年代以來，有長足的進展，本行支援各期經濟建設中、長期計畫及歷次的重要建設之推動與完成，乃至整體的經濟發展，都有重大的貢獻。近年來，政府正積極發展策略性及關鍵性產業，本行對加強臺灣地區建設所需資金均盡力支援，以實現政府所賦予使命。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於總行設有企劃部、企業金融部、授信審查部、消費金融部、財務部、營業部、發行部、公庫部、國際部、信託部、數位金融部、風險管理部、財富管理部、債權管理部、不動產管理部、採購部、貴金屬部、公教保險部、國內營運部、徵信部、董事會稽核處、秘書處、總務處、會計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資訊處、法令遵循處、資通安全處、董事會秘書室、經濟研究所、行員訓練所等32部處室所，國內分行(含簡易型分行)有163家(孟買、仰光、曼谷、矽谷、曼谷、法蘭克福、馬尼拉、胡志明市、雅加達、吉隆坡及鳳凰城)。

本行以現金20,000千元投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行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九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行及子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因本行及子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據決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每年決算除經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查核外，另須經審計部為最終審定，俾確定本行及子公司經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確定本行及子公司之財務與帳冊表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有關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〇年度財務報表經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差異說明，請詳附註十六(二)。

(二)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教育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	100%	100%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100%	100%

(三)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係大多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全數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經營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暨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息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供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行及子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行及子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可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及子公司目前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指本行及子公司為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關於避險之規定。

本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行及子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4.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1)金融工具之修改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行及子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及子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2)避險會計

A.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之修改

當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發生於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時，本行及子公司修改先前書面化之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就此而言，該避險指定僅作下列一項或多項此等變動而修改：

- 指定另一指標利率作為被規避風險；
-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或
- 修改對避險工具之描述。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修改避險工具之描述：

- 本行及子公司使用非屬改變決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作法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原始避險工具並未排除；及
- 所選擇之作法在經濟上約當於改變決定原始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

本行及子公司於當期对被規避風險、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係於報導日以前修改正式避險文件。對正式避險文件之修改，既未構成該避險關係之停止，亦未構成一新避險關係之指定。

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作之上述變動外，尚作額外變動，本行及子公司先考量該等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該等額外變動並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本行及子公司於正式避險文件上修改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

B.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

若本行及子公司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於二十四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則將該項於指定日係不可單獨辨認之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暨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行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當本行及子公司依比例應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八~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二~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五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及子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率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及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異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行及子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質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質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行及子公司選擇結合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費用。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物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之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十二)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待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待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待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行及子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此情形通常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行及子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符合法定最低提存要求，本行授信資產評估及提存作業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及本行「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取二者孰高做為提存依據。此外，本行再依本行「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準則」之規定增提適當之備抵呆帳，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記錄。

轉銷帳案件，應經稽核單位查核，由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1.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行及子公司認為負債準備：

- (1) 該義務是本行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2) 本行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2. 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3. 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十四)其他準備

公保責任準備：本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險準備金。

(十五)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行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行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2. 正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3.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4.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1)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2)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5. 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6. 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7. 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退休金

(1) 職員退休金：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8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4%~8.5%之公提儲金(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5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自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

(2) 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工作規則第49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3)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4)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之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a)精算損益；及(b)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c)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本行及子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3. 員工優惠存款

(1)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現職員工定額儲蓄優惠存款及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行及子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帳列綜合損益表「優待起額利息」項下。

4. 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1) 包含遺孀撫卹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2) 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本行及子公司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a)精算損益；(b)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c)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本行及子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十七) 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行及子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行及子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同一稅捐機關課稅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 每股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行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分別持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21.37%、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26%、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8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21%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0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上述公司其餘持股股份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行及子公司仍無法取得上述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行及子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有實質控制力，並依持股比例是否超過20%等因素判定是否具重大影響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1.12.31	110.12.31
	\$ 13,197,370	13,199,379
庫存外幣	12,400,802	11,338,675
待交換票據	7,811,557	9,085,856
存放銀行同業	118,627,787	96,441,113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6,640)	(18,154)
合計	\$ 152,030,876	130,046,869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 152,030,876	130,046,86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411,878	260,912,55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532,482,666	444,263,996
合計	\$ 1,002,925,420	835,223,421

本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呆帳。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呆帳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拆放銀行同業	111.12.31	110.12.31
	\$ 273,478,260	247,503,411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104,599	78,208
存放央行－存放準備金甲戶及乙戶	143,077,135	97,870,484
存放央行－外幣準備金	797,670	751,591
存放央行－海外分行	2,417,212	1,834,046
轉存央行存款	175,623,093	294,295,391
合計	\$ 595,288,771	642,176,715

1. 存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儘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對於需進行減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含表外之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四)所得稅

本行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行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行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五)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按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年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於必要時再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或規定調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為5,023,093千元及5,095,391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 3.本行為配合中央銀行加強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影響，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之規定，以準備金乙戶為擔保品向中央銀行申請專案融通額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準備金乙戶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22,448	12,304,845
加：評價調整	(484,031)	468,640
小計	13,338,417	12,773,4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514,434	208,582,985
加：評價調整	73,771,831	134,176,799
小計	274,286,265	342,759,784
合計	\$ 287,624,682	355,533,269

	111.12.31	110.12.31
國外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13,822,448	12,304,845
加：評價調整	(484,031)	468,640
合計	\$ 13,338,417	12,773,485

2.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3.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商業本票	\$ 4,094,385	20,457,644
外國政府債券	5,343,532	-
普通公司債	3,252,712	1,070,613
可轉換公司債	7,401,652	6,626,373
國庫券	977,658	1,998,214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179,376,571	178,365,722
買入匯率選擇權	4,660	5,429
債券期貨保證金	5,959	3,519
外匯期貨	5,304	5,217
商品期貨	52,001	50,254
評價調整：		
非衍生金融資產	56,160,953	130,667,853
買入匯率選擇權	(2,105)	(1,586)
換匯	15,682,998	2,848,076
資產交換	1,043,646	600,632
利率交換	490,691	12,100
遠匯交易	392,763	51,783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746	(2,583)
債券期貨保證金	139	524
合計	\$ 274,286,265	342,759,784

4.本行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買入匯率選擇權	\$ 1,364,140	1,405,970
匯兌	668,774,128	472,013,610
利率交換	13,942,837	553,116
遠匯交易	43,862,336	7,014,516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800,000	800,000
資產交換	7,401,652	14,650,356
債券期貨	921,750	345,688
合計	\$ 737,066,843	496,783,256

5.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四)。

7. 本行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擔保之情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681,920,000	607,570,000
國內公債	91,227,209	89,175,358
國外政府債券、國際組織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168,490,412	89,198,826
國內金融債券	26,606,412	21,457,491
國內公司債	74,885,190	79,064,406
加：評價調整	(14,960,865)	(2,460,043)
小計	1,028,168,358	884,006,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48,237,173	45,944,584
加：評價調整	62,136,710	66,005,366
小計	110,373,883	111,949,950
合計	\$ 1,138,542,241	995,955,98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務工具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895,859千元及3,262,566千元。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本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55,905千元及435,859千元。

(2) 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主要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430,212千元及4,459,776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計1,507,386千元及88,532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五)。

4. 本行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淨額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9,467	-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	16,241

本行對部份固定利率債券，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買票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指定為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美元金融債券	\$ 9,037	(14,614)		
美元普通公司債	"	430		(1,627)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5,414千元及34,644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25,414千元及34,644千元。

(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附買回交易：		
商業本票	\$ 29,977	29,979
公債	2,034,160	2,154,936
金融債券	21,793,772	1,802,300
合計	\$ 23,857,909	3,987,21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七)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票據	\$ 4,742	2,364
應收帳款	3,010,539	985,183
長期應收款－代政府墊付款	14,484,949	15,345,197
應收收益	999,971	934,217
應收利息	16,175,851	9,384,663
應收保費	98,984	110,079
應收其他退稅款	109	10
應收承兌票款	1,952,722	2,966,08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6,473,103	11,939,078
其他應收款－待國庫撥補款	9,302,599	7,878,413
其他應收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5,826	2,452
其他應收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474,810	2,474,485
其他應收款－外匯待轉款	133,041	2,105,010
其他應收款－待交割款項	188,296	29,824
其他應收款－兌付振興五倍券	-	4,421,456
其他應收款－其他	436,711	394,705
小計	55,742,253	58,973,217
減：備抵呆帳	271,157	188,662
合計	\$ 55,471,096	58,784,555
本行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政策。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負擔之超額利息費用(帳列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之優存超額利息)分別為3,846,035千元及4,018,723千元。		
截至以下時點，為各級政府負擔而由本行代政府墊付之未歸墊部分優存利息帳列數：		
長期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 14,484,949	15,345,197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523,697	27,959,094
合計	\$ 40,008,646	43,304,29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2,225,596	3,561,180
透支	23,178,306	11,764,760
擔保透支	1,252,540	707,011
短期放款	574,213,307	625,949,348
短期擔保放款	103,715,659	96,565,037
應收帳款融資	176,951	177,213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706	2,055
中期放款	1,062,841,067	593,460,052
中期擔保放款	300,723,997	313,757,737
長期放款	187,174,644	181,983,534
長期擔保放款	1,206,465,109	1,154,737,71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356,385	2,532,425
小計	3,464,324,267	2,985,198,067
減：備抵呆帳	46,096,589	44,748,580
合計	\$ 3,418,227,678	2,940,449,48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組成明細如下：		
備抵呆帳	111年度	110年度
	\$ (652,744)	(343,353)
保證責任準備	32,771	108,788
融資承諾準備	(5,432)	10,410
其他準備	691	(37,094)
合計	\$ (624,714)	(261,249)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2,358,204千元及2,551,783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158,049千元及186,203千元。本行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訟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3,820	1,302,593
商業本票	29,954,392	28,647,775
國內公債	72,979,261	68,237,210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145,816,403	43,588,643
國內金融債券	9,371,405	12,775,237
國內公司債	15,687,488	9,162,443
國內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295,395	1,254,651
	276,108,164	164,968,552
減：累計減損	(45,079)	(38,978)
	<u>\$ 276,063,085</u>	<u>164,929,574</u>

本行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間因調節海外投資暴險部位，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帳面金額為441,800千元，處分利益為1,727千元。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無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事。

2.本行以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9,238,333	21.23	42,609,612	21.23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220,797	21.37	1,246,610	21.37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25,492	30.00	24,305	30.00
	<u>\$ 40,484,622</u>		<u>43,880,527</u>	

1.本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860,969)	(530,140)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2,258	6,551
合計	<u>\$ (4,838,711)</u>	<u>(523,589)</u>

2.本行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674,690	3,652,919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48,071)	338,982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6,409	6,032
合計	<u>\$ 3,633,028</u>	<u>3,997,933</u>

3.重大關聯企業

對本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行間關係之性質	所有權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依法投資之事業	21.23%	21.23%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11.12.31	110.12.31
臺灣	21.23%	21.23%

對本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65,027,001	59,387,180

(1)財務資訊彙整

	111.12.31	110.12.31
總資產	\$ 3,630,161,728	3,460,953,918
總負債	(3,445,334,622)	(3,260,247,111)
淨資產	<u>\$ 184,827,106</u>	<u>200,706,807</u>
本行持有份額	<u>\$ 39,238,333</u>	<u>42,609,612</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損益	\$ 17,308,471	17,206,321
其他綜合損益	(22,896,652)	(2,497,076)
綜合損益總額	<u>\$ (5,588,181)</u>	<u>14,709,245</u>
本行持有份額		
投資損益	\$ 3,674,690	3,652,919
其他綜合損益	(4,860,969)	(530,140)

(2)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轉移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上述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行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3,674,690千元及3,652,919千元。

4.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財務資訊彙整—本行持有份額

	111.12.31	110.12.31
投資彙總帳面金額	\$ 1,246,289	1,270,915
投資損益	(41,662)	345,014
其他綜合損益	22,258	6,551
保		
本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12.31	110.12.31
短期墊款	\$ 27,176,095	29,795,027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30,196)	(29,495)
買入匯款	2,311	1,802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23)	(1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819	19,358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819)	(3,901)
拆放證券公司	276,525	359,515
減：備抵呆帳—拆放證券公司	-	(4)
其他	16,295	16,884
減：累計減損—其他	(7)	(8)
合計	\$ 27,441,000	30,159,160

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應收款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或	土地及 建築物	房屋及 機器設備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 資產	未完工工程 及預計 溢價款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28,107,302	15,322,925	7,273,911	1,121,732	937,152	871,833	577,713	154,212,568
本期增添款	4,415	6,539	735,693	37,637	28,894	35,162	451,009	1,299,349
本期處分款	(6,670)	(33,048)	(403,236)	(37,636)	(56,530)	(12,190)	-	(549,310)
本期重分類	-	68,106	120,377	6,040	501	11,889	(207,581)	(668)
匯兌調整數	-	14,836	2,966	-	2,668	11,157	-	31,6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8,105,047	15,364,522	7,741,581	1,130,739	912,685	917,851	821,141	154,993,56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8,107,302	15,226,200	6,644,612	1,128,752	949,088	863,833	939,523	153,859,310
本期增添款	-	4,972	280,910	27,032	20,976	1,226	382,221	717,337
本期處分款	-	(48,039)	(230,788)	(37,749)	(33,815)	-	(630,391)	(1,714)
本期重分類	-	139,792	583,272	4,694	2,092	12,467	(744,031)	(1,714)
匯兌調整數	-	(4,095)	(697)	(1,182)	(5,693)	-	-	(11,9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8,107,302	15,322,925	7,273,911	1,121,732	937,152	871,833	577,713	154,212,568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966	7,846,741	4,978,585	790,815	752,656	802,708	-	15,186,471
本期提列折舊	-	301,046	570,838	53,770	29,206	30,143	-	984,303
本期處分款	-	(32,998)	(373,863)	(35,770)	(52,663)	(12,190)	-	(607,484)
匯兌調整數	-	-	9,361	2,130	2,379	11,154	-	25,0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966	8,114,789	5,184,921	810,245	731,578	831,815	-	15,688,31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966	7,579,450	4,666,521	775,747	754,342	775,733	-	14,566,759
本期提列折舊	-	315,278	517,081	52,414	30,002	31,214	-	945,989
本期處分款	-	(47,987)	(202,238)	(36,527)	(30,644)	-	-	(317,396)
匯兌調整數	-	-	(2,779)	(819)	(1,044)	(4,239)	-	(8,8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966	7,846,741	4,978,585	790,815	752,656	802,708	-	15,186,471
累計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019	-	-	-	-	-	-	141,019
本期認列減損(迴轉利 益)	(308)	-	-	-	-	-	-	(3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0,711	-	-	-	-	-	-	140,71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7,637	-	-	-	-	-	-	127,637
本期認列減損	13,382	-	-	-	-	-	-	13,3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1,019	-	-	-	-	-	-	141,01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7,949,370	7,249,733	2,556,600	320,494	181,107	86,036	821,141	139,164,541
民國110年1月1日	\$127,964,609	7,646,550	1,978,091	353,005	194,746	88,100	939,523	139,164,9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27,951,317	7,476,184	2,296,326	310,917	184,496	69,125	577,713	138,885,078

本行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價值分別為81,556,251千元及81,562,920千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價值分別為33,525千元及34,30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定期減損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持有之土地中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55,095千元，高於其帳面金額154,787千元，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0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定期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持有之土地中原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54,787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168,169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13,382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進行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成本或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公允價值係採樣鄰近商業區土地交易價格換算，處分成本則係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其公允價值衡量皆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三)使用權資產

本行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 地	房 屋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317	2,408,367	37,321	112,527	-	2,584,532
增 添	10,557	316,155	7,056	143,483	115	477,366
減 少	(7,988)	(298,637)	(6,131)	(62,473)	-	(375,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52,104	167	327	-	52,6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920	2,477,989	38,413	193,864	115	2,739,30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337	2,245,007	37,369	112,521	-	2,412,834
增 添	10,965	579,992	236	2,331	-	593,524
減 少	(1,972)	(404,314)	(120)	(2,262)	-	(408,6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12,918)	(164)	(63)	-	(13,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317	2,408,367	37,321	112,527	-	2,584,532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9	1,043,083	24,987	83,189	-	1,163,058
本期折舊	5,508	546,370	10,068	58,953	58	620,957
減 少	(7,930)	(263,706)	(6,096)	(62,473)	-	(340,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15,456	102	124	-	15,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10	1,341,183	29,061	79,793	58	1,459,50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11	895,154	15,230	47,764	-	965,759
本期折舊	6,152	544,099	9,982	37,697	-	597,930
減 少	(1,956)	(390,033)	(120)	(2,261)	-	(394,3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6,137)	(105)	(11)	-	(6,2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99	1,043,083	24,987	83,189	-	1,163,05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510	1,136,806	9,352	114,071	57	1,279,7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518	1,365,284	12,334	29,338	-	1,421,474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8,2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8,207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5,238,207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238,2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238,207

投資性不動產取得時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 本行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 18,005,055	\$ 17,285,970

前述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項 目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估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種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本行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觀察輸入值 利潤率。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若： 利潤率降低(提升)。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本行續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於每個報導日依本行辦理不動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進行減損評估。本行經評估後，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3.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45,247
本期增添數	470,3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615,56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08,760
本期增添數	436,4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45,24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91,879
本期攤銷	389,5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81,42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27,893
本期攤銷	363,9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91,87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34,142
民國110年1月1日	\$ 980,8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53,368

(十六)其他資產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111.12.31	110.12.31
預付款項	\$ 1,007,162	1,007,16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1,767,294	21,854,362
存出保證金	10,000	10,0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396,432	1,542,528
商品存貨	2,032,882	3,022,857
其他	388,377	342,186
合計	270,187	162,206
	\$ 29,872,334	27,941,301

1.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111.12.31	110.12.31
減：累計減損	\$ 1,007,162	1,007,162
合計	\$ 1,007,162	1,007,16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預付款項明細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費用	\$ 164,575	163,260
預付利息	20,835	15,453
進項稅額	2,340	953
留抵稅額	1,191	923
其他預付款—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19,192,906	19,432,096
其他預付款	85,447	59,701
預付股(官)息紅利	2,300,000	2,181,976
合計	\$ 21,767,294	21,854,362

3.商品存貨

商品	111.12.31	110.12.31
	\$ 388,377	342,186

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因存貨跌價而產生銷貨成本影響數。

(十七)減

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 279,218	292,5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224	(6,435)
期末餘額	4,420	(6,910)
	\$ 302,862	279,218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065	99,213
其他金融資產	45,079	38,978
不動產及設備	7	8
期末餘額	140,711	141,019
	\$ 302,862	279,21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金融債券	\$ 14,440,750	12,997,850
加：評價調整	(2,002,610)	621,926
合計	<u>\$ 12,438,140</u>	<u>13,619,776</u>

本行經管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發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5億元，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流通在外為美金4.7億元。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明細如下：

債名名稱	發給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種類	總額	111.12.31	110.12.31
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B券	107/02/26	137/02/26	0%	美金4.7億元	無擔保一般	\$ 14,440,750	12,997,850
				金融債券			
						(2,002,610)	621,926
						<u>\$ 12,438,140</u>	<u>13,619,776</u>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發行之金融債券，於B券發行滿五年後，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5. 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12.31	110.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1,469,192	1,413,693
換匯	567,324,704	643,464,329
利率交換	659,143	12,273,638
遠匯交易	21,659,891	18,889,712
資產交換	16,939,164	6,620,607
合計	<u>\$ 608,052,094</u>	<u>682,661,97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12.31	110.12.31
央行存款	\$ 14,027,669	11,698,486
銀行同業存款	63,421,146	61,077,3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077,090	77,090
透支銀行同業	503,650	1,987,015
銀行同業拆放	95,153,485	226,735,887
合計	<u>\$ 273,183,040</u>	<u>301,575,853</u>

(十九)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12.31	110.12.31
央行轉融通	<u>\$ 253,840,625</u>	<u>36,170,330</u>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271	6,147
加：評價調整	12,622,639	6,052,608
小計	12,627,910	6,058,75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40,750	12,997,850
加：評價調整	(2,002,610)	621,926
小計	12,438,140	13,619,776
合計	<u>\$ 25,066,050</u>	<u>19,678,531</u>

2.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5,271	6,147
評價調整：		
賣出匯率選擇權	(2,705)	(2,298)
換匯	10,439,872	5,080,390
利率交換	6,155	438,666
遠匯交易	289,051	119,769
資產交換	1,890,266	416,081
合計	<u>\$ 12,627,910</u>	<u>6,058,755</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應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 9,991,410	9,623,493
應付代收款	1,715,534	1,012,546
應付費用	3,129,821	3,092,515
應付其他稅款	601,395	405,549
應付利息	13,841,228	8,979,419
承兌匯票	1,956,687	3,003,545
託辦往來	1,553,777	845,678
應付工程款	19,954	7,371
應付無追索承購帳款	318,501	384,320
其他應付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5,558	2,286
其他應付款—代收票據	982,834	1,037,520
其他應付款—待轉款項	9,020,580	9,675,059
其他應付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534,960	2,623,423
其他應付款—外匯待轉款	774,625	787,048
其他應付款—待交割款項	24,508	221,671
其他應付款—逾期戶	282,205	297,373
其他應付款—支票存款戶	73,022	82,707
其他應付款—託收款項	11,281	11,215
其他應付款—其他	489,616	391,105
合計	\$ 47,327,496	42,483,843

(廿二)存款及匯款

	111.12.31	110.12.31
支票存款	\$ 45,523,070	52,203,361
公庫存款	395,027,459	374,693,912
活期存款	539,385,763	541,607,942
定期存款	915,645,482	665,056,681
匯款	631,893	792,44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235,412,412	1,130,747,16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039,384	13,464,89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54,803	422,45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92,803,636	424,056,60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01,366,900	767,547,030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12,931,404	11,841,163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18,783,755	227,163,463
合計	\$ 4,670,905,961	4,209,597,11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應付金融債券

債名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條件	利率	種類	金額
102年第一期中票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1/22	112/1/22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39%。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12.31 \$ 16,000,000 110.12.31 16,000,000
103年第一期中票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3/6/25	113/6/25	三個月期台北金融機構存款定盤利率加0.3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5,500,000
103年第一期中票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3/6/27	113/6/27	年利率1.7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103年第一期中票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丙券	103/6/27	113/6/27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39%。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10年第一期中票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8/27	115/8/27	年利率0.39%。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合計			未攤銷(折)溢價			(630) \$ 25,999,370 25,999,058

(廿四)其他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1,676	7,179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546,705	416,037
合計	\$ 548,381	423,216

(廿五)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0,743,900	21,725,121
保證責任準備	889,218	921,842
公保責任準備	410,650,138	453,664,223
融資承諾準備	11,742	5,674
其他準備	409,784	410,132
合計	\$ 432,704,782	476,726,992

(廿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14,092,677	14,523,28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646,967	7,196,614
三節照護金計畫	4,256	5,218
合計	\$ 20,743,900	21,725,12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臺灣銀行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本行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79千元及3,421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8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5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另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工作規則第49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

本行辦理在職亡故員工遺孀三節照護，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2,000元。支領年限：1.病故或意外死亡：十年。2.因公死亡：十五年。

本行對民國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員工本人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節發給年節照護金新臺幣21,6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37,000元。

本行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1,053,629千元至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退休金福利計畫	11.00年
三節照護金	11.80年

A.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制影響數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518,665	22,897,637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31,198)	(8,381,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4,087,467	14,516,509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97,637	21,805,955
當期服務成本	901,136	878,994
利息費用	171,732	152,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一 調薪5%影響數	1,024,143	-
一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95,535
一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63,127)	(131,128)
一 經驗調整	385,397	844,791
挹注退撫基金	(1,600)	-
福利支付數	(1,296,653)	(1,149,152)
12月31日餘額	\$ 22,518,665	22,897,637

C.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8,381,128	8,349,910
利息收入	62,859	58,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一 計畫資產報酬	181,448	26,454
雇主之提撥金	1,005,277	1,011,111
福利支付數	(1,199,514)	(1,064,796)
12月31日餘額	\$ 8,431,198	8,381,12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認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1,136	878,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8,873	94,193
合計	\$ 1,010,009	973,187

E.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行累計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396,527	7,213,783
本期增加	(335,035)	1,182,74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061,492	8,396,527

F.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6,293,631	6,314,595
債券工具	750,000	750,000
其他	1,387,567	1,316,533
合計	\$ 8,431,198	8,381,128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G. 主要精算假設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36 %	0.75 %
資產預期報酬率	1.36 %	0.7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	2.00 %

本行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臺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 負向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退休金福利計畫	0.25%	\$ 21,867,784
三節照護金	0.25%	4,213
薪資增加率	0.50%	23,642,383
合計		21,472,51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退休金福利計畫	0.25%	22,189,440
三節照護金	0.25%	5,166
薪資增加率	0.50%	24,097,968
合計		21,781,01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自107年7月1日起，依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A.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11.12.31	110.12.31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6,646,967	7,196,6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646,967	7,196,61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調節表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96,614	6,181,508
利息費用	287,864	247,260
淨員工優惠存款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703,780
一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當期精算損益	1,192,754	2,070,177
挹注退撫基金	(7,732)	-
福利支付數	(2,022,533)	(2,006,111)
12月31日餘額	\$ 6,646,967	7,196,614

C. 認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員工優惠存款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87,864	247,260
當期精算損益	1,192,754	2,070,177
合計(包含於員工福利費用，請詳附註六(卅七))	\$ 1,480,618	2,317,437

D.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03,780	-
本期增加	-	703,780
12月31日餘額	\$ 703,780	703,780

E. 主要精算假設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535%	0.865%

F.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6,519,399 / 6,779,21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7,059,496 / 7,338,763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G.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未來現金流量

本行係每年監控及檢視與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提撥狀況，以確保足以支付計畫義務。本行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1,741,232千元至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2. 子公司臺銀保經

(1) 確定福利計畫(含退休金計畫及超額年金)

子公司臺銀保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8,854	65,0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388)	(53,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9,466	11,998

子公司臺銀保經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產，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產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九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蓄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蓄金，原提存之公提儲蓄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蓄金支付。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子公司臺銀保經提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餘額計59,388千元。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068	59,2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46	5,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2,44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15)	1,158
— 經驗調整	2,155	7,354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0,8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68,854</u>	<u>65,068</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070	56,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73	274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776	6,3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9	282
利息收入	-	(10,816)
計畫已支付福利	\$ <u>59,388</u>	<u>53,07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D. 認為損益之費用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34	5,38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43	(3)
	\$ <u>5,777</u>	<u>5,38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子公司臺銀保經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998	1,316
本期認列	(2,533)	10,68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9,465</u>	<u>11,998</u>

F. 精算假設

子公司臺銀保經於財務報專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0.99 %	0.49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子公司臺銀保經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75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G.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子公司臺銀保經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子公司臺銀保經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6,549	71,289
未來薪資增加	70,921	66,86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2,805	67,482
未來薪資增加	67,097	63,1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台財庫字第10103675500號函及本行與子公司雙方契約約定方式辦理。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義務，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起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

(3) 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臺銀保經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子公司臺銀保經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千元及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七) 租賃負債

本行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111.12.31 \$ 1,218,855	110.12.31 \$ 1,319,965
-------------	---------------------------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八(四)。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70	\$ 16,53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891	\$ 2,68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44	\$ 2,31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619	\$ 1,863
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 (19,034)	\$ (20,65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1年度 \$ 502,950	110年度 \$ 626,641
-----------	---------------------	---------------------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計算。

2. 其他租賃

本行承租什項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 營業租賃

本行出租其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單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148,340	\$ 123,928
一至二年	113,846	59,760
二至三年	47,233	36,367
三至四年	27,217	13,091
四至五年	25,919	665
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62,555	\$ 233,811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起配合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提供承租人緩繳及減收租金之措施。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緩繳租金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4,670千元；減收租金之金額分別為87,853千元及90,601千元。

(廿九) 其他負債

	111.12.31	110.12.31
預收款項	\$ 1,939,471	\$ 1,767,677
存入保證金	5,042,481	4,611,92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2,974	533,884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二七五減租收回耕地補償	1,264,803	1,264,803
遞延收入	13,613	12,722
合計	\$ 8,321,581	\$ 8,199,245

(三十)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35,258	\$ 1,495,909
當期產生	(53,524)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1,962	186,172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143,696	\$ 1,682,08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25,683)	(4,714)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9,189,573	16,963,242
依本行及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37,915	3,392,64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9,054	455,509
不可扣除之損益	535,316	125,174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稅	136,179	(167,151)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1,675,938)	(1,559,58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5,731)	(65,023)
前期(高)低估	(53,524)	-
免稅所得	(5,328)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454,247)	(499,490)
合計	\$ 2,143,696	1,682,081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86,355	5,445,276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0,093	394,981	455,0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447	(151,730)	(137,28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624	-	17,6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2,164	243,251	335,41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6,405	427,411	623,8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1,370)	(32,430)	(163,8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942)	-	(4,9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0,093	394,981	455,0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公允價值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071,412	301,831	-	18,373,2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24,679	-	124,67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8,059)	-	(8,0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8,071,412	418,451	-	18,489,86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071,412	289,115	-	18,360,5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2,372	-	22,37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9,656)	-	(9,6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8,071,412	301,831	-	18,373,243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審計機關審定至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卅一) 權益

1. 股本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並全數由母公司臺灣金控以土地作價認購，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30元，總增資額新臺幣420億元。此項增資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及一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40660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皆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行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0,900,000千股(其中屬公開發行者計9,500,000千股，屬私募者計1,400,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8,563,817	35,347,8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9,089,192	4,329,72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1,393,341	7,927,51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868	18,809
其他利息收入	993,687	664,854
小計	70,057,905	48,288,74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1,025,344	17,207,11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732,403	1,121,67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626,300	29,827
附買回債券投資利息費用	94,026	8,537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305,506	252,22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0,106	7,870
其他利息費用	42,056	23,453
小計	34,835,741	18,650,703
利息淨收益	\$ 35,222,164	29,638,043
(卅三)手續費淨收益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782,579	1,092,610
保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1,688	134,166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193,978	167,948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662,131	445,54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15,340	183,88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2,891,626	3,258,858
收入小計	4,877,342	5,283,011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51,395	70,640
保管業務手續費費用	25,495	22,189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228,340	191,184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501,744	479,877
費用小計	806,974	763,890
手續費淨收益	\$ 4,070,368	4,519,12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股利收入	\$ 7,152,118	5,467,241
利息淨收益	126,324	94,508
處分淨收益	5,372,078	5,979,876
小計	12,650,520	11,541,625
評價淨(損)益	(74,005,781)	39,368,044
合計	\$ (61,355,261)	50,909,669

(卅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4,551,764	3,698,425
處分淨收益	36,788	757,573
合計	\$ 4,588,552	4,455,998

(卅六)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	\$ 29,164,411	4,919,142
兌換損失	(12,930,325)	(6,921,891)
合計	\$ 16,234,086	(2,002,749)

(卅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保費收入	\$ 22,626,131	23,627,599
銷貨收入	125,731,831	130,711,150
政府補助收入	9,207,821	7,721,07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9,341,339)	(22,963,851)
銷貨成本	(125,224,017)	(130,300,019)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	43,014,084	(54,486,760)
優待超額利息	(5,811,768)	(6,842,858)
其他什項淨收入	201,597	51,524
合計	\$ 40,404,340	(52,482,13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八)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2,054,023	12,052,621
勞健保費用	569,475	570,169
退休金費用	1,045,960	1,010,681
董事酬金	2,640	2,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5,650	204,197
合計	\$ 13,967,748	13,840,124

(卅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51,612	1,491,529
無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390,841	365,349
合計	\$ 1,942,453	1,856,878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	\$ 3,322,176	2,664,865
租金支出	5,254	6,864
保險費	1,040,960	1,022,293
郵電費	237,960	224,393
水電瓦斯費	176,626	173,320
材料及用品	229,991	203,713
修繕費	424,992	412,005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333,194	326,253
專業服務費	870,207	731,141
現金運送費	68,530	30,001
其他	345,402	325,970
合計	\$ 7,055,292	6,120,818

(卅一)每股盈餘

本行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19,189,573	17,045,87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00,000	10,9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6	1.56

單位：千元/千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隨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1.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945,880	244,782,413	24,959,137	204,3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3,338,417	-	13,338,417	-
強制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3,338,417	-	13,338,4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56,607,463	244,782,413	11,620,720	204,330
債務工具	132,675,573	132,471,243	-	204,330
權益工具	14,906,111	8,353,599	6,552,512	-
其他	109,025,779	103,957,571	5,068,2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138,542,241	97,531,030	1,020,810,712	20,200,499
債務工具	1,028,168,358	7,357,646	1,020,810,712	-
權益工具	110,373,883	90,173,384	-	20,200,49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38,140	-	12,438,14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2,438,140	-	12,438,14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7,678,802	63,403	17,615,39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9,467	-	9,4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27,910	-	12,627,910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959,904	331,794,053	19,956,6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2,773,485	-	12,773,485
強制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2,773,485	-	12,773,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339,186,419	331,794,053	7,183,146
債務工具	170,538,184	170,328,964	-
權益工具	8,147,672	964,526	7,183,146
其他	160,500,563	160,500,5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995,955,988	700,800,353	271,397,441
債務工具	884,006,038	612,608,597	271,397,441
權益工具	111,949,950	88,191,75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19,776	-	13,619,77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3,619,776	-	13,619,776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3,565	59,514	3,513,8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6,058,755	-	6,058,7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6,241	-	16,241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行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A.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採用交易對手之Moody's違約率估計PD、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以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另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估計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屬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9,220	23,758,194	23,967,414
總利益或損失	(4,890)	-	(4,890)
認列於損益	-	(3,557,695)	(3,557,6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4,330	20,200,499	20,404,8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8,390	24,137,405	24,335,795
民國110年1月1日	10,830	-	10,830
總利益或損失	-	(379,211)	(379,2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220	23,758,194	23,967,4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交易單位敘作屬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者，參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規定，於交易前將相關交易之評價方式洽會風險管理部門，交易後每季將相關評價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將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度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利潤 • 流動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向 • 正向 • 正向 • 正向 • 正向 • 負向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評公司資產公允價值 • 受評公司負債公允價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向 • 正向 • 正向 • 正向 • 正向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股利成長率 • 現金股利發放率 • 折現率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評公司資產公允價值 • 受評公司負債公允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向 • 負向
	-	• 流通性折價	負向

(三)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063,085	270,133,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29,574	166,477,20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11.0.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133,114	163,265,549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477,209	79,972,347	-	-

3. 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匯收款)：本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 B. 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依本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2. 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3. 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4. 建立本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風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5. 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及其他單位。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4.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制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5. 其他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本行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包括:

- (1) 借款人/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借款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行及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及子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行及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承兌、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信用風險辨識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風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經營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行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茲就本行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機制,以及內外部風險評等之內容敘述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A. 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有欠正常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後管理,本行訂有「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辦法」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依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依比例採抽審制,於下月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期中監控之目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行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個金分述如下:

- a. 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之參考,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本行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等級分數卡。本行企業信用評等等級卡,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二種,依企業規模、財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分13個信用等級。
- b. 個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分7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7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7個評等等級作為核貸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資,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

3. 信用風險衡量

(1)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行及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行及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模型評等及風險程度對應情形如下：

風險程度	企金 IRB 模型評等	消金 IRB 連件/行為評分模型評等 (不含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行為評分模型評等	
低	1	1	1	
	2	2	2	
	3	3		
	4	4		
中	5	4	3	
	6	5	4	
	7	6	5	
	8		6	
	9			6
	10			
高	11	7	7	
	12		7	
	13			8
			9	
			10	

a. 貼現及放款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若報導日授信案件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內部信用評等或外部評等之顯著降等；
- 當金融資產逾期一個月但未滿三個月(非屬本行授信客戶者加計處理期45天。);
- 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覆審等級為「欠佳」或預警等級為「欠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信用卡業務有關之應收款項

客戶未動用循環信用且評估減損時較首次之(消金)信用等級調降達3級以上、動用循環信用未逾期、逾期未達3個月或信用不良之資產，但不包括已判斷為信用減損資產。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債務工具投資係依外部評等等級如下表，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STAGE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STAGE 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STAGE 3 (信用已減損)
1.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評為 Moody's A3(含)、S&P A-(含)、Fitch A-(含)、中華信評 twA-(含)、台灣惠譽 A-(twm)(含) 以上者。(註)	非屬 STAGE 1 情形且交易對象未實際發生信用減損。	非屬 STAGE 1 情形且交易對象已發生信用減損。
2.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評等均不高於 Moody's A3(含) 以上，且任一信評為 Moody's Baa1(含) 至 Baa3(含) 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4級(含) 以內者。		
3.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評等均不高於 Moody's Baa3(含) 或以上，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1級(含) 以內者。		

註：本行及子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a. 貼現及放款及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a) 量化指標

- 本金或利息逾期3個月以上；
- 本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信用評等之違約等級為最低者。

(b)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協議展延放款者；
- 覆審等級為「不良」或預警等級為「不良」者；
- 覆審等級為「危險」或預警等級為「危險」者；
- 經本行重大變故通報者；
- 消債協商案件；

b. 信用卡

客戶逾期達3個月以上、轉列催收、過去曾判斷為信用減損或死亡之資產。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

a.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發生違約，諸如發生延滯或逾期事項；
- 發行人債務重整，諸如調降利率、本金折減、債務交換、受償順位調降或延展到期日；
- 發行人申請破產；或
- 發行人之信評出現選擇性違約或違約。

b. 本行及子公司於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

前述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可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正常)，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5)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或約定利率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行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因債務協商或協議展延已符合本行及子公司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故將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並據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行及子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依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政策，借款人持續一段期間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方能被判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露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露額。

本行及子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一〇一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及子公司於判斷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本行及子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授信部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總體因子(例如：GDP、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利率及失業率等)，並將總體因子或相關之景氣指數與本行及子公司各授信產品連結，進行未來一年違約率之調整，使預期信用損失蘊含前瞻性資訊。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公司以報導日之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為依據，若報導日 Moody's、S&P、Fitch、中華信評或台灣惠譽任一家出現"Negative"或"***"時，即為負向展望或負向觀察。

(a) 信評展望為"Negative"或信評觀察為"***"者，以交易對象長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PD與信評調降一級之PD，取平均值計算之。

(b) 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非屬前述者，則維持不變。

4. 信用風險大額暴露管理

(1) 依銀行法規定，對本行負責人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行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工具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3)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如資金拆存、有價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外匯交易等各類交易業務)。

5.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1)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可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或其他權利、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或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本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2)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1) 本行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評等分級列示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評等等級	111.12.31					合計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低	\$ 1,219,169,134	8,574	86,216	-	-	1,219,263,924
中	1,194,467,318	275,070,122	3,084,166	-	-	1,472,621,606
高	22,366,136	25,579,271	3,889,409	-	-	51,834,816
其他	716,063,335	184,192	4,356,394	-	-	720,603,921
總帳面金額	3,152,065,923	300,842,159	11,416,185	-	-	3,464,324,267
備抵呆帳	(26,012,063)	(2,074,695)	(2,635,409)	-	-	(30,722,1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5,374,422)	-	(15,374,422)
總計	\$ 3,126,053,860	298,767,464	8,780,776	(15,374,422)	-	3,418,227,678

評等等級	110.12.31					合計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低	\$ 1,001,653,069	5,199	123,921	-	-	1,001,782,189
中	914,244,868	232,836,705	2,829,680	-	-	1,149,911,253
高	25,252,496	36,154,175	4,756,869	-	-	66,163,540
其他	761,605,227	621,104	5,114,754	-	-	767,341,085
總帳面金額	2,702,755,660	269,617,183	12,825,224	-	-	2,985,198,067
備抵呆帳	(21,375,671)	(2,238,665)	(2,915,829)	-	-	(26,530,1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8,218,415)	-	(18,218,415)
總計	\$ 2,681,379,989	267,378,518	9,909,395	(18,218,415)	-	2,940,449,48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評等等級	111.12.31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aa~Baa3	\$ 1,041,793,210	-	-	-	1,041,793,210
Ba1~Ba3	878,614	457,399	-	-	1,336,013
總帳面金額	1,042,671,824	457,399	-	-	1,043,129,223
備抵損失	(115,931)	(1,134)	-	-	(117,065)
評價調整	-	-	(14,960,865)	-	(14,960,865)
總計	\$ 1,042,555,893	456,265	(14,960,865)	-	1,028,051,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評等等級	111.12.31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aa~Baa3	\$ 885,519,894	-	-	-	885,519,894
Ba1~Ba3	526,247	419,940	-	-	946,187
總帳面金額	886,046,141	419,940	-	-	886,466,081
備抵損失	(91,585)	(7,628)	-	-	(99,213)
評價調整	-	-	(2,460,043)	-	(2,460,043)
總計	\$ 885,954,556	412,312	(2,460,043)	-	883,906,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評等等級	111.12.31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aa~Baa3	\$ 263,641,711	-	-	-	263,641,711
Ba1~Ba3	12,466,453	-	-	-	12,466,453
總帳面金額	276,108,164	-	-	-	276,108,164
累計減損	(45,079)	-	-	-	(45,079)
總計	\$ 276,063,085	-	-	-	276,063,08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繼續持有本類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 151,428,922	-	151,428,922	-	151,428,922	-
13,539,630	-	13,539,630	-	13,539,630	-
164,968,552	-	164,968,552	-	164,968,552	-
(38,978)	-	(38,978)	-	(38,978)	-
\$ 164,929,574	-	164,929,574	-	164,929,574	-

評等等級
Aaa~Baa3
Ba1~Ba3
總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總計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11.12.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 77,099,083	-	77,099,083	-
41,860,884	3,181,290	5,866	-
404,746	7,307	15,893	-
11,920,425	350,944	-	-
131,285,138	3,539,541	21,759	(72)
(362,268)	(149,794)	-	-
\$ 130,922,870	3,389,747	21,687	(786,869)

評等等級
低
中
高
其他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10.12.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 77,055,537	-	77,055,537	-
42,110,424	2,810,405	85,243	-
230,888	75,828	45,090	-
10,673,463	350,945	-	-
130,070,312	3,237,178	130,333	-
(302,018)	(19,255)	(51,902)	-
\$ 129,768,294	3,217,923	78,431	(958,799)

評等等級
低
中
高
其他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約定融資額度

111.12.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 2,080,000	-	2,080,000	-
350,147,482	171,975	508	-
352,227,482	171,975	508	-
(10,577)	(829)	(336)	-
\$ 352,216,905	171,146	172	(352,388,223)

評等等級
低
其他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
總計

約定融資額度

110.12.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 2,080,000	-	2,080,000	-
250,557,425	195,051	427	-
252,637,425	195,051	427	-
(4,964)	(534)	(176)	-
\$ 252,632,461	194,517	251	(252,827,229)

評等等級
低
其他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
總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信用損失-未 減損	存續期 信用損失-已 減損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減損	合 計
\$ 10,771,440	-	-	-	-	-	10,771,440
Aaa~Baa3						
Ba1-Caa1	10,097	46	-	-	-	116,216
其他	61,878,370	501,693	240,355	-	-	62,620,418
總帳面金額(註1)	72,755,883	511,790	240,401	-	-	73,508,074
備抵呆帳(註2)	(61,723)	(5,305)	(206,354)	-	(29,808)	(73,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29,808)
總計	\$ 72,694,160	506,485	34,047	(29,808)		73,204,884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16,295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9,690,820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積減損7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110.12.31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信用損失-未 減損	存續期 信用損失-已 減損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減損	合 計
\$ 4,757,720	-	-	-	-	-	4,757,720
Aaa~Baa3						
Ba1-Caa1	8,343	58	-	-	-	49,395
其他	75,530,986	400,791	129,086	-	-	76,060,863
總帳面金額(註1)	80,329,700	409,134	129,144	-	-	80,867,978
備抵呆帳(註2)	(64,011)	(2,854)	(76,295)	-	(78,915)	(143,160)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78,915)
總計	\$ 80,265,689	406,280	52,849	(78,915)		80,645,90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16,884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280,931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積減損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2)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露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1,590	1,908	-	5,315	8,813
貼現及放款	1,553,196	-	-	1,911,128	3,464,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2,550	-	-	-	2,550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	-	-	352,400	352,4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87	-	-	43,326	45,913
各類保證款項	10,336	-	-	78,597	88,933
合 計	\$ 1,570,259	1,908	-	2,309,766	3,962,9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1,057	8	-	3,156	4,221
貼現及放款	1,477,346	-	-	1,507,852	2,985,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1,200	-	-	-	1,200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	-	-	252,833	252,8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47	-	-	43,985	46,432
各類保證款項	11,472	-	-	75,534	87,006
合 計	\$ 1,493,522	8	-	1,883,360	3,376,890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露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損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1.12.31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不含法定提存) (繼續後成本)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015	3,685	1,330
其他	235,386	202,669	32,717
貼現及放款	11,416,185	2,635,409	8,780,776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1,656,586	2,841,763	8,814,823
		110.12.31	
備抵呆帳 (不含法定提存)			擔保品 公允價值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625	2,429	3,196
其他	123,519	73,866	49,653
貼現及放款	12,825,224	2,915,829	9,909,395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2,954,368	2,992,124	9,962,244

(4)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37,270,307	181,421,720
衍生工具	17,678,802	6,058,755

7.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會相類似，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信用風險源自於授信、存放與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1.12.31		110.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重	帳面金額 (註二)	比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469,910	28.36 %	1,237,962	27.87 %
私人	1,184,650	22.86 %	1,141,875	25.71 %
製造業	661,090	12.76 %	435,211	9.80 %
政府機關	843,567	16.28 %	810,837	18.25 %
運輸及倉儲業	157,026	3.03 %	173,204	3.90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7,804	5.94 %	133,463	3.00 %
其他	558,292	10.77 %	509,365	11.47 %
總計	\$ 5,182,339	100.00 %	4,441,917	100.00 %

備註：

一、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3,464,324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78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0,932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積金、公積金、中、長期無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權收款(金額為2,556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 本行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985,198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78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0,932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積金、公積金、中、長期無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權收款(金額為2,552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 本行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2) 地區別

地區別	111.12.31		110.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重	帳面金額 (註二)	比重
國內	\$ 4,442,602	85.73 %	3,927,503	88.42 %
國外	739,737	14.27 %	514,414	11.58 %
總計	\$ 5,182,339	100.00 %	4,441,917	100.00 %

備註：

一、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3,464,324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78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377,663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積金、公積金、中、長期無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權收款(金額為2,556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 本行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2,985,198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78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0,932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532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3)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12.31		110.12.31	
	帳面金額 (註1)	比 重	帳面金額 (註1)	比 重
無 擔 保	\$ 1,753,087	50.60 %	1,323,658	44.34 %
有 擔 保	1,711,237	49.40 %	1,661,540	55.66 %
保證(含信保)	159,030	4.59 %	185,041	6.20 %
有價證券	59,165	1.71 %	65,736	2.20 %
不動產	1,419,601	40.98 %	1,347,522	45.14 %
動 產	73,304	2.12 %	63,101	2.11 %
貴重物品	137	- %	140	0.01 %
總 計	\$ 3,464,324	100.00 %	2,985,198	100.00 %

註：

- 1.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僅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356百萬元及2,532百萬元)等科目餘額。
-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備抵呆帳/備抵減損/準備變動表

(1)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1,375,671	2,238,665	2,915,829	26,530,165	18,218,415	44,748,5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115)	132,651	(55,53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988)	(13,907)	36,895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91,672	(941,836)	(49,836)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88,674)	(155,636)	(442,166)	(3,886,476)	-	(3,886,47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785,131	406,794	114,675	9,306,600	-	9,306,6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843,993)	(2,843,993)
轉銷呆帳	-	-	(1,040,355)	(1,040,355)	-	(1,040,35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624,954	1,624,954	-	1,624,9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51,634)	407,964	(469,051)	(1,812,721)	-	(1,812,721)
期末餘額	\$ <u>26,012,063</u>	<u>2,074,695</u>	<u>2,635,409</u>	<u>30,722,167</u>	<u>15,374,422</u>	<u>46,096,58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1,310,143	1,721,279	4,748,114	27,779,536	16,886,367	44,665,9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4,920)	247,046	(72,12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965)	(24,093)	52,058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0,138	(372,991)	(247,147)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17,036)	(55,473)	(1,752,086)	(4,724,595)	-	(4,724,59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766,173	139,140	146,748	3,052,061	-	3,052,0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32,048	1,332,048
轉銷呆帳	-	-	(1,528,828)	(1,528,828)	-	(1,528,82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287,043	1,287,043	-	1,287,0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0,862)	583,757	282,053	664,948	-	664,948
期末餘額	\$ <u>21,375,671</u>	<u>2,238,665</u>	<u>2,915,829</u>	<u>26,530,165</u>	<u>18,218,415</u>	<u>44,748,58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02,755,660	269,617,183	12,825,224	2,985,198,067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010,166)	145,509,637	(499,471)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63,517)	(1,092,251)	4,255,768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0,880,754	(80,458,880)	(421,874)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3,169,636)	(47,441,508)	(4,437,108)	(1,195,048,252)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657,407,836	14,681,294	455,631	1,672,544,761
轉銷呆帳	-	-	(1,040,355)	(1,040,35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64,992	26,684	278,370	2,670,046
期末餘額	<u>\$ 3,152,065,923</u>	<u>300,842,159</u>	<u>11,416,185</u>	<u>3,464,324,26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33,075,541	161,450,558	19,344,324	2,913,870,423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7,177,457)	167,739,685	(562,228)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17,829)	(955,215)	3,773,044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740,120	(38,232,391)	(4,507,729)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2,436,240)	(30,819,045)	(5,416,404)	(1,298,671,689)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365,056,104	10,456,615	1,275,059	1,376,787,778
轉銷呆帳	-	-	(1,528,828)	(1,528,828)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4,290	4,2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84,579)	(23,024)	443,696	(5,263,907)
期末餘額	<u>\$ 2,702,755,660</u>	<u>269,617,183</u>	<u>12,825,224</u>	<u>2,985,198,06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A.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91,585	7,628	-	99,2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477)	-	-	(16,47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1,181	-	-	41,1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8)	(6,494)	-	(6,852)
期末餘額	\$ 115,931	1,134	-	117,065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00,415	19,353	-	119,7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0,000)	(360)	-	(30,36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4,492	-	-	24,4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22)	(11,365)	-	(14,687)
期末餘額	\$ 91,585	7,628	-	99,2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86,046,141	419,940	-	886,466,08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7,990,128)	-	-	(577,990,12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27,686,810	-	-	727,686,8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6,929,001	37,459	-	6,966,460
期末餘額	\$ 1,042,671,824	457,399	-	1,043,129,223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95,457,992	545,820	-	896,003,812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7,049,793)	(105,348)	-	(727,155,14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20,083,724	-	-	720,083,7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45,782)	(20,532)	-	(2,466,314)
期末餘額	\$ 886,046,141	419,940	-	886,466,08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A.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978	-	-	38,97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07)	-	-	(12,3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871	-	-	17,8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7	-	-	537
期末餘額	<u>\$ 45,079</u>	<u>-</u>	<u>-</u>	<u>45,079</u>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0,113	-	-	40,11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49)	-	-	(15,1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381	-	-	17,3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67)	-	-	(3,367)
期末餘額	<u>\$ 38,978</u>	<u>-</u>	<u>-</u>	<u>38,97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4,968,552	-	-	164,968,55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453,826)	-	-	(49,453,8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7,853,660	-	-	157,853,6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39,778	-	-	2,739,778
期末餘額	<u>\$ 276,108,164</u>	<u>-</u>	<u>-</u>	<u>276,108,164</u>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6,133,165	-	-	156,133,16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557,279)	-	-	(51,557,2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899,121	-	-	60,899,1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06,455)	-	-	(506,455)
期末餘額	<u>\$ 164,968,552</u>	<u>-</u>	<u>-</u>	<u>164,968,552</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302,018	19,255	51,902	373,175	958,799	1,331,9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93)	1,493	-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2	(18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3,242)	(12,752)	(51,897)	(197,891)		(197,8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4,763	20,570	22	205,355		205,3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1,930)	(171,9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040	121,410	45	131,495		131,495
期末餘額	\$ 362,268	149,794	72	512,134	786,869	1,299,00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425,959	66,713	62,802	555,474	848,754	1,404,2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87)	4,787	-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127	(41,786)	(5,34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2,851)	(18,082)	(5,583)	(316,516)		(316,51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9,523	1,958	9	171,490		171,4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0,045	110,0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953)	5,665	15	(37,273)		(37,273)
期末餘額	\$ 302,018	19,255	51,902	373,175	958,799	1,331,97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0,070,312	3,237,178	130,333	133,437,823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94,825)	1,194,825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405	(16,405)	-	-
一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1,570,994)	(2,524,027)	(111,275)	(64,206,296)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3,943,448	1,647,970	2,701	65,594,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792	-	-	20,792
期末餘額	\$ 131,285,138	3,539,541	21,759	134,846,438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4,825,364	4,000,139	944,408	139,769,911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5,885)	455,885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0)	-	90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93,725	(457,628)	(336,097)	-
一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70,161,250)	(1,191,603)	(482,407)	(71,835,260)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5,139,013	430,385	4,339	65,573,7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565)	-	-	(70,565)
期末餘額	\$ 130,070,312	3,237,178	130,333	133,437,82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64	534	176	5,6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46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	1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0	(810)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80)	(457)	(156)	(4,393)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8,586	427	102	9,1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	1,090	213	1,346
期末餘額	\$ 10,577	829	336	11,74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4,385	1,474	420	16,2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	45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	2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0	(870)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191)	(402)	(229)	(11,822)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3,777	365	115	4,2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32)	(76)	(132)	(3,040)
期末餘額	\$ <u>4,964</u>	<u>534</u>	<u>176</u>	<u>5,674</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52,637,425	195,051	427	252,832,903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91)	591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8,138,288)	(525,998)	(1,310)	(178,665,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277,728,345	503,513	800	278,232,658
期末餘額	\$ <u>352,227,482</u>	<u>171,975</u>	<u>508</u>	<u>352,399,965</u>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60,890,423	203,568	777	161,094,768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57)	757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5,311,163)	(538,055)	(2,002)	(155,851,220)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247,058,165	530,295	895	247,589,355
期末餘額	\$ <u>252,637,425</u>	<u>195,051</u>	<u>427</u>	<u>252,832,903</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A.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註1)	\$ 64,011	2,854	76,295	143,160	78,915	222,07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8)	380	(15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8)	(70)	158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6	(671)	(95)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552)	(1,751)	(14,427)	(54,730)		(54,73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8,391	3,957	18,105	70,453		70,4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9,107)	(49,107)
轉銷呆帳	(81)	(670)	(20,202)	(20,953)		(20,9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866	6,866		6,8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496)	1,276	139,806	128,586	-	128,586
期末餘額(註2)	\$ 61,723	5,305	206,354	273,382	29,808	303,190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7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註1)	\$ 37,311	6,886	77,065	121,262	49,852	171,1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2)	451	(169)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95)	101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51	(670)	(4,68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535)	(3,295)	(32,404)	(57,234)		(57,23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325	2,333	16,327	50,985		50,9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9,063	29,063
轉銷呆帳	(66)	(847)	(6,333)	(7,246)		(7,2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908	6,908		6,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913	(1,909)	19,481	28,485	-	28,485
期末餘額(註2)	\$ 64,011	2,854	76,295	143,160	78,915	222,075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1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註1)	\$ 80,329,700	409,134	129,144	80,867,97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024)	203,572	(1,54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971)	(6,857)	15,828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8,316	(117,418)	(89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501,663)	(224,841)	(48,006)	(17,774,510)
新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787,235	251,968	30,961	20,070,164
轉銷呆帳	(81)	(670)	(20,202)	(20,9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9,766,629)	(3,098)	135,122	(9,634,605)
期末餘額(註2)	\$ <u>72,755,883</u>	<u>511,790</u>	<u>240,401</u>	<u>73,508,074</u>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884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280,931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295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9,690,820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註1)	\$ 82,341,541	488,152	134,620	82,964,31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4,623)	246,026	(1,40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37)	(8,069)	9,806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906	(161,689)	(12,21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883,246)	(309,534)	(80,709)	(40,273,489)
新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157,884	155,739	42,868	15,356,491
轉銷呆帳	(66)	(847)	(6,333)	(7,2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786,041	(644)	42,512	22,827,909
期末餘額(註2)	\$ <u>80,329,700</u>	<u>409,134</u>	<u>129,144</u>	<u>80,867,978</u>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9,12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407,922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884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280,931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本行公教保險部針對部分應收款項(包含應收收益、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將該等應收款項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行公教保險部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9,690,571	0%	\$ 8,280,543	0%
逾期30天以下		-	0%	139	0
逾期31~60天		-	0%	-	0
逾期61~90天		-	0%	249	2%
逾期91天以上		249	2%	249	2%
		<u>\$ 9,690,820</u>		<u>\$ 8,280,931</u>	

本行公教保險部前項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	11
提列(迴轉)之減損	-	(6)
期末餘額	<u>\$ 5</u>	<u>5</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11.12.31				110.12.31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註2)	逾期比率(%) (註3)	備抵呆帳金額(註4)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註2)	逾期比率(%) (註3)	備抵呆帳金額(註4)
企業金融	1,032,014	605,945,135	0.17%	8,863,368	1,009,205	603,909,974	0.17%	10,653,764
無擔保	226,955	1,720,338,722	0.01%	26,757,560	275,327	1,290,449,248	0.02%	20,894,806
住宅抵押貸款(註5)	840,154	903,522,846	0.09%	7,932,557	1,039,165	845,471,175	0.12%	9,695,745
現金卡	-	-	-	-	-	-	-	-
消費金融	12,364	4,386,099	0.28%	86,999	17,187	4,917,606	0.35%	110,427
其他擔保(註7)	934,215	203,974,937	0.46%	2,140,869	931,748	213,297,509	0.44%	2,950,149
無擔保(註7)	114,237	26,156,528	0.44%	315,236	104,000	27,152,555	0.38%	443,689
放款業務合計	3,159,939	3,464,324,267	0.09%	46,096,589	3,376,632	2,985,198,067	0.11%	44,748,580
信用卡業務	510	1,090,941	0.05%	11,485	789	1,939,078	0.08%	10,19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8)	-	6,473,103	-	36,051	-	-	-	81,435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存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在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放款總額係指包含溢折價調整之總帳面金額。

註3：逾期放款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4：放款備抵呆帳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

註5：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6：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逾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定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7：消費金融「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8：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4000494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平均額	平均利率	平均額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同業	317,182,906	1.71	263,845,761	0.73
存放央行	424,331,394	0.72	423,401,693	0.49
金融資產	957,317,453	1.05	1,088,722,730	0.66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3,205,054,675	1.52	2,821,597,022	1.25
付息負債				
央行存款	20,074,831	-	16,728,924	-
銀行同業存款	187,253,471	1.03	244,405,870	0.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4,223,346	0.55	25,627,840	0.12
活期存款	555,089,809	0.30	524,380,157	0.06
活期儲蓄存款	1,226,540,748	0.47	1,173,347,839	0.36
定期儲蓄存款	1,457,720,564	1.33	1,444,552,161	1.09
定期存款	807,717,661	1.25	664,399,806	0.55
公庫存款	367,624,271	0.22	335,558,981	0.08
結構型商品	529,558	1.91	806,617	0.98
金融債券	26,000,000	1.18	25,347,945	1.00

註1:平均價值以當年1月至該月單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每日平均餘額。
註2:平均利率係以當年1月至該月單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利息收入與費用除以平均餘額。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回收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做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本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2)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同時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濟活動正常之免列報金額	23	9,691	69	17,03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9,646	15,306	9,760	17,031
合計	9,669	15,306	9,760	17,031

(3)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111.12.31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42,596	10.77%	10.77%
2	B集團—鋼鐵冶煉業	37,807	9.56%	9.56%
3	C集團—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36,157	9.14%	9.14%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31,893	8.06%	8.06%
5	E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23,524	5.95%	5.95%
6	F集團—無線電行業	22,765	5.76%	5.76%
7	G集團—航空運輸業	22,583	5.71%	5.71%
8	H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2,156	5.60%	5.60%
9	I集團—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7,406	4.40%	4.40%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095	4.32%	4.32%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110.12.31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47,542	11.82%	11.82%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42,806	10.64%	10.64%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23,862	5.93%	5.93%
4	D集團—鋼鐵冶煉業	23,612	5.87%	5.87%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1,704	5.40%	5.40%
6	F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18,778	4.67%	4.67%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620	4.38%	4.38%
8	H集團—有線電行業	16,421	4.08%	4.08%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069	4.00%	4.00%
10	J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5,859	3.94%	3.9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維持流動準備比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準備率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準備比率，訂定本行收存各種存款餘額應維持流動準備比率在15%以上。
- B. 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1~10天及11~30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0為原則。
- C. 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月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D. 淨穩定資金比率：按季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E. 外幣缺口管理：本行主要外幣一個月期及一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50%及40%為原則。
- F. 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臺幣資金管理，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臺幣資金通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本行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屆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資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到期日法將未來1年依約定到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 G. 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3. 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763,766	15,000	-	103,500	1,834	1,791,10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3,245,200	1,638,500	1,187,000	950,000	-	7,020,700
有價證券投資	14,975	137,504	148,933	901,983	6,689,168	7,892,363
放款(含催收款項)	906,365	422,182	192,778	325,128	3,463,905	5,310,358
應收利息及收益	46,264	51,602	23,937	16,899	23,002	161,7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241,184	51,602	3,147,168	934,898	7,147,758	36,555,7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22,217,754	11,349,361	4,699,816	3,139,408	17,325,667	58,732,00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存放、透支及存款	1,740,215	471,000	1,907,978	-	1,094,248	2,211,515
活期存款	959,683	1,271,985	2,769,778	-	-	5,233,894
定期存款	5,983,544	4,362,267	-	4,589,739	-	17,703,328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	609,130	-	-	-	609,130
借入款	-	-	-	-	595,000	595,000
應付利息	40,271	31,078	15,557	21,549	75,989	184,444
約定融資額度	107,154	254,607	626,474	200,594	775,869	1,964,69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817,487	7,986,489	1,691,276	868,536	(258,902)	31,796,4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5,648,654	15,046,556	7,011,063	5,680,418	16,714,824	60,110,515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77,552,804	155,269,167	19,987,143	57,859,000	58,325,956	368,994,07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4,255,000	4,610,000	-	-	-	18,865,000
有價證券投資	646,927,895	56,625,518	31,430,038	95,955,734	462,473,918	1,293,413,103
放款(含催收款項)	526,533,428	234,647,361	350,658,308	323,491,889	1,808,322,235	3,243,653,221
應收利息及收益	5,232,065	2,456,300	1,407,547	1,318,882	112,550	10,527,27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76,315,607	205,275,793	54,074,636	43,850,177	310,725,596	790,244,8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446,816,799	658,884,139	457,557,672	522,475,612	2,639,963,255	5,725,697,4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存放、透支及存款	45,678,233	6,945,471	10,295,086	63,520,767	68,202,642	194,440,201
活期存款	52,041,776	35,483,029	48,493,473	83,385,119	1,751,876,005	1,971,279,402
定期存款	258,378,783	284,077,906	308,992,064	806,125,725	154,189,946	1,811,765,524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630,050	436,900	994,608	2,579	-	2,064,137
借入款	-	382	50,000,431	216,000,508	10,000,355	276,000,167
應付利息	3,850,013	722,869	1,827,464	1,030,535	361,968	7,792,849
約定融資額度	74,509,682	149,019,364	223,529,046	447,058,091	596,077,454	1,490,193,637
權益	-	-	-	-	400,013,127	400,013,12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59,759,448	265,818,894	92,161,550	41,311,788	171,121,076	830,172,7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694,847,987	742,502,815	736,293,722	1,658,235,112	3,151,841,673	6,983,721,309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776,515	5,000	10,000	14,550	643	806,708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2,633,500	2,640,000	899,500	692,000	-	6,885,000
有價證券投資	83,887	71,038	89,344	122,889	2,859,977	3,227,135
放款(含催收款項)	1,109,888	533,822	363,536	383,148	3,064,424	5,454,818
應收利息及收益	10,346	12,434	3,893	954	17,860	45,48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9,928,405	8,368,713	4,819,542	6,447,337	2,773,384	32,337,8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4,562,541	11,631,007	6,185,815	7,660,878	8,716,291	48,756,5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存放、透支及存款	1,791,675	205,000	15,000	-	-	2,001,675
活期存款	1,343,194	1,799,341	2,699,011	-	1,371,924	7,213,470
定期存款	2,787,889	4,188,015	2,922,660	3,021,871	-	12,920,436
借入款	-	-	-	-	600,000	600,000
應付利息	5,673	8,186	3,830	1,791	69,756	89,236
約定融資額度	141,843	341,705	199,402	346,730	485,652	1,515,332
權益	-	-	-	-	(105,631)	(105,63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160,609	3,897,712	2,816,389	2,318,743	9,128,135	25,321,5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3,230,883	10,499,959	8,656,292	5,689,135	11,549,837	49,626,10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本行管理授信業務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1年以下」、「1年至5年」、「5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日至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64,425,000	138,488,089	2,080,000	11,829,655	29,004,738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406	1,155	4,642	10,903	149,381
客戶已開出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保證	24,607,588	2,442,462	8,672,352	8,193,980	1,996,211
客戶已開出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保證	48,827,879	541,699	4,732,062	12,327,552	22,894,652
各類保證款項	137,866,873	141,473,405	15,489,056	138,762,000	53,684,982
合計	177,866,873	339,943,148	23,928,070	172,836,540	117,463,703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本行國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合計
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	(477,517)	(646,018)	(95,320)	(1,218,855)	(1,218,855)
租賃收入	148,340	214,215	-	362,555	362,555
合計	(329,177)	(431,803)	(95,320)	(856,300)	(856,300)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	5,725,697,477	385,399,942	688,881,139	457,557,672	522,475,612
主要到期資產流出	(6,983,721,309)	(345,331,446)	(352,516,541)	(746,293,722)	(1,688,235,112)
淨匯款	(1,258,023,832)	(243,068,496)	(58,900,316)	(278,736,050)	(1,135,759,50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	5,200,511,137	525,877,704	579,908,494	406,798,099	675,694,077
主要到期資產流出	(6,652,728,309)	(402,381,140)	(364,647,381)	(621,108,782)	(703,897,137)
淨匯款	(1,452,216,572)	(35,296,164)	(161,230,323)	(412,300,288)	(798,823,40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日至1年	超過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62,177,499	204,675,754	71,682,394	68,767,838	52,313,35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5,000	10,000	-	-	15,000
有價證券投資	567,363,665	525,100,906	45,543,488	55,939,819	550,250,410
放款(含催收放款)	171,320,024	240,867,275	230,975,237	480,816,694	1,668,615,042
應收利息及收益	3,397,211	1,949,431	1,409,840	1,033,661	169,874
其他到期資產流入項目	175,251,609	79,934,118	57,186,590	69,136,245	303,207,283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合計	963,555,100	579,908,494	406,798,099	675,694,077	5,200,511,137
同業拆款、透支及存款	185,096,332	57,077,820	8,166,007	20,173,282	8,712,566
活期存款	481,706,566	32,843,615	44,886,274	77,182,496	1,621,562,268
定期存款	249,590,417	233,881,621	277,443,228	720,434,247	1,58,059,339
附買回(借)券負債	787,663	623,238	774,014	-	2,184,915
借入款	32,575,205	1,631	1,841	2,168	26,001,514
應付利息	3,638,158	567,550	1,100,027	579,186	293,785
約定期限資產負債	85,773,786	171,547,571	257,321,356	514,642,713	686,190,283
權益	-	-	-	-	403,052,939
其他到期資產流出項目	161,486,304	175,875,936	114,204,390	141,503,390	182,303,693
主要到期資產流出合計	767,028,821	621,108,782	703,897,137	1,474,517,482	3,086,176,387
合計	196,526,279	(41,130,288)	(97,098,838)	(808,823,405)	(2,165,765,250)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日至1年	超過1年
外匯匯出	18,562,040	15,080,766	20,407,379	10,831,979	1,057,283
外匯匯入	18,562,510	15,080,529	20,407,379	10,831,979	1,057,283
利率匯出	416,521,260	474,938,770	113,911,253	41,993,440	1,322,231
利率匯入	337,547,407	389,929,296	107,188,134	46,590,973	1,010,083
利率淨匯出	78,973,853	85,009,474	6,723,119	(3,597,533)	311,148
利率淨匯入	-	-	-	-	-
合計	197,034,607	200,010,565	138,118,512	47,227,886	1,368,7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日至1年	超過1年
外匯匯出	12,647,047	10,067,762	1,984,333	300,690	94,316
外匯匯入	12,646,624	10,067,762	2,012,629	285,692	94,316
利率匯出	306,972,304	259,891,880	171,641,250	162,921,134	17,699,254
利率匯入	275,479,819	224,163,896	136,327,119	174,247,279	17,846,619
利率淨匯出	30,492,485	33,727,984	35,314,131	(11,273,845)	(1,847,385)
利率淨匯入	-	-	-	-	-
合計	148,612,935	167,158,402	149,637,722	165,799,829	15,211,5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 58,732,006	\$ 11,359,361	\$ 4,699,816	\$ 173,325,667
主要利期資產流入	\$ 60,101,213	\$ 15,648,654	\$ 7,011,063	\$ 5,680,418
主要利期資產流出	\$ (1,369,207)	\$ (4,287,192)	\$ (2,311,247)	\$ (2,541,010)
附匯款項				\$ 610,84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 48,756,532	\$ 11,631,001	\$ 6,182,815	\$ 7,660,878
主要利期資產流入	\$ 49,626,106	\$ 13,230,883	\$ 10,499,959	\$ 5,689,135
主要利期資產流出	\$ (869,574)	\$ 1,331,652	\$ (2,470,477)	\$ 1,971,243
附匯款項				\$ (2,833,246)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票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2.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3.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辨識

本行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本行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上述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外匯、權益證券價格。

(2)評估與衡量

本行市場風險之暴險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3)監控與報告

本行針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控管、暴險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本行亦訂有明確通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限、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

4.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全行各交易單位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2)評價政策

本行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其評價方法係以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衡量方法

A. 監控交易簿證券商品別風險價值限額，控管範圍含交易簿股票、基金、債券、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等商品，按日監控風險價值限額，並按月陳報。

B. 本行每季以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設定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C. 每月進行市價查證。

D. 每月編製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針對債票、利率類衍生商品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本行亦以DV01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4) 利率指標變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之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IBORs)。

本行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 (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本行於報導日之 IBOR 暴險為仍連結至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以下稱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美元 LIBOR 將由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以下稱 SOFR) 所取代。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於民國一〇年三月宣布一星期與兩個月天期美元 LIBOR，及所有天期的英鎊、日圓、歐元及瑞士法郎 LIBOR，已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底退場；自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將終止提供美元 LIBOR (除了一星期及兩個月天期美元 LIBOR 外) 或不再具代表性。本行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美金 LIBOR 將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底退場。如有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當美元 LIBOR 終止提供或不再具代表性時，這些條款會自動將美元 LIBOR 轉換為 SOFR。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帳面金額，衍生工具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 LIBOR		英鎊 LIBOR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金融資產				
放款	\$ 70,228	34,366	-	-
公司債	24,870	24,870	-	-
金融負債				
央行轉融通	3,994	3,994	-	-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29,796	29,796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	80,600	12,690	700	-
公司債	18,682	15,700	-	-
金融負債				
央行轉融通	3,600	-	-	-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28,900	28,900	-	-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管理流程

本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利率交換、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本行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會。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別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外匯交易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

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8.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望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除對單一公司、單一集團、產業類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率，並產出相關報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高階主管及交易單位相關人員。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

本行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利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24百萬元及58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新臺幣12,083百萬元及14,781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23百萬元及78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新臺幣12,827百萬元及15,891百萬元。

(2) 匯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727百萬元及679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727百萬元及679百萬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6,987百萬元及7,803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新臺幣16,556百萬元及16,792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6,987百萬元及7,803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新臺幣16,556百萬元及16,792百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2,083)	(2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2,827	23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727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72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6,556	6,98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6,556)	(6,987)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4,781)	(5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5,891	78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679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67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6,792	7,80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6,792)	(7,803)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原幣	111.12.31	
	美金(USD)	折合臺幣
美金(USD)	544,757	16,737,659
人民幣(CNY)	1,204,015	5,310,910
日幣(JPY)	3,018,362	700,562
英鎊(GBP)	18,553	687,760
韓幣(KRW)	17,997,465	439,138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原幣	110.12.31	
	美金(USD)	折合臺幣
美金(USD)	588,739	16,281,577
人民幣(CNY)	1,206,621	5,237,942
日幣(JPY)	3,051,987	734,003
英鎊(GBP)	18,791	702,032
韓幣(KRW)	18,567,867	434,488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下表彙總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1.12.31		其他幣別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793,433	22,947,747	22,947,747	101,741,1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3,253,066	84,471,947	84,471,947	257,725,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62,403	25,926,382	25,926,382	122,988,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64,930	74,029,974	74,029,974	179,094,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124,355,029	22,731,586	22,731,586	147,086,61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9,467	9,467
應收款項-淨額	9,497,969	2,171,374	2,171,374	11,669,343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205	45,526	45,526	96,73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3,274,611	85,066,222	85,066,222	218,340,83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8,624	16,995	16,995	295,6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6,740	27,800	27,800	114,54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3,572	172,163	172,163	375,735
無形資產-淨額	32,554	820	820	33,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58	51,820	51,820	70,078
其他資產-淨額	27,500,180	(7,653,610)	(7,653,610)	19,846,570
資產總計	\$ 749,472,574	310,016,213	(7,653,610)	1,059,488,78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其他幣別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負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238,363	20,504,476		78,742,8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40,625	-		3,840,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41,575	45		14,441,6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559,034	1,234,738		21,793,772
應付款項	7,169,095	1,892,521		9,061,6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3,350		63,350
存款及匯款	627,252,841	260,944,040		888,196,881
其他金融負債	504,366	42,339		546,705
負債準備	1,506	13,073		14,579
租賃負債	251,837	177,471		429,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7	20,472		22,279
其他負債	1,925,039	218,842,262		220,767,301
負債總計	\$ 734,186,088	503,734,787		1,237,920,875

110.12.31

	110.12.31		其他幣別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21,074	22,380,504		78,601,5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034,838	105,961,679		249,996,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46,730	30,211,089		143,257,8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71,093	56,048,646		100,819,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24,564,780	20,264,545		44,829,325
應收款項-淨額	13,547,406	1,167,229		14,714,6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036	76,388		118,4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8,748,709	62,021,767		190,770,4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1,302	17,521		378,82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252	30,981		89,233
使用權資產-淨額	93,692	190,845		284,537
無形資產-淨額	28,093	1,583		29,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322	60,095		179,417
其他資產-淨額	21,177,186	2,642,148		23,819,334
資產總計	\$ 546,814,513	301,075,020		847,889,53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其他幣別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負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1,879,903	31,779,923		73,659,82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595,150	-		3,595,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26,043	246,432		13,872,47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6,241		16,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802,300		1,802,300
應付款項	5,806,283	2,139,936		7,946,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402	42,106		107,508
存款及匯款	498,646,116	247,366,296		746,012,412
其他金融負債	146,156	269,881		416,037
負債準備	2,665	8,718		11,383
租賃負債	294,023	205,784		499,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368		31,368
其他負債	1,631,586	233,137,749		234,769,335
負債總計	\$ 565,693,327	517,046,734		1,082,740,061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規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項目	111.12.31				合計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26,729,145	2,354,235,199	143,972,235	415,500,653	4,540,437,2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7,880,873	3,555,898,225	196,123,218	312,060,890	4,391,963,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8,848,272	(1,201,663,026)	(52,150,983)	103,439,763	148,474,046
淨值					400,013,1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12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12.31				合計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95,206,474	1,988,538,496	196,390,511	429,329,488	4,109,664,7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0,280,629	3,119,407,194	320,187,944	104,697,844	3,914,573,6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4,925,845	(1,130,868,698)	(123,797,433)	324,631,644	195,091,158
淨值					403,052,9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令遵循處每年辦理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後，報送金管會備查。此外，法令遵循處亦依據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進一步分析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情形，督導相關單位辦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督導改善計畫，持續強化全行控制措施。

本行未來除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外，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參考同業實務作法，以精進對法令遵循風險之管理。

3. 洗錢及資恐風險

本行配合金管會修正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子法，以及銀行公會修正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與發布之可疑交易53種態樣，建立及修訂本行相關制度與規範。本行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措施包括：

- (1) 設置專責單位並指定專責主管
- 本行董事會指派法遵長為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於法令遵循處轄下設置「洗錢防制中心」。該中心設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現行由法令遵循處處長兼任主任一職，目前成員為16人(含正、副主任)。

- (2) 成立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 本行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法遵長擔任副召集人，20個部處經理擔任委員，負責審議、督導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

- (3) 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
- 為強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起已持續委聘獨立會計師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進行查核評估，並就發現事項，進行改善。

- (4) 優化及擴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本行將持續由專業資訊系統輔助，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強化本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為驗證系統之有效性，委聘顧問進行獨立性測試，提供交易監控門檻值設定建議，且持續優化及擴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 (5) 於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
- 為利本行同仁參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於本行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簡化本行同仁搜尋資料之程序，以利執行業務有所依據及指引。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項 目	111.12.31				合 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514,603	5,055,615	4,299,973	3,785,767	52,655,9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800,458	9,440,481	5,573,187	510,293	44,324,4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14,145	(4,384,866)	(1,273,214)	3,275,474	8,331,539
淨 值				(258,901)	118,8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18.04)

項 目	110.12.31				合 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597,883	5,774,746	7,007,456	2,651,863	46,031,9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020,872	12,412,675	4,907,837	503,252	38,844,6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77,011	(6,637,929)	2,099,619	2,148,613	7,187,314
淨 值				(105,631)	118,3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04.17)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其他風險

1.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行已依金管會規定，辨識、衡量及監控相關風險，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內揭露相關質化與量化管理資訊，例如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定管理資訊。

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示，作業風險係指起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因此，有關法律風險已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圍，當發生涉及法律風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2. 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明定法令遵循處為本行法遵制度之主管單位，負責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例如業管單位應於本行推出新商品、新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就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予以檢視後，由總機構法遵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法令遵循處因應外部法令變動及同業裁罰案件，函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填覆「臺灣銀行因應外部金融法規變動及同業裁罰案件強化內控措施檢視表」，督導各該單位配合辦理因應措施(如增修訂內部規章、加強宣導或教育訓練等)並強化相關內控措施，另透過「法令觀念報導」，將與本行業務相關之金融法令異動資訊傳送同仁知悉，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進本行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知能

本行於行內網建置「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請同仁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線上學習及測驗，增進同仁洗防專業知能。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修正公布，強化同仁對相關規定認知，延請外部專家針對本行專責單位人員、各單區洗錢防制督導主管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另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法令遵循業務座談會」向國內營業單位主管宣導防制洗錢常見缺失及落實防制洗錢作業之重要性，期以建立全體同仁之防制洗錢風險意識。

(7) 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辦理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8) 強化監控貿易融資洗錢、防止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管制措施
為有效控管貿易融資洗錢、防止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管制措施，已設置「疑似規避制裁國家」資料庫，並將其列為高風險國家，以掌握可能改變資恐風險狀況的區域；持續採購租用「海事風險情報資料庫線上查詢」、「大宗物資資料庫線上查詢」，強化查證跨境貿易真實性及檢視商品定價之合理性，以降低本行國際貿易融資洗錢及資助武器擴散之威脅。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因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92,659	859,647	859,647	133,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60,341	22,742,043	22,742,043	1,018,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828	256,219	256,219	9,203
金融資產總額	\$ 1,363,228	1,118,109	1,118,109	244,923
金融負債總額	\$ 29,971	29,971	29,971	(8)
淨額	\$ 1,333,257	1,088,138	1,088,138	(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形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說明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互抵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衍生金融資產	\$ 17,622,062	-	7,031,467	9,127,934
金融資產總額	(a)	(b)	(c)=(a)-(b)	(d)=(c)-(d)
金融負債總額			現金擔保品	
淨額	\$ 17,622,062	-	7,031,467	9,127,934

說明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互抵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衍生金融負債	\$ 12,627,864	-	7,028,092	2,726,875
金融負債總額	(a)	(b)	(c)=(a)-(b)	(d)=(c)-(d)
金融資產總額			現金擔保品	
淨額	\$ 12,627,864	-	7,028,092	2,726,8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說明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互抵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衍生金融資產	\$ 3,513,057	-	1,119,488	1,668,694
金融資產總額	(a)	(b)	(c)=(a)-(b)	(d)=(c)-(d)
金融負債總額			現金擔保品	
淨額	\$ 3,513,057	-	1,119,488	1,668,694

說明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互抵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衍生金融負債	\$ 5,812,323	-	1,106,416	4,118,086
金融負債總額	(a)	(b)	(c)=(a)-(b)	(d)=(c)-(d)
金融資產總額			現金擔保品	
淨額	\$ 5,812,323	-	1,106,416	4,118,08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行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本行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畫、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計畫。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計算各項資本比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條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行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該管理辦法規定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 自有資本

本行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式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額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行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IRB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以及進階衡量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包含第一支柱涵蓋之風險項目，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 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日期	111.12.31	110.12.31
自普通股權益資本		305,202,251	294,229,293
有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54,483,022	33,023,120
自有資本		359,685,273	327,252,413
信用標準法		2,255,957,139	1,984,241,036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資產證券化		-	-
作業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2,008,213	63,048,988
風險資產		-	-
市場標準法		81,314,025	98,239,575
風險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99,279,377	2,145,529,599
資本適足率		14.99 %	15.25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2 %	13.71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2 %	13.71 %
槓桿比率		5.02 %	5.48 %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四：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五) 壓力測試：本行除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進行壓力測試外，亦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及自身風險特性訂定各類壓力情境，建立壓力測試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壓力測試結果揭露各種壓力情境對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等的影響，以評估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其結果均依規定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德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中小企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商銀)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彰化商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聯合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786	15,094

(三)關係人交易項目
1.拆借銀行同業

	11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17,212,685	7,577,575	0.03~5.28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92,450

	110.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13,378,075	10,080,515	0.03~3.60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18,150

2.應收款項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4,421	0.06	0.03	19,301	0.03	0.03
臺銀人壽	19,403	0.03	0.10	61,468	0.10	0.10
臺銀證券	582	-	-	31	-	-
合計	\$ 54,406	0.09	0.13	80,800	0.13	0.13

3.其他資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預付股利)	\$ 2,300,000	7.70	7.81	2,181,976	7.70	7.81
臺銀人壽	8,339	0.03	0.02	5,959	0.02	0.02
臺銀證券	14	-	-	14	-	-
合計	\$ 2,308,353	7.73	7.83	2,187,949	7.73	7.83

4.拆借證券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臺銀證券	\$ 276,525	1.01	0.83	248,895	0.83	0.83

5.銀行同業存款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318,007	0.50	0.36	220,005	0.50	0.36

6.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12.31			110.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14,162,000	577,081	0.08~4.45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5,084

7.存款

	110.12.31			110.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17,503,350	1,659,300	0.01~2.70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2,736

8.應付款項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750,013	0.02	0.02	866,780	0.02	0.02
臺銀人壽	5,444,108	0.12	0.17	7,246,429	0.17	0.17
臺銀證券	413,171	0.01	0.12	4,868,868	0.12	0.12
華南金控	375,875	0.01	0.01	353,519	0.01	0.01
唐榮鐵工廠	3,623	-	-	561	-	-
合計	\$ 6,986,790	0.16	0.32	13,336,157	0.32	0.32

9.其他負債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12	-	-	9	-	-
臺銀人壽	1,635	-	-	88	-	-
臺銀證券	99	-	-	34	-	-
合計	\$ 1,846	-	-	131	-	-

10.利息收入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853	0.03	0.03	2,807	0.03	0.03
臺銀人壽	493	0.01	0.01	493	0.01	0.01
臺銀證券	1,813	0.02	0.02	1,794	0.02	0.02
合計	\$ 5,159	0.06	0.06	5,094	0.06	0.06

11.利息支出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12,565	0.45	0.45	204,199	0.42	0.42
臺銀證券	5,014	0.01	0.01	508	-	-
合計	\$ 317,579	0.46	0.46	204,707	0.42	0.4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利息費用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融	\$ 1,481	-	293	-
臺銀人壽	45,207	0.13	7,823	0.04
臺銀證券	947	-	337	-
合計	\$ 47,635	0.13	8,453	0.04

12. 手續費收入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251,464	5.16	393,182	7.44
臺銀證券	3,699	0.08	10,116	0.19
合計	\$ 255,163	5.24	403,298	7.63

13. 手續費費用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證券	\$ 7,526	0.93	10,474	1.37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401,568	(0.65)	76,446	0.15
臺銀證券	(1,704)	-	(873)	-
合計	\$ 399,864	(0.65)	75,573	0.15

1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融	\$ 31,974	0.08	30,094	(0.06)
臺銀人壽	28,388	0.07	30,680	(0.06)
臺銀證券	31,218	0.08	29,273	(0.06)
合計	\$ 91,580	0.23	90,047	(0.1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融	\$ 759	0.01	653	0.01

17. 放款

類別	戶數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111.12.31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9戶	17,930	11,449	11,449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6戶	1,049,651	855,351	855,351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5,734,425	3,940,625	3,940,62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金控	8,016,590	3,487,160	3,487,16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	4,396,990	2,063,330	2,063,33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國泰商銀	14,141,750	4,916,000	4,916,00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2,629,400	1,392,175	1,392,175	-	無	無	
拆放證券公司	臺銀證券	535,230	276,525	276,52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彰化商銀	4,480,000	307,250	307,25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聯合銀行	711,000	483,260	483,260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630,000	-	-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120,542	120,542	120,542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069,677	1,400,000	1,4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100,000	1,800,000	1,8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彩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47,000	947,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類別	戶數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110.12.31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1戶	20,778	15,772	15,77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2戶	1,115,504	914,777	914,777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6,202,180	7,445,260	7,445,26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金控	11,624,000	6,825,270	6,825,27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	5,111,665	4,291,665	4,291,66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國泰商銀	10,00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0,000	-	-	-	無	無	
拆放證券公司	臺銀證券	278,600	248,895	248,89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彰化商銀	10,296,500	242,840	242,84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聯合銀行	320,275	41,483	41,483	-	無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租賃

本行向關係人臺銀人壽承租數間分行行舍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47,513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177千元及1,340千元，折舊費用分別為46,884千元及43,76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3,882千元及114,342千元。

本行向關係人臺銀證券承租分行行舍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32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千元及1千元，折舊費用皆為8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40千元及0千元。

本行出租予關係人臺灣金控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66,92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6,896千元及16,844千元。

本行出租予關係人臺銀人壽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1,838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均為2,959千元。

本行出租予關係人臺銀證券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3,385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0,801千元及10,816千元。

20.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關係人於本行之資訊使用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各公司使用資料項目及授權數予以分攤。

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行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央行乙	\$ 250,000,000	50,000,000
戶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7,013	246,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62,879	180,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71,218	197,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548,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52,196	52,7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47,158,785	47,326,534
定存－陸銀在臺分行	1,323,300	2,170,500
定存－陸銀在臺分行	1,323,300	1,302,300
	\$ 300,398,691	102,025,26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 別	戶 數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履行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		
短期擔保放款	臺灣金控	35,000,000	35,000,000	-	-	無	無
擔保透支	臺銀證券	500,000	-	-	-	保證函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鋼鐵	221,495	138,982	-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鋼鐵	100,000	100,000	-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鋼鐵	2,123,637	1,500,000	-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鋼鐵	1,700,000	1,700,000	-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中彰股份有限	950,000	950,000	-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擔保放款	中彰股份有限	3,000,000	3,000,000	-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擔保放款	中彰股份有限	1,000,000	1,000,000	-	-	土地及建物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說明具體內容。

18.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關係名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期 評 價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類 別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108.08.19~112.03.20	美金	(108,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交易目的－換匯	373,8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交易目的－換匯	(592,726)

關係名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期 評 價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類 別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108.08.19~111.12.22	美金	2,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交易目的－換匯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交易目的－換匯	(235,88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11.12.31	110.12.31
信託負債	\$ 812,535,541	717,098,335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34,093,301	2,112,805,786
應付保管品	26,056,380	30,963,750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1,404,012	1,638,512
受託代收款項	47,740,709	50,495,285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3,358,816,386	2,950,404,643
受託代放款	537,290,946	481,054,15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672,371,100	753,505,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61,542,722	190,259,494
受託承銷品	1,330,402	1,183,791
保證款項	88,933,844	87,006,247
信用狀款項	45,912,594	46,431,576
	\$ 7,888,027,937	7,422,847,070

(二) 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 37,448,107	28,220,454
存放本行	18,398	56,430
存放他行	-	-
投資		
基金投資	170,120,394	153,482,716
債券投資	363,683,689	311,437,613
普通股投資	52,614,598	57,721,529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2,472,833	2,010,992
應收現金股利	2,477	3,120
應收出售證券款	124,400	259,893
應收出售滙票款	415,924	402,194
不動產		
土地	32,334,540	31,423,360
房屋及建築	223,168	209,912
在建工程	11,953,215	7,949,758
保管有價證券	141,123,798	123,920,364
信託資產總額	\$ 812,535,541	717,098,33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173,838	157,243
應付滙票款	415,600	401,800
應付管理費	2,919	2,896
應付監察費	602	563
應付其他費用	766	753
應付所得稅	61	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1,123,798	123,920,364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440,008,107	407,618,076
有價證券信託	277,395	255,357
不動產信託	46,982,521	6 41,390,17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169,028,077	21 139,845,820
兌換	1,337,773	(24,531,365)
未實現損益遞延結轉數	352,956	2,036,130
本期損益	12,831,128	2 26,000,497
信託負債總額	\$ 812,535,541	717,098,335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及債券投資，其金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1,991千元及342,239千元。

財產目錄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 37,448,107	28,220,454
存放本行	18,398	56,430
存放他行	-	-
投資		
基金投資	170,120,394	153,482,716
債券投資	363,683,689	311,437,613
普通股投資	52,614,598	57,721,529
不動產		
土地	32,334,540	31,423,360
房屋及建築	223,168	209,912
在建工程	11,953,215	7,949,758
保管有價證券	141,123,798	123,920,364
合計	\$ 809,519,907	714,422,136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3,380,791	11,552,812
股利收入	2,758,746	992,983
捐贈收入	112,040	132,324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	448,762
未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	1,625,217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7,792	3,496,711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	2,820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75,307	2,587,689
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	-	2,280,986
已實現兌換利得	16,020	-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083,818	3,944,996
其他收入	33	61
信託收益合計	<u>20,554,547</u>	<u>27,065,36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18,865	473,065
稅捐支出	5,417	4,568
監察人費	1,086	1,004
保管費	18,523	15,720
手續費用	324	22
捐贈支出	594,866	549,594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23,735	-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5,589,109	-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447	-
已實現財產交易損失	1,135,548	-
已實現兌換損失	-	3,528
其他費用	35,499	17,363
信託費用合計	<u>7,723,419</u>	<u>1,064,864</u>
本期淨利	<u><u>12,831,128</u></u>	<u><u>26,000,497</u></u>

十三、獲利能力

項	111.12.31		110.12.31		單位：%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資產報酬率 (註六)	0.33	0.43	0.31	0.42	
淨值報酬率 (註七)	0.29	0.39	0.28	0.39	
純益率	4.81	5.78	4.32	5.34	
	4.27	5.24	3.89	4.92	
	39.85		39.1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比率表示。

註六：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待利息(若民國一一年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待利息及代墊優待之利息收入，則調整後稅前及稅後資產報酬率為0.43%及0.39%)。

註七：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其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待超額利息(若民國一一年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待超額利息及代墊優待之利息收入，則調整後稅前及稅後淨值報酬率為5.88%及5.34%)。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11年度		110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62,464	12,054,023	12,116,487		12,116,133		12,116,133
薪資費用	120,599	569,475	690,074	570,169	687,952		687,952
勞健保費用	3,097	1,045,960	1,049,057	3,122	1,010,681	1,013,803	
退休金費用	-	2,640	2,640	-	2,456	2,456	
董事酬金	1,965,733	295,650	2,261,383	2,824,135	204,197	3,028,3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648	1,551,612	1,605,260	52,390	1,491,529	1,543,919	
折舊費用	-	390,841	390,841	-	365,349	365,349	
攤銷費用	-	-	-	-	-	-	-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8,272人及8,26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3及12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行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項目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110.12.31 審計部審定數	
	110.12.31	增加(減少)	110.12.31	增加(減少)	110.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6,765	(1,691)			455,074	
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1,453	(4,746)			1,666,707	
權益						
未分配盈餘	27,079,745	(127)			27,079,618	
其他權益	62,463,720	3,182			62,466,902	
損益項目	110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110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110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所得稅費用	\$ 1,681,954	127	1,682,081		1,682,081	
本期淨利	15,281,288	(127)	15,281,161		15,281,161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2)	(3,182)	(4,714)		(4,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90,159	3,182	5,893,341		5,893,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71,447	3,055	21,174,502		21,174,50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項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873	審計部納入而非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分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所得稅	3,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1	
2.	所得稅費用	\$ 127	審計部依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	

(三)公教保險部門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110.12.31	公教保險部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48,515	58,142,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58,774	301,592,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109,099,725	84,698,581	
應收款項—淨額	10,464,810	8,688,68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44	14,201	
無形資產—淨額	11,265	15,887	
其他資產—淨額	595,816	567,885	
資產總計	\$ 410,689,949	453,720,368	
應付款項			公教保險部
負債準備	\$ 39,792	56,124	111.12.31
其他負債	410,650,138	453,664,223	
負債總計	19	21	110.12.31
	\$ 410,689,949	453,720,36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淨收益	2,474,493	1,627,690
手續費淨損益	(19,870)	(16,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1,668,558)	48,089,400
兌換損益	13,930,005	(3,362,80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55)	1,956
保費收入	22,626,131	23,627,599
政府補助收入(註)	9,207,821	7,721,07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9,341,339)	(22,963,851)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	43,014,084	(54,486,760)
其他什項支出	(90,376)	(88,973)
其他什項收入	24,981	23,302
淨收益	154,517	172,62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9,985	(2,442)
員工福利費用	137,274	143,1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05	10,32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223	16,673
本期淨利	164,502	170,178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本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此情形。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種類	與交易人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資產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匯	1	活期存款	128,498	"	"	-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128,498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匯	1	定期存款	205,376	"	"	-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205,376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39	"	"	-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帳款	19,739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匯	1	手續費收入	382,314	"	"	0.55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手續費用	382,314	"	"	0.55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匯	1	什項收入	589	"	"	-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管理費用	589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匯	1	存入保證金	838	"	"	-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838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匯	1	什項收入	16,263	"	"	0.02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業務費用	16,263	"	"	0.02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匯	1	應付利息	270	"	"	-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270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匯	1	利息費用	726	"	"	-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726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匯	1	什項營業收入	4,911	"	"	0.01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使用備資產	641	"	"	-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651	"	"	-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費用	32	"	"	-
1	臺銀保匯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折舊費用	4,802	"	"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之關係欄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註三：上述交易及款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本行及關聯企業持有之股權		備註
					直接	間接	
華南金控	臺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21.23%	39,238,333	3,920,763	35,317,570	轉讓比率
唐榮鐵工廠	高雄市	不銹鋼片、捲製造	11.20%	74,802	-	74,802	21.37%
臺灣建經	臺北市	不動產經營	30.00%	6,409	-	6,409	30.00%
臺灣保險	臺北市	人壽及財產保險	100.00%	3,289	2,000	5,289	100.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或限制股權，均應予納入。
 註二：(一)經劃轉股份應予轉讓其股權或限制股權者(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願關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行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劃轉後下，因轉讓所取得之股份。
 (二)附屬「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本轉讓或限制股權者)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願關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行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劃轉後下，因轉讓所取得之股份。
 (三)附屬「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行認出之投資金額	本行認出之投資金額占實收資本之比例	本行認出之投資金額占本行淨資產之比例	本行認出之投資金額占本行資本總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本行認出之投資金額	本行認出之投資金額占本行資本總額之比例
臺灣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4,411,000	(三)	4,411,000	100.00%	100.00%	100.00%	4,411,000	10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411,000	(三)	4,411,000	100.00%	100.00%	100.00%	4,411,000	10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瀋陽分行	銀行業務	4,411,000	(三)	4,411,000	100.00%	100.00%	100.00%	4,411,000	1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辦理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行自錄數。
 註三：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233,000	13,233,000	237,282,394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此情形。

十八、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行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行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掌握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事項。
- (二)公教保險部：包括掌握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採購部：包括掌握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事項。
- (四)貴金屬部：包括掌握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經紀、居間、代理、自營購銷、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風險管理及保管等事項。
- (五)臺銀保險：營業範圍包括人身、財產保險商品投保事宜與相關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經紀相關業務。

	110年度					合計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臺銀保險	貴金屬部	
利息收入	\$ 67,582,709	2,474,493	103	600	726	70,057,905
減：利息費用	34,836,467	-	-	32	(758)	34,835,741
利息淨收益	32,746,242	2,474,493	103	600	694	35,222,1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95,840	(47,761,278)	365,228	51,634	105,140	(3,286,72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388,033)	45,441,302	(13,696)	387,763	(1,232)	(21,764)
淨收益	41,754,049	154,517	351,635	439,997	104,602	42,779,780
承擔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634,699)	-	-	9,985	-	(624,714)
營業費用	(22,516,466)	(164,502)	(116,639)	(89,145)	(100,395)	21,6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602,884	-	234,996	350,852	4,307	19,189,5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6,460,029	-	234,996	350,852	3,566	17,045,877
總資產	\$ 5,841,885,915	41,669,949	3,657,272	2,970,290	380,855	(8,120,185)
總負債	\$ 5,447,011,015	(11,689,949)	3,422,276	2,619,535	42,326	(80,863,156)

	110年度					合計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臺銀保險	貴金屬部	
利息收入	\$ 46,600,442	1,627,690	7	607	396	48,236,746
減：利息費用	28,009,343	1,627,690	-	607	85	29,638,043
利息淨收益	16,698,168	44,712,537	339,538	12,555	192,372	(68,7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6,580,955)	(46,167,607)	(13,300)	293,672	2,253	(17,202)
淨收益	38,126,556	172,620	327,238	306,834	194,936	(85,880)
承擔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258,807)	(2,442)	-	-	-	(261,249)
營業費用	(16,523,941)	(170,178)	(119,976)	(91,999)	(108,952)	17,0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359,052	-	207,260	214,835	85,984	16,963,2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171,610,315	2,627,071	2,419,802	975,864	68,787	15,281,101
總資產	\$ 4,769,844,862	453,720,368	2,419,802	975,864	117,862	(80,863,156)
總負債	\$ 4,769,844,862	453,720,368	2,419,802	975,864	117,862	(80,863,1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一〇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9,263,825千元及42,633,91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64%及0.77%，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81,099千元及3,658,951千元，分別占淨收益8.62%及9.4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者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屬第二及第三層級者則須透過模型計算，較為複雜，參數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及十)	\$ 273,183,040	4	\$ 301,575,853	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八、八、十及十一)	253,840,625	4	36,170,33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七、八及十)	25,066,050	-	19,678,5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十七)、七、八及十一)	-	-	16,2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九)、(十七)、七、八及十一)	23,857,909	-	3,987,21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七及八)	47,314,847	1	42,465,523	1
應收帳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八及十)	1,448,625	-	1,662,239	-
應收帳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八及十)	4,671,239,835	77	4,209,976,571	77
本期待得稅資產	25,999,370	-	25,999,058	-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八及十)	548,381	-	423,2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432,695,316	7	476,714,994	9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十七)、八及十)	1,218,855	-	1,319,965	-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八)	18,489,863	-	18,373,243	-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8,322,370	-	8,199,904	-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5,783,225,086	93	5,146,562,883	93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09,000,000	2	109,000,0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十七)、八及十)	108,453,043	2	108,453,043	2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七)及八)	54,663,265	1	50,631,691	1
總資產	49,933,409	1	44,559,358	1
負債	30,751,075	-	27,079,618	-
短期存款一淨額(附註六(十一)、八及十)	135,347,749	2	122,270,667	2
應付帳項一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八)	42,669,864	1	62,466,902	1
其他負債一淨額(附註六(十三)、(十七)及八)	395,470,656	7	402,190,612	7
總負債	\$ 6,178,695,742	100	\$ 5,548,753,495	10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1		31,101	
資本公積	31,500		3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32,001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32,003	
未分配盈餘	32,005		32,005	
其他權益	32,500		32,500	
總權益	108,453,043		108,453,0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78,695,742	100	\$ 5,548,753,495	100



會計主管：張麗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麗敏



董事長：呂桔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十)	\$ 70,057,905	164	48,288,746	124	45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	<u>34,836,467</u>	<u>82</u>	<u>18,651,099</u>	<u>48</u>	87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二))	35,221,438	82	29,637,647	76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三)及十)	3,965,227	9	4,326,749	11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四)及十)	(61,355,261)	(144)	50,909,669	131	(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4,588,552	11	4,455,998	11	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727	-	-	-	-
兌換損益(附註六(卅六)及十)	16,234,086	38	(2,002,749)	(5)	91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9,224)	-	6,435	-	(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636,317	9	4,066,696	10	(11)
保費收入淨額(附註六(卅七))	(6,715,208)	(16)	663,748	2	(1,112)
銷貨淨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卅七))	507,814	1	411,131	1	2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七)及十六(三))	9,207,821	22	7,721,076	20	19
優存超額利息(附註六(七)及(卅七))	(5,810,891)	(14)	(6,842,192)	(18)	15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附註六(卅七))	43,014,084	101	(54,486,760)	(139)	17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六(廿七)、(卅七)及十)	<u>223,715</u>	<u>1</u>	<u>65,808</u>	<u>-</u>	240
淨收益	42,700,197	100	38,933,256	100	1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八))	<u>(624,714)</u>	<u>(1)</u>	<u>(261,249)</u>	<u>(1)</u>	13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一))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卅八)及十)	(13,914,268)	(33)	(13,784,853)	(35)	1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九))	(1,941,456)	(5)	(1,855,932)	(5)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	<u>(7,031,027)</u>	<u>(16)</u>	<u>(6,085,177)</u>	<u>(16)</u>	16
費用合計	<u>(22,886,751)</u>	<u>(54)</u>	<u>(21,725,962)</u>	<u>(56)</u>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188,732	45	16,946,045	43	1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	<u>2,142,855</u>	<u>5</u>	<u>1,664,884</u>	<u>4</u>	29
本期淨利	<u>17,045,877</u>	<u>40</u>	<u>15,281,161</u>	<u>39</u>	1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六))	335,035	1	(1,886,524)	(5)	118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4,698	-	66,727	-	(6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360,932)	(13)	13,691,633	35	(139)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776)	(1)	679,401	2	(164)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
	<u>(5,434,975)</u>	<u>(13)</u>	<u>12,551,237</u>	<u>32</u>	(14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4,083	4	(339,843)	(1)	59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456,246)	(29)	(5,109,095)	(13)	(144)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02,402)	(10)	(1,213,672)	(3)	(263)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u>(25,683)</u>	<u>-</u>	<u>(4,714)</u>	<u>-</u>	(4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148,882)</u>	<u>(35)</u>	<u>(6,657,896)</u>	<u>(17)</u>	(12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583,857)</u>	<u>(48)</u>	<u>5,893,341</u>	<u>15</u>	(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37,980)</u>	<u>(8)</u>	<u>21,174,502</u>	<u>54</u>	(11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卅一))	<u>\$ 1.56</u>		<u>1.4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林麗媛



會計主管：張麗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採行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避險工具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9,000,000	47,616,203	108,453,043	40,546,665	2,805,090	109,588,000	(2,807,269)	57,580,400	(86,229)	3,987	40,090	54,730,979	383,142,022	
-	3,015,488	-	4,933,409	(3,115,488)	-	-	-	-	-	-	-	-	
-	-	-	4,933,409	(3,115,488)	-	-	-	-	-	-	-	-	
-	-	-	4,933,409	(3,115,488)	-	-	-	-	-	-	-	(2,125,912)	
-	-	-	4,933,409	(3,115,488)	-	-	-	-	-	-	-	15,281,161	
-	-	-	4,933,409	(3,115,488)	-	-	-	-	-	-	-	5,893,341	
-	-	-	4,933,409	(3,115,488)	-	-	-	-	-	-	-	21,174,502	
109,000,000	50,631,691	108,453,043	44,559,338	27,079,618	122,270,667	(3,281,013)	65,697,429	(19,502)	4,099	65,889	62,466,902	402,190,612	
-	4,031,574	-	-	(4,031,574)	-	-	-	-	-	-	-	-	
-	-	-	5,375,432	(5,375,432)	-	-	-	-	-	-	-	-	
-	-	-	(3,181,976)	(3,181,976)	-	-	-	-	-	-	-	(3,181,976)	
-	-	-	(1,381)	1,381	-	-	-	-	-	-	-	-	
-	-	-	-	17,045,877	17,045,877	-	-	-	-	-	-	17,045,877	
-	-	-	-	496,815	496,815	2,405,606	(23,386,268)	24,698	3,081	(127,789)	(21,080,672)	(20,583,857)	
-	-	-	-	17,542,692	17,542,692	2,405,606	(23,386,268)	24,698	3,081	(127,789)	(21,080,672)	(3,537,980)	
-	-	-	-	(1,283,634)	(1,283,634)	-	1,283,634	-	-	-	1,283,634	-	
-	-	-	49,933,409	30,751,075	135,347,749	(875,407)	43,594,795	5,196	7,180	(61,900)	42,669,864	398,470,65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林麗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88,732	16,946,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4,427	1,543,113
攤銷費用	390,676	365,2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4,714	261,249
利息費用	34,836,467	18,651,099
利息收入	(70,057,905)	(48,288,746)
股利收入	(11,703,882)	(9,165,66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3,014,084)	54,486,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36,317)	(4,066,6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1,813	32,9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532	(20,14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08)	13,7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894,867)	13,812,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04,372,390	(4,784,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352,746	(41,295,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945,738)	(100,470,9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10,172,332)	(3,947,26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9,467)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948,291	(7,084,853)
貼現及放款增加	(478,333,564)	(71,556,8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18,160	7,604,10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80,498	(12,107,04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8,392,813)	33,128,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387,519	(12,658,747)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	(16,241)	(33,6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9,870,694	(2,430,87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052)	1,964,653
存款及匯款增加	461,263,264	36,876,1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78,689)	2,075,57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08,224)	68,668
調整項目合計	(103,170,425)	(160,840,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981,693)	(143,894,913)
收取之利息	63,266,717	49,985,936
收取之股利	6,998,649	9,951,091
支付之利息	(29,974,779)	(19,786,659)
支付之所得稅	(790,247)	(309,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81,353)	(104,053,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98,611)	(716,6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3,9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55,644
取得無形資產	(469,817)	(436,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2,332)	(397,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17,670,295	20,320,930
發行金融債券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0,69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86,1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4,326)	(603,24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25,165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501,455)
發放現金股利	(3,300,000)	(2,181,9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441,824	14,948,0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3,860	(462,0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701,999	(89,964,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223,391	925,188,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925,390	\$ 835,223,3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030,846	130,046,83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411,878	260,912,556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532,482,666	444,263,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925,390	\$ 835,223,391

董事長：呂桔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麗璇



會計主管：張麗珍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 | |
|-----|---------------------------------------|
| 189 | 一、財務狀況 |
| 189 | 二、財務績效 |
| 190 | 三、現金流量 |
| 191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191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 192 | 六、風險管理 |
| 203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 203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金額	%
資產		6,178,383,194	5,548,408,167	629,975,027	11.35
負債		5,782,912,538	5,146,217,555	636,694,983	12.37
權益		395,470,656	402,190,612	(6,719,956)	(1.67)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11年度「資產」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存放同業、拆放同業、放款業務成長，「負債」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增加專案融資；「權益」較110年度減少，主要係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35,222,164	29,638,043	5,584,121	18.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57,616	9,404,268	(1,846,652)	(19.64)
淨收益		42,779,780	39,042,311	3,737,469	9.5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4,714	261,249	363,465	139.13
營業費用		22,965,493	21,817,820	1,147,673	5.26
稅前淨利		19,189,573	16,963,242	2,226,331	13.12
所得稅費用		2,143,696	1,682,081	461,615	27.44
本期淨利		17,045,877	15,281,161	1,764,716	11.55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111年度「稅前淨利」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及兌換淨利益增加所致。
2. 111年度「利息淨收益」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臺美利差擴大，本行積極吸收美元存款運用於債票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收益增加所致。
3. 111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10年度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減少所致。
4. 111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增加所致。
5. 111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按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計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增 (減)
淨現金流入 (出)	167,701,999	(89,964,998)	257,666,997	(286.41)

111 年度淨現金流入 167,701,999 千元，110 年度為淨現金流出 89,964,998 千元，變動金額為增加 257,666,997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09,156,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97,648,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8,541,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06,225,072)
避險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9,467)
應收款項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7,174,203
貼現及放款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406,776,737)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4,885,948)
其他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3,087,52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61,520,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8,046,266
避險之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7,4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2,301,567
應付款項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983,600)
存款及匯款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24,450,56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066,473)
其他負債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76,892)
其他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96,006,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4,225,3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99,493,612
其 他	2,825,900
合 計	257,666,997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02,925,420	3,307,317	570,575	1,006,803,312	-	-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1. 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投資利息及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入。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經營績效良好、獲利情形穩定者，繼續持有。經營績效不彰者，處理方式如下：

1. 與本行業務無關且改善體質無望者，伺機編列撤資預算出清持股為原則。
2. 與本行業務相關惟投資未顯效益者，適時函請其檢討經營狀況，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並依其所擬方案落實執行。
3. 對派有董監事者，則另責成派任之股權代表加強督促，並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況，以適時採取必要之改進措施。

(二) 投資績效

111 年度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本行轉投資事業獲利穩定，本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加計獲配之股息合計獲利約為新臺幣 69.4 億元（含臺銀保經子公司），投資績效良好。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暫無新增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p> <p>(一) 依據本行授信及投資策略與經營方針，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因應總體經濟市場變化、授信組合風險、資產品質與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二) 建立並執行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p> <p>(三) 本行在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及管理流程中，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考量本行風險限額及成本效益，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前項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對本行授信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二) 為利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同一集團（企業）、交易對手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並進行監控與陳報。</p> <p>(三) 為有效衡量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各項貸放前之徵審作業流程與規範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制度與授信預警機制作業，監控各類資產品質，覈實提列損失準備與足夠資本計提。</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p> <p>二、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信用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並擔負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p> <p>四、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並辦理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以及監督、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p> <p>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信用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p> <p>六、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授信等相關業務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p> <p>(一) 包括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各項信用風險標準化報表，以及按月產出之信用風險監控報表或報告。</p> <p>(二) 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並監控授信資產變化情形，本行遵循同一企業、同一集團、同一行業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將大陸授信暴險、海外授信資產組合、授信資產品質與預警指標、逾放比率等重要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p> <p>(一)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作業，以加強貸後對客戶財（業）務狀況之瞭解，並對覆審評等較差及異常之客戶增加追蹤頻率，將辦理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p>(二) 重大變故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現授信戶營運異常、涉訴訟或財務困難等重大變故事件，及時透過通報系統向業務管理單位通報，並繼續密切注意其動態。</p> <p>(三) 授信資產減損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作業，授信資產採信用減損三階段依組合或個別評估、違約損失率、違約曝險額等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減損，並提列備抵呆帳。</p>

項目	內容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穩健經營。</p> <p>(二) 建立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放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p> <p>(三) 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採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p> <p>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情形、資產品質情形、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及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及限制比率，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作為策略發展與流程檢討之參考。</p> <p>(二) 本行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本行擔保品，以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之效果。</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622,352,319	177,21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89,747,412	25,203,00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98,673,388	23,297,53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17,006,681	63,998,781
零售債權	194,378,089	7,074,406
不動產	1,525,944,286	87,053,632
權益證券投資	72,204,500	12,661,042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2,510	3,294
其他資產	227,743,489	17,361,299
合計	5,948,052,674	236,830,209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108年度起為10.5%)。

註2：本表計算範圍不含證券化暴險額。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 二、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本行「投資政策」、「新臺幣資金操作暨管理準則」、「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章規範辦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作業風險），則依各類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控管，且均依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與陳報機制運作。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均事前依投資相關規範評估風險與收益，並按月評估損益，提出相關風險報告，陳報主管單位、風險管理部、高階主管、投資審議委員會，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 = (1) + (3)	應計提資本 (6) = (2) + (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156,679	0	0	2,156,679	45,290	0	0	2,156,679	45,29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不動產投資信託	33,786	0	0	33,786	4,730	0	0	33,786	4,730	
	小計		2,190,465	0	0	2,190,465	50,020	0	0	2,190,465	50,020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2,190,465	0	0	2,190,465	50,020	0	0	2,190,465	50,020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含折溢價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3,223	-361,368	0	1,201,855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130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4,757	638	0	1,295,395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110401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6,533	7,253	0	33,786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GNR 2018-120 JP MTGE (US38380YVQ50)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8/9/6	2048/9/20	4%	Aaa/AA+/AAA	每月付息還本	27,671	-1,392	0	26,279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18-154 TP MTGE (US38381AVP82)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8/11/2	2048/11/20	4%	Aaa/AA+/AAA	每月付息還本	17,696	-935	0	16,761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19-18 EC MTGE (US38381BZ989)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2/1	2048/11/20	3.5%	Aaa/AA+/AAA	每月付息還本	4,291	-110	0	4,181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20-148 BA MTGE (US38382KYK32)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0/20	2050/10/20	1%	Aaa/AA+/AAA	每月付息還本	378,736	-86,049	0	292,687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20-167 GY MTGE (US38382LAB71)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0/21	2050/11/20	1%	Aaa/AA+/AAA	每月付息還本	463,951	-114,969	0	348,982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20-183 CB MTGE (US38382LUT69)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2/10	2050/12/20	1.25%	Aaa/AA+/AAA	每月付息還本	670,878	-157,913	0	512,965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FNR 2021-1 KB MTGE (US3136BDX784)	130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FANNIE MAE (US)	2021/01/28	2051/02/25	1%	Aaa/AA+/AAA	每月付息還本	752,369	363	0	752,732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FHR 5085 JA MTGE (US3137FFYW18)	130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2/03	2051/03/25	1.25%	Aaa/AA+/AAA	每月付息還本	542,388	275	0	542,663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 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於現行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就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與交易量等因素，考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除訂定分層負責規定及通報程序，並於標準作業流程中，明訂主管覆核時應注意風險控管點，以加強辨識。同時考量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評估流程及設定風險監控頻率，定期實施與監控。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單位及各級人員。</p> <p>二、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確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置及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協調跨部門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及定期檢視各項作業風險監控指標變化情形。</p> <p>四、風險管理部負責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標準，彙總本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五、各業務主管單位為辨識作業風險負責訂定各項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等。</p> <p>六、全行各單位依據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與標準作業流程等執行各項業務。</p> <p>七、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及驗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與妥適性。</p>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作業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單位之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關鍵風險指標(KRI)執行情形、風險觀念報導等；例如KRI監控，係由管管單位依報送頻率定期報送監控資料，如有逾越警示值或門檻值，則需提出說明或改善方案。</p> <p>二、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作業風險監控資料陳報首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關鍵風險指標(KRI)執行情形、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重大作業風險改善情形追蹤及風險管理文化建立等。</p> <p>三、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建置損失事件蒐集(LDC)系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系統與關鍵風險指標(KRI)系統，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工具，據以產出各項報表以製作監控報告。</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作業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法令遵循及建置系統等方式，就其相關處理訂定規章、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輔以教育訓練及強化內控第一道防線實地訪查等方式，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p> <p>二、本行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運用保險(如員工誠實保險、現金保險、房屋保險、什項設備保險等)及異地備援方式等，以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系統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委外處理作業則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 年度	30,608,161	
110 年度	34,691,968	
111 年度	38,188,619	
合計	103,488,748	4,960,65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監控停損機制，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 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握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規章、風險管理組織、整體經營管理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四、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五、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管各交易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情形，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六、各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各項規定，進行部位管理及限額控管，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包括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有價證券列管情形等風險控管情況，並且適時依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或重大事件，追蹤並陳報對本行投資業務之衝擊影響與因應。 二、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為加強控管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之交易，業已將風險值限額管理機制納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按日監控並按月陳報。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本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本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時，對於交易範圍明確規定，並依交易對象、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評、世界排名，訂定可承作之限額，對於敘作有價證券之種類亦有嚴格規定，對各單位敘作之交易簿部位訂有承作額度及損失限額。 二、依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要點，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如次：1. 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2. 業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3. 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061,682
權益證券風險	3,457,610
外匯風險	1,985,830
選擇權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計	6,505,122

註：本表計算範圍含證券化暴險額。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採取總量管理及流量管理兩種方式。總量管理係依照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參考本行資金情形計提流動準備。流量管理則視資金進出時點，分為即時管理及中長期管理，對於流量達一定數額以上資金，各營業單位應即時通報，俾掌握資金動態，預為因應。另，按月編製本行台、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25,697,477	585,399,942	861,416,857	658,884,139	457,557,672	522,475,612	2,639,963,2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83,721,308	342,331,446	352,516,541	742,502,815	736,293,722	1,658,235,112	3,151,841,673
期距缺口	-1,258,023,831	243,068,496	508,900,316	-83,618,676	-278,736,050	-1,135,759,500	-511,878,418

註：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732,006	22,217,754	11,349,361	4,699,816	3,139,408	17,325,6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01,515	15,648,654	15,046,556	7,011,063	5,680,418	16,714,824
期距缺口	-1,369,509	6,569,100	-3,697,195	-2,311,247	-2,541,010	610,843

註 1：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金管會訂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自 111 年起實施，且首次財務揭露，應於 112 年 6 月底前提出。此外，本行於 111 年 5 月 6 日已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為持續精進本行 TCFD 架構，辦理 TCFD 優化專案，依專案規劃期程，將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TCFD 報告書編製並取得第三方認證。
- （2）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規劃非上市櫃銀行業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行於 111 年度執行總行區、武昌行區 110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並經第三方查證取得證書，另將規劃國內營業據點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 （3）金管會 111 年 9 月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期能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本行已於 111 年 5 月正式簽署赤道原則，並訂定相關規範及舉辦教育訓練，以完善赤道原則作業流程；於授信徵審流程中增訂企業授信戶 ESG 檢核，做為調整授信利率之參考，鼓勵授信戶實踐永續發展；訂定「永續聲明書」邀請企金授信戶簽署，以共同宣示支持全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目標。

2. 國內外重要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國內方面：本行法令遵循處蒐集與銀行業務有關之法規資料，即時函轉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並由該業務主管單位儘速研提因應措施或配合修改業務規章，以符合規範並落實法令遵循及降低作業風險。
- （2）國外方面：海外分行按月填報「當地重要金融法令、監理訊息更新資料暨後續執行情形表」，並分析對現有業務之影響及需配合調整之措施，本行法令遵循處定期至當地主管機關網站查詢重要法令、監理訊息公布情形，並依查詢情形聯繫海外分行確認填報內容，以勾稽海外分行蒐集法令更新作業情形。

（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金融科技的進步改變金融服務的樣態，隨著金融機構全面數位化升級，客戶也更偏好隨處可得的金融服務及便利性的消費模式，建立金融商品與客戶間的橋樑是目前首要課題。

- (2) 為促進各業務及營運數位化轉型，本行以「使用者為中心」之核心理念，發展「數位轉型旗艦計畫」及辦理「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專注優化客戶與行員之使用體驗，強化數位人才培育與業務交流、促進行員敏捷開發能力，進一步驅動金融數位場景之創新。

2. 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行已採購外部偽冒偵測關閉及情資服務，可偵測本行釣魚網站及偽冒行動軟體，偕同服務廠商進行關閉及下架作業，並通報「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進行情資分享，以落實銀行間資安聯防機制。
- (2) 持續辦理全行資訊安全檢測評估作業，全面檢測本行電腦系統之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清查與控管全行物聯網設備安全；另持續辦理系統安全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以落實本行資安防護，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 (3) 持續增進既有資安人力之資安專業職能，並加強新進資安人員之訓練，亦鼓勵考取國際資安證照，培育本行資安人力。

3.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因應產業變化，以及兼顧授信業務成長與風險控管，採取措施如下：

- (1) 加強授信風險管理
 - a. 訂定各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及授信警示比率，並採「分級管理」及「例外管理」之管控方式，以分散行業別之授信風險。
 - b. 對集團企業訂定授信風險承擔比率，以強化風險管理。
- (2) 強化對產業發展趨勢的掌握能力

每月就本行放款金額較高、產業趨勢變動幅度較大及重點發展產業撰寫產業報告，供同仁參閱，包括：電子半導體、資訊、綠能、石化、鋼鐵、航運等 9 項產業，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另每季彙整產業現況及授信戶營運狀況等資料，提供承辦授信業務分行參考，協助其掌握產業動向及了解授信戶營運狀況，進而降低授信風險。
- (3) 提升徵授信人員專業素養

本行採購外界產業資料庫，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研究機構出版之研討會影音檔，並派員參加產業研究機構舉辦之研討會，以掌握產業最新動向，提升專業知能。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致力於擴增經營範疇、達成預算盈餘目標外，更以誠信、務實、遵法的服務態度，信守客戶權益優先的原則，追求客戶的財富與託付獲得最好的保障，積極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並參與多項公益活動。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除有效擴增存、放、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外，亦能穩定增加客源。本行將視經濟景氣狀況及各區域工商發展條件並順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持續評估調整營業據點，以提供客戶全方位更便捷的服務，增進本行經營綜效。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利率變動對本行收益影響較大，因此，除持續關注利率變動走勢，並廣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外，同時加強提高手續費收入占營收比重，以穩定獲利能力。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訴訟案」事件：

1. 系爭事實：本行於 73 年間承受原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廠地，帳列「承受擔保品」，並於 82 年 11 月 15 日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因雙方對契約究否生效存有疑義，且多次與唐榮公司磋商解約方案未達成共識，爰報經本行 95 年 11 月 24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對唐榮公司提起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之訴，藉以突破案情。
2. 標的金額：依訴訟標的之土地 111 年公告現值計算約新臺幣 43 億 3 千萬元。
3. 訴訟開始日期：96 年 3 月 2 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本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 處理情形：本行於 96 年 3 月間對唐榮公司提起訴訟，第一審法院以系爭合建契約業經本行合法解除為由判決本行勝訴，唐榮公司上訴，第二審改判本行敗訴，本行上訴第三審後，歷經最高法院四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110 年 11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駁回唐榮公司上訴，維持第一審判決見解，認系爭合建契約合法解除，判決對本行有利，唐榮公司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駁回唐榮公司上訴，即本行勝訴。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針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採取一連串的因應措施，本行已訂定及建立之危機處理機制，包括「臺灣銀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臺灣銀行危機通報作業須知」、「臺灣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臺灣銀行營運不中斷計畫」、「臺灣銀行危機通報機制系統」、總分行緊急聯絡電話、「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CSIRT）、滾動式修正「臺灣銀行各單位同仁確診或同住親友確診之處理原則」。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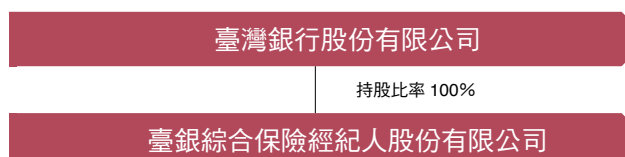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 | |
|-----|---|
| 205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206 | 二、關係報告書 |
| 210 |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 211 |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 211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211 |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3 日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康縈	2,000,000 股	100%
	董事	法人代表：何明堯		
	董事	法人代表：周彬		
	監察人	法人代表：樓美鐘		
	總經理	何明堯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80,855	47,545	333,310	487,489	4,745	3,366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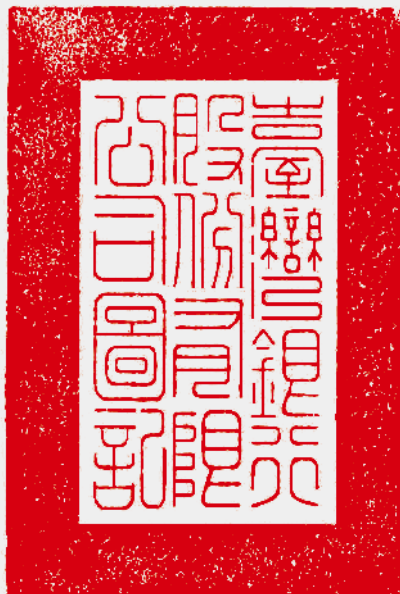
二、關係報告書

(一)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桔誠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



會計師：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300 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灣金融控股 (股)公司	100% 持股 之控制從屬關係	10,900,000,000 股	100%	無	常務董事 (董事長)	呂桔誠	
					常務董事	許志文	於 112 年 02 月 20 日解任 總經理職務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獨立董事	賴弘能	
					董事	黃叔娟	
					董事	許惠峰	
					董事	張文熙	
					董事	陳南光	於 112 年 03 月 04 日辭任
					董事	李國興	
					董事	吳德仁	
董事	蔡能松						

(四)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 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短期擔保放款 (續貸)	35,000,000	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0.181 個百分點，每月22、29日為付息日，並以3、6、9、12月之付息日為利率調整基準日。	55,598	110.03.31~ 111.03.31	為支應 臺銀人 壽增資	無	0	董事會 決議	無
短期擔保放款 (續貸)	33,500,000	33,5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0.181 個百分點，每月22、29日為付息日，並以3、6、9、12月之付息日為利率調整基準日。	256,967	111.03.31~ 112.03.31	為支應 臺銀人 壽增資	無	0	董事會 決議	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房屋	臺北市寶慶路1、3號及5個停車位、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2、3、4樓租金及武昌後棟11樓	108.1.1 ~ 111.12.31	營業 租賃	房屋租 賃契約	每月 開始 5日 收取	正常	16,896	已收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4,421	0.06

(2) 其他資產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300,000	7.70

(3) 存款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750,013	0.02

(4) 應付款項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12	-

(5) 其他負債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853	0.03

(6)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12,565	0.45

(7) 利息費用

	111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481	-

(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包含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共用資產分攤收入）

	111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1,974	0.08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759	0.01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無。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13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20 二、海外分支機構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單位				
0037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120 號	02-23494123	02-23819831
0082	信託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購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5 號	02-23493456	02-23822010
2330	貴金屬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2&3 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6 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前棟 3 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北北基地區				
0071	館前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129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02-24275377
0196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06 號	02-25522859	02-25522011
02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50 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77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336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20 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館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20 號	02-23672581	02-23656810
0369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42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02-27919736
0451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02-25530121	02-25534253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484	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50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02-25069421	02-25079097
0521	龍山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80 號	02-23088111	02-23087744
0532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2 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88 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646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02-27293111	02-27299925
066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3 號	02-22488980	02-22490344
0705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4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9 號	02-26866511	02-26860944
075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02-29151012
080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3 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1067	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 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02-23687027	02-23646062
1104	中崙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188 號 2 樓之 8、188 號 2 樓之 9	02-27698618	02-27422592
111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44 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229	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9 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241	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7 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425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1481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62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75 號	02-86926822	02-86926828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621	群賢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02-23411001	02-23578831
1654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18 號 1、2 樓	02-86633456	02-86635656
187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3 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21 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1 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 1 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189	臺北港分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2237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8 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2 樓之 2	02-27833009	02-27833900
229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145 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2363	武昌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2385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2396	金山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2 號 1 至 3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57905	02-27057906
2411	劍潭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4 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2422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2433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2444	新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97 號	02-29211808	02-29211829
2455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 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2709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02 號 1 樓	02-87927988	02-87928118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及 338 之 4 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19 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桃竹苗地區				
0152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266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03-3322007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2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037-337885
0417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39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65 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218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3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1 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447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643	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67 號	03-5354381	03-5354380
1724	建國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03-4670081	03-4670010
1861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00 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26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42 號	03-4790888	03-4700999
2282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8 號	03-3277299	03-3277706
2477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03-4943210
2488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32 號 1-3 樓	03-6585858	03-6587500
2972	亞砂創新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37 號	03-2873970	03-2873971
中彰投地區				
0107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54546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0163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303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25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0370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子分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9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54	復興分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598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657	健行分行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73142
0727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94	黎明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96473
0901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80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2798
1090	水湳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366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3
1414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1573	梧棲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芳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興路 6 號 2 樓之 5	04-25658111	04-25658220
24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1~3 樓	04-22077412	04-22087413
2787	中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2891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	04-26152668	04-26155039
2905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7 號 2 樓	04-23554777	04-23554999
雲嘉南地區				
0093	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41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28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314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406	安平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679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819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377	安南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1 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540	嘉北分行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271	仁德分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8 號	06-3842585	06-3842569
2525	嘉南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2536	南都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80 號	06-2219999	06-2206977
2721	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74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07-8210848
0255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35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602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33 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8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08-7883614
0912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	07-3532115	07-3531484
1160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07-380604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182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庄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39 號	07-7038838	07-7038964
155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595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10 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 23 號	08-7626611	08-7629176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一樓	07-8017564	07-8022004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1-3 樓	07-6955268	07-6955278
2248	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15 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5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功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710	五福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2 號	07-7271606	07-7271617
2835	仁武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 139 號	07-3752999	07-3752900
宜花東地區				
018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22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73 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58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 68 號、70 號 1 樓、2 樓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7 號	03-9962566	03-9963370
2570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03-8361163	03-8361165
離島地區				
0244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06-9265415
0381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8 號	0836-26046	0836-25801

二、海外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1-212-968-8370	BKTWUS33
洛杉磯分行	601 S.Figueroa S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1-213-629-6610	BKTWUS6L
香港分行	23/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852-2869-4957	BKTWHKHH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813-3504-8880	BKTWJPJT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65-6536-8203	BKTWSGSG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27-11-447-1868	BKTWZAJJ
倫敦分行	Level 17, 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D, U.K.	44-20-7382-4530	44-20-7374-8899	BKTWGB2L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86-21-3256-9477	BKTWCNSH
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24 樓 04-06 單元	86-20-8367-3000	86-20-8883-1933	BKTWCN22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39 樓 3908 室	86-591-8361-3189	86-591-2830-1020	BKTWCNBF
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05-15300	61-2893-74530	BKTWAUS2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銀翔路 819 弄 1 號 2 樓 203 室	86-21-5910-5311	86-21-5910-5312	BKTWCNSH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Level 11, Platina, C-59, G-Block, BKC,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400051	91-2268841454	—	—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Rose Garden Offices, Unit 1 & 2, 1st Floor, No.171, Upper Pansodan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371992	95-1-371993	—
矽谷代表人辦事處	75E. Santa Clara St., Suite 1210, San Jose, CA95113, U.S.A.	1-408-963-0451	1-408-389-0883	—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Unit 3, 22nd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0464926	66-20464924	—
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	4F,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51-53,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49-699-77887600	49-699-77887601	—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404, Tower 1 & Exchange Plaza,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53101688	632-53101687	—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Rm 503-1, 5F, Royal Tower B, Royal Centre Building,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Nguyen Cu Tr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9253096	84-28-39253095	—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Gedung Artha Graha Lt 26, 26-03 SCBD,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62-215153386	62-215153346	—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30-3A, Level 30, Menara Bangkok Bank,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811616	60-321815588	—
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	22601 N. 19th Ave. Suite 216, Phoenix, AZ 85027, U.S.A.	1-623-600-8932	1-623-600-8963	—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桂誠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TEL : (02)2349-3456
<https://www.bot.com.tw>
SWIFT : BKTWTWTP



ISSN 16545463



9 771654 546008

GPN : 200420002
工本費：新臺幣1,610元